

李宗黃同志著

模範之廣州市

譚延闓



模範之廣州市

目次

胡展堂先生題字

自序

圖畫

總理遺像

四烈士墓

滇軍將士陣亡墓地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廣州市政發達之原因

第二節 廣州市之沿革

第二章 市條例

目次

史堅如先生遺像

程故總裁銅像

沙面風景

廣州市區域圖

七十二烈士紀念碑

珠江夜月

71689

第一節 市條例之產生

第二節 市條例之爭議

第三章 市政府……………一四二—一九

第一節 市政廳之組織

第二節 市政府之改組

第四章 市組織……………一〇—三四

第一節 市行政會議

第二節 市參事會

第三節 市政委員會

第四節 市審計處

第五節 市組織之變遷

第五章 市財政……………三五—六二

第一節 財政獨立之特點

第二節 財政局之組織

第三節 徵收

第四節 會計

第五節 市金庫

第六節 市立銀行

第五章 市工務

第一節 工務局之組織及職務

第二節 統一市權

第三節 馬路工程

第四節 革命紀念路

第五節 公園暨公共場所

第六節 橋梁渠道

第七節 建築與改良舊街道

目次

三

六二一九二

第八節 收用民地辦法

第九節 工務評論

第七章 市公安.....九二——二二八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

第二節 經費與編制

第三節 警務概況

第四節 司法概況

第五節 火險概況

第六節 偵緝概況

第七節 公安泛論

第八章 市衛生.....二二八——二四六

第一節 衛生局之組織

第二節 衛生行政

第三節 公私各醫院之狀況

第四節 市衛生之借箸談

第九章 市公用……………一四六—一六五

第一節 公用局之組織與合併

第二節 自來水

第三節 電力

第四節 電話

第五節 電車暨公共汽車

第六節 車輪船舶

第七節 公用上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章 市教育……………一六五—一三八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

第二節 教育行政

第三節 學校教育

第四節 社會教育

第五節 慈善事業

第六節 宣傳黨義

第七節 曾經參觀之各學校

第八節 童子軍及學生軍

第九節 市教育評論

第十一章 市土地

第一節 土地局之組織

第二節 土地條例之公佈與修正

第三節 土地登記

第四節 土地測量

第五節 土地徵稅

第六節 土地與黨義

第十二章 結論……………二九七—三〇四

第一節 政治方面

第二節 社會方面

第十三章 附錄……………三〇四—三五〇

第一節 精武體育會

第二節 學校市

第三節 廣州市工團狀況

第四節 廣州市例規章程

第五節 廣州市各業店舖

第六節 國府新頒之市組織法

模範之廣州市

序言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事收束、訓政開始。凡吾中國國民黨黨員、與中華民國之人民、均應萬衆一心、奔赴於建設之一途、以保障革命之所得、而實現三民主義。顧建設之事、萬端、惟地方自治最爲先務。而地方自治之首要部份、卽爲創造都市之文明。因都市文明、爲廿四紀之鮮花。其一事一物、一言一行、均足以影響全省區全中國。吾黨建設之能力、主義之實施、能否得民衆之信仰、能否奠國基於永固、亦將於此破題兒占之。廣州市創辦自成立以來、雖處憂危震撼、變故迭乘、然仍突飛猛進、不稍疑沮。以故觀國之賓、航海而來、問政之士、越嶺紛集。其奮鬥之精神、與成績之卓越、大有廉頑立懦、模範全國之勢。

彼築路襍襍，固費移山心力，而瑜不掩瑕，亦勢理所難免。後進各省，將隨其舊路徑而往乎？抑闢一新路徑而行乎？舊路徑如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行程，新路徑即由大西洋直達美洲之路綫，其灣曲遠近，實不可以道里計。故孫先生有「欲學歐美之長，應迎頭趕上去」之遺教，吾人則效廣州市，亦當遵此遺教，努力奉行。余之對於市政也，有十年之研究，兩年之經驗，數國之參考，多種之著作。而對於模範全國之廣州市，更有四五年之探討，百餘處之參觀。故發達之原因，與歷程之得失，不無略有所知。益以雲階市長之指導，與慧青先生之幫助，乃以科學方法，編纂是書，貢獻黨國。至殘缺固陋，在所難免，深願黨國先進、市政專家，與以充分之指導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李宗黃伯英自序於首都建設委員會

程故總裁璧光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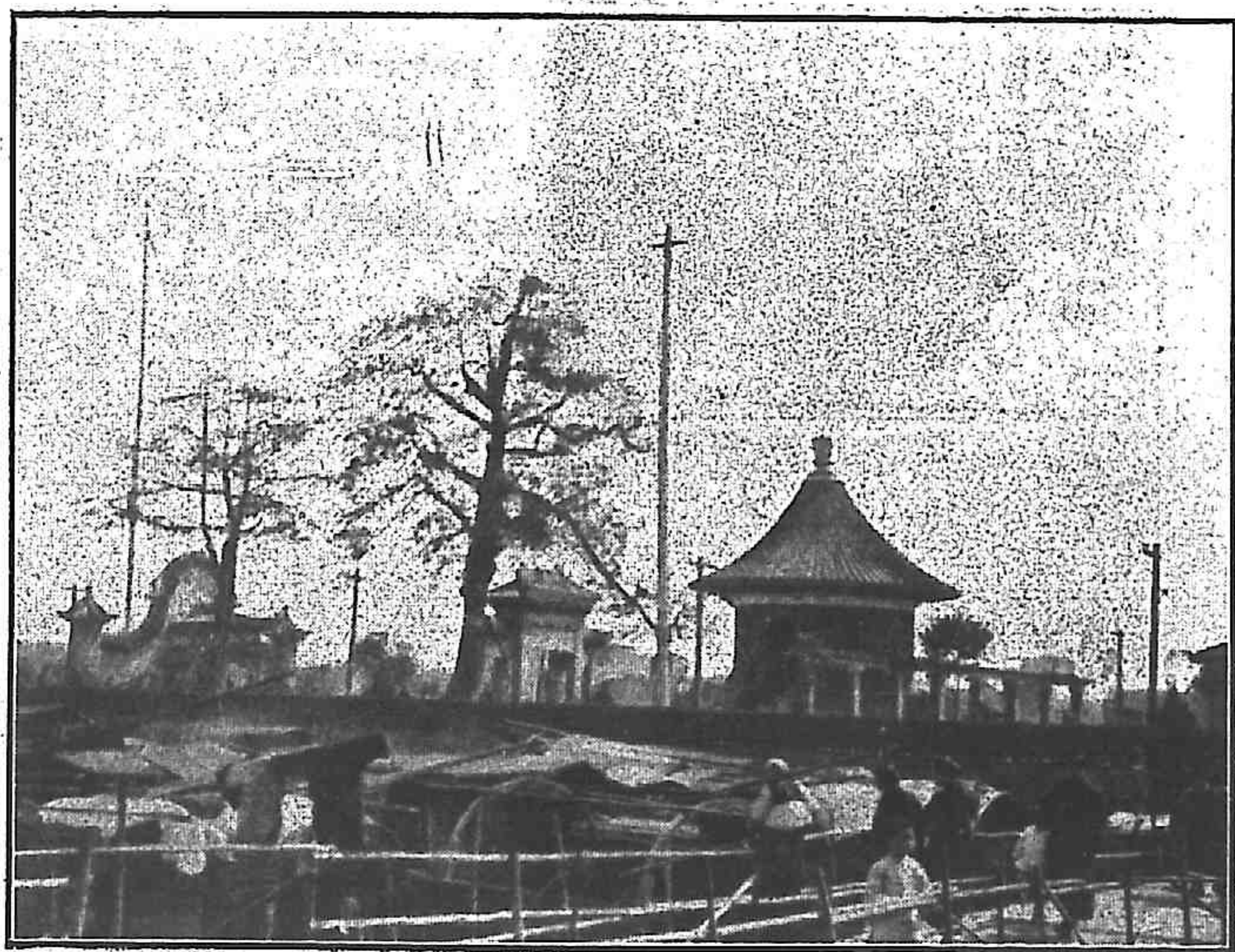


程故總裁璧光銅像

珠江突起巨石，名曰海珠。銅像在焉。茲錄汪精衛先生撰詞如左。

故海軍上將程公璧光，治海軍四十年。於民國五年任海軍總長。持大節，尚廉信，屹然為天下重。六年亂作，奉黎大總統命南下，遂從今總裁孫公率艦隊至廣州。倡護法，國命賴以不墜。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刺於海珠軍次，天下痛惜。相與范金鑄像，垂哀思於無窮。

珠江夜月



珠江夜月題詞

珠江夜月，大通煙雨，白雲晚望，蒲澗廉泉，景泰僧歸，石門返照，金山古寺，波羅沐日，爲廣州最流行之八景。珠江夜月，爲八景之最著者。當月明之夜，登臨海珠小島，則見燭火如星，碧波似鏡，舳艫相接，畫舫蔽江，誠勝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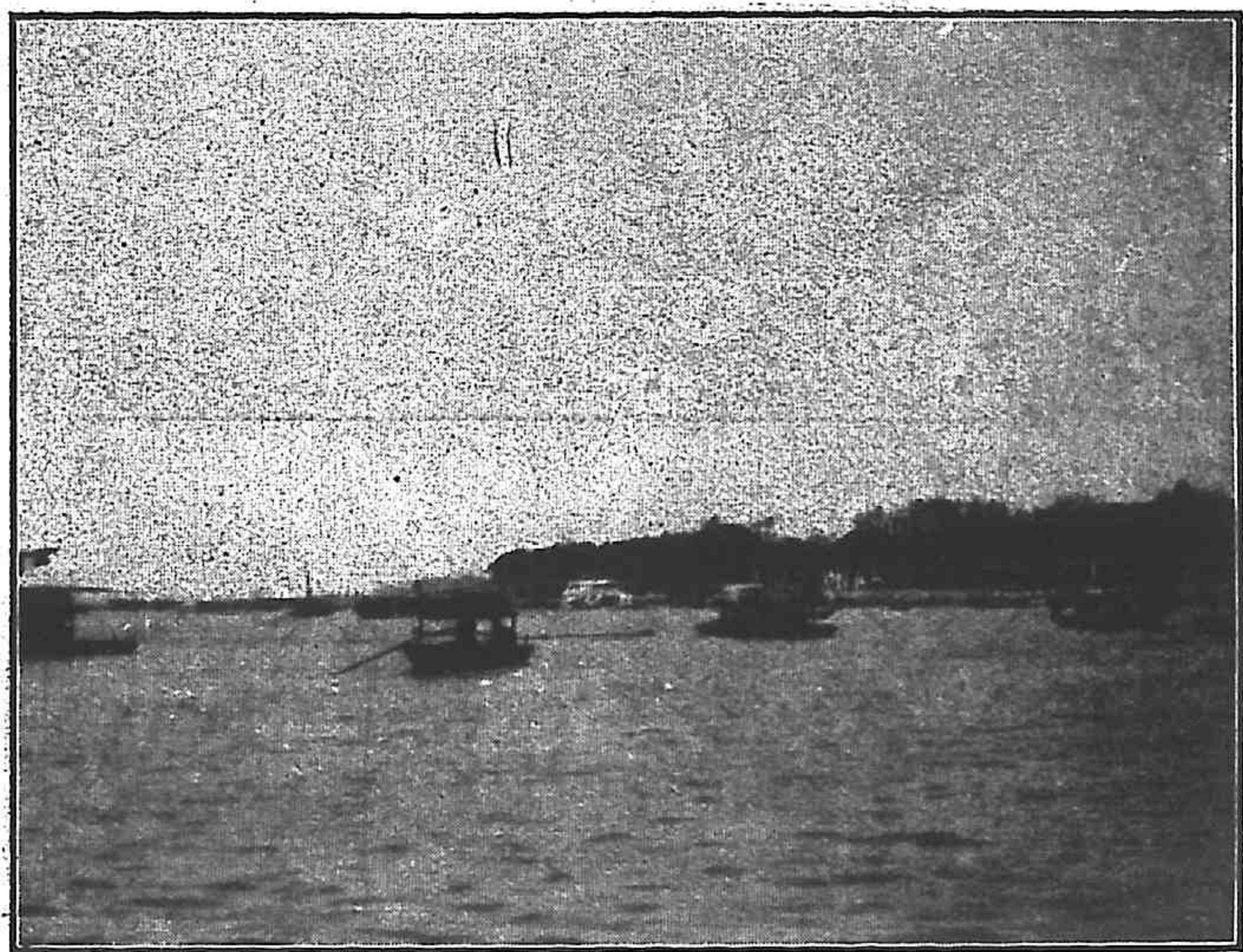
二望岡
滇軍陣亡將士墓地



滇軍將士陣亡墓
地題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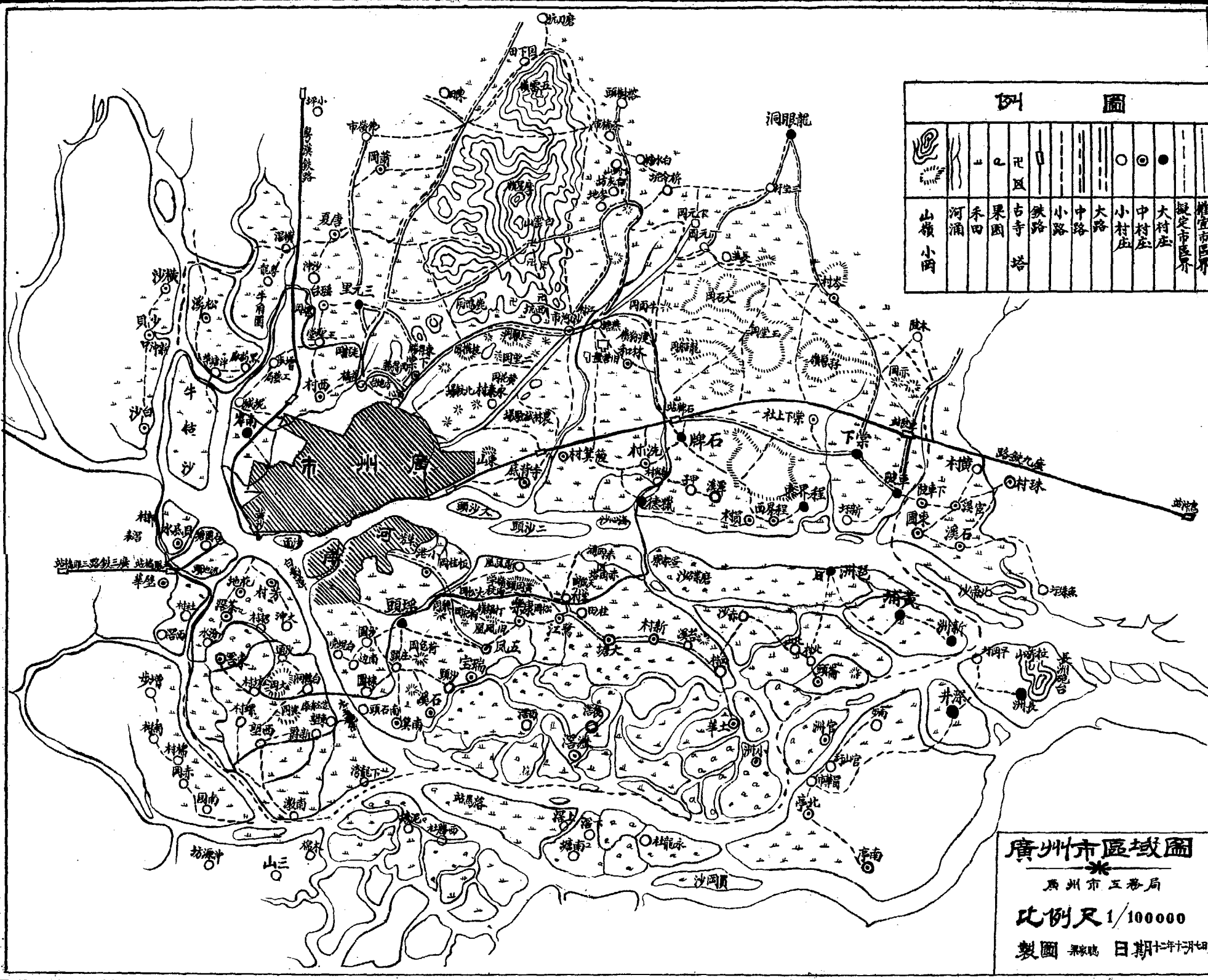
丙辰護國。滇軍分道來
粵，與袁軍戰於南韶連。
靖國軍興，南驅龍氏，北
拒段軍。前後三役，陣亡
將士八百九十五員名，
功在國家，張方李朱諸
將，贖金購地，合葬於二
望岡之陽，經營至七年
始蒞事。民十一，滇軍復
奉命入粵討陳，歷次陣
亡官兵，均附葬于此地。
植有松柏數十株，祭田
三十畝。迄今松竹蒼翠，
碑亭翼然。此後六詔旌
旗，滇中子弟，將與百粵
河山，共垂不朽也。

沙面風景
中國國恥之一景



沙面風景題詞

鴉片肇釁，香港被割。千八百五十七年，居民羣起報復，英法聯軍，又陷廣州，關沙面為永遠居留地。以人工建築而成。並鑿小河，與珠江匯通。佈置整潔，風景清幽，遠望之不啻蓬壺仙島。相形之下，不僅國恥增感已也。



山嶺小崗	河涌	水田	果園	古寺塔	鐵路	小路	中路	大路	小村庄	中村庄	大村庄	擬定市區界	確定市區界

廣州市區域圖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100000
 製圖 吳家曉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

模範之廣州市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廣州市發達之原因

廣州市向爲革命之策源地。犧牲之大，全國所無，而建樹之偉，亦爲各省所不及。民六以來，爲護法之中心。民十選舉總統，政府卽成立於斯。自是卽爲革命之策源地。其間雖迭膺變故，然始終皆爲吾黨之首都。吾黨因得據之以發育滋長，徐圖進展，而有今日之成功。故又可謂革命之發祥地。其間經八九年之時程，無論如何困難，而革命事業，仍然蓬蓬勃勃，日漸廣大發皇。而市政文明，亦隨之雲蒸霞蔚，長足進步。是雖由廣州爲財賦之地，繁盛之場。而革命首善之區，人才薈萃之藪，經先總理親手擘劃之建設，與革命彥碩之經營努力。思有以改造廣東者，樹全國改造之先聲。改造廣州者，樹各省市改造之模範。故致有今日莊嚴璀璨之象，洵非無因也。



余研究廣州市政之興趣，始源於民國十年，當時曾有新廣東觀察記之作。內分市自治省憲法縣自治省教育四部份，於市政僅占四分之一，殊嫌簡略。而各省辦市政者，多依之爲參考。然當時廣州市政，亦僅初開草昧，無特殊之成績。而連年于役粵東，又無時不在考查之中。民十六，奉中央命代表入滇，道經港粵，舊地重游，舊觀益易。其表現於外者，如街市之清潔，馬路之寬廠，兩傍洋樓之高聳，游長堤一帶之馬路，已如置身外灘及南京路等處。除上海一隅外，全國殆無有能比擬者矣。因念現在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建設要政，首在市政。此先進之廣州市，事事有借鏡取法之必要。對於總理手建之紀念市與模範市，不禁生無限之興感。民十七返京復命，亦復入粵考察。迭次探討，頗有所得，貢獻之念，油然而生。乃以客觀的態度，取民十三後以至現在之新設施，爲系統之記載與評判，其十三年以前有爲沿革歷史所必需比較，進步過程中所必需列入者，亦擇要採入。以爲各省辦市政參考之資，或不無小補焉。

第二節 廣州市之沿革

廣州市面積，跨河南河北，約五英方里有奇，除北京上海外，可稱爲中國最大之口岸。

位於珠江下游，內通三江，外達港海，粵漢廣九三水諸鐵路，均以此爲起點。交通最便，商務發達。據十六年四月間調查，居民十六萬三千三百〇二十一戶，人口七十九萬三千〇六三百五十一人，然事實上當在百廿萬以上也。民國七年，設有市政公所，督軍省長爲督辦，財政警察兩廳長爲坐辦。然其職務範圍，只屬於拆卸城垣，開闢道路等部分，尙未足言市政。粵軍回粵，軍府重開後，遂有根本改組之議。當提交法制編纂委員會討論，公舉美國哥崙比亞大學畢業孫總統之公子，孫科君爲主稿，孫君將條例草定，經該會表決，省署核准後，卽行公佈設立市政廳。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市政於是乎發軔矣。

廣州市爲革命首都，事實上當然爲特別市。故市黨部均冠以廣州特別市黨部字樣。惟特別市須脫省行政範圍，而直接於中央。廣州市則直轄於省政府。且近日市組織法頒布，經中央指定爲特別市者，有南京上海北平等，而廣州不與焉。故不能爲特別市。惟以廣州市之人口地勢而論，實有特別市之資格。今聞市政府，又擬從建設委員會之主張，改爲廣州獨立市，置市長一人，直轄於廣州政治分會。

第二章 市條例

第一節 市條例之產生

廣州市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其內容係分三大部份。(一)市行政委員會，(二)市參事會，(三)市審計處。一，爲行政機關。二，爲諮詢及議決機關。三，爲監督財政機關。當訂此制之始，殆仍含保育性質。此等組織，用之於廣州市亦尙相宜。茲錄全文如左。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

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廣

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1. 市財政，及市公債。

2.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3.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4.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5. 市戶口調查事項。

6.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7. 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8.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9.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二章 市條例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1. 財政局

2. 工務局

3. 公安局

4. 衛生局

5. 公用局

6. 教育局

模範之廣州市

第十四條 每市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1. 徵收市稅項

2. 管理市公產

3. 經理市公債

4. 收支市公款

5. 估計民產價值

6.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1. 規畫新市街。

2.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3.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4.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5.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6.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1. 管理市警察行政。

2. 編練市消防隊。

3. 編練市民自衛團。

4.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5.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1. 清除市街拉拔。

2.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

廁所。

3.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4.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5.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6.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1. 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2.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3. 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4.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1.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2.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3.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4.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及私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

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科長由市長

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第二章 市條例

1. 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2.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3. 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4.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為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

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1.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2. 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3.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1.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2. 由全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3. 由商工二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為無限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為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十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得選舉及被選舉權。

1.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2. 有正當職業者。

3.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

4. 無神經病者。

5.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1. 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2. 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3.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4.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

第二章 市條例

5.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6. 工程師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1. 房屋捐
2. 營業稅
3. 碼頭租
4. 船牌捐
5. 車牌捐
6.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1.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2.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3.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4.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二節 市條例之爭議

當此條例頒布之時，廣東尚有省議會，認為不合民治潮流，爭議甚烈，要求暫緩實行。此可見人民之可以樂成，難以慮始，亦凡規辦一事，中間必經之階級，經省署覆文說明，不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能變更之原委，該會始無異議。經此爭議，而該條例之理由意義，愈爲顯明充足。欲知此條例之取法所在，不可不看省署之覆文，茲照錄如下，以備參考。

現准咨開，本月二十三日開議，法律庶政兩股審查報告廣州市暫行條例一案，以原案條例偏重官治，未能與民治潮流適合，且條例爲一種單行法，應由省議會議決等語，討論終局，僉謂該報告書所指條例各缺點，極有理由，多主張由本會將條例依法另訂，并指定特別審查起草員十人，限日報告大會，應請先咨省長將廣州市暫行條例暫緩實行，即付表決，多數通過，相應備文，逕同抄錄該報告書，咨請查照等由，附抄法律庶政股審查報告一扣，准此，查市政機關，專以經理市事業，純爲一種事務機關，其組織之良否，全視乎事務上，能否獲最良之效果爲準，各國市制，雖互有異同，大概可別爲市會制、委員制及市經理制，其中以市會制施行較早，仍本立法行政分權之義，將議決權與委行權，分掌於兩機關，二十世紀以前歐美都市，大抵不出此制之支配，世界繁盛都會，如美國之紐約城，亦曾採用斯制，然其結果，則全市事業爲無賴政客所包攬，以致市政日趨腐敗，公款濫用，市債積欠，幾絕改良之希望，紐約市所謂「但蒙尼」黨與「四十強盜」之名，至今言市政者，猶爲之談虎色變，降及晚年，則漸趨於委員制，近年紐約市政史上，最少年之米查爾市長就任，更從根本改革，於紐約市政，始漸脫離惡勢力之操縱，市事業亦日見改善，其餘各都市之向採市會制者，於是相繼易以委員制，可見官治民治，不在形式，而在實際，市會制徒有形式上之市民代議機關，似趨重於民治，乃事實上適得其反，此制無採用之價值，已可概見，廣州市暫行

條例，既採用委員制，關於市政之議決權與執行權，一併屬於市行政委員會，此爲市制上當然之統系，貴議會認爲違反民治本旨，並謂偏於官治，似於市制統系，與市政性質，有所未喻，祇持市會制之眼光，爲委員制之批評，致根本上發生誤會，近年市政進步，一日千里，美國都市，猶以委員制爲事權不專，更有進而採用市經理制者，將全市事業委一市經理爲之專管，誠以市政純屬事務性質，非統一事權，難得最良之效果，準此以談，市會制爲過去不良之制，既絕無採用之餘地，市經理制則事權更專於一人，惟委員制實折衷於兩者之間，是以幾經考慮，始行決定採用，我國自改革以來，無論中央行省，凡選舉事務，均受惡勢力之操縱，選舉機關，亦鮮不爲勢力派所利用，事實昭著，無可爲諱，茲內審本國情形，外參歐美經驗，於市政初始時期，爲圖多數市民真正福利計，殊不能不暫循保育主義，市長局長，暫由本省長委任，原有前例可援，實非創舉，美國格爾威斯頓城，爲委員制之生產地，當施行此制之初，凡委員五人，由省長委任者三，此不過十年前事耳，以美國十年前之人民程度，比諸我國今日之人民程度爲何如，而彼於開始時期，尙由長官委任，則我於試行期內，更有不得不然者矣，且現定條例於市行政委員會之外，更增設市參事會，爲行政之輔助，其參事員之一部分，由本省長委任者，誠以市長局長，既屬委任，對省長負責，而省長則對市民負責，所以不得不委派一部分之參事員，以代表省長，爲市行政之監督，其餘參事員，仍由各界及市民選舉，且每年選舉一次，一則實行職業代表制，一則令全體市民養成選舉習慣，務期五年以後，實行市長民選，不致有紊亂之虞，實爲促進民治之深意，用意至審，他如預算決算，與市債募集，特專設審計處爲之審核，市參事會更從而監督之，督責甚嚴，非漫無限制可比，關於處理公欺一層，自可不必過慮，至市區城之廣狹，

於市政前途關係匪輕，所以特設市區測量委員會，專司測繪事務，廣州市全部區域，依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此處當然之事，蓋地域界線，非由專門技士，精密測繪，繪畫圖式，無以爲標準，其市行政區域，則有第二條之規定，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府特許擴張之，此亦爲省府原有之權，毫無疑義者，查廣州市之市行政區域，向未規定，省會警察廳，每因居民之綿延，卽爲之增加警察區署，其事實上卽爲市行政區域之擴張，惟以此漫無統系，不足爲策劃市政之標準，茲於市條例，特加以規定，由省府審察時勢之要求，擴張市行政區域，實爲一種有政策有統系之規畫，無可非議者，若以省會警察廳，得於事實上擴張市行政區域，而省府反無此權，恐無是理，至謂廣州市暫行條例，爲單行法之一，應由貴議會議決等語，然此條例，祇適用於廣州市，市行政區域之內，亦不能比於省單行法，且係暫行條例，除由本省長頒行外，已經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令准在案，於法理事實，均不容變更，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會，希爲查照，此咨 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以數千年之專制，一躍而躋於共和，乃不行孫先生之訓政方略，而卽採用代議制度。此輩代議士多來自田間，半屬劣紳土豪，知識卑幼，乏定見定識，非誤用職權，卽放棄職權，固不足以語此。然該條例經此波折卽一帆風順，施行至今。民十四改組市政府，另佈廣州市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其第十三條有「廣州市暫行條例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由市政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定之」之規定，且市行政

委員會，既易爲市行政會議，市長職權，既變爲委員長，則事實上名目上均有修改之必要。然迄未聞有若何之修正。今中央頒布市組織法，且明白規定已成立之市，限兩個月依法改組。則此條例當根本發生問題，惟余觀市組織法，仍多以該條例爲藍本，則內容仍無多大變更也。

第三章 市政府

第一節 市政廳之組織

市政廳爲市長辦公機關，當市制定後，省署即委籌備委員七人籌備，應隸屬市政經管範圍事項，於兩月以內，分頭向各機關接洽停妥。市政廳即於十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廳以下設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六局。廳內組織，設秘書二員，總務一科，該科分文牘庶務編輯稽查四股，稽查股後改爲稽查所，各股應辦事宜，由科長稟承市長行之。初時每月開支經費約四千元，每年約共支出五萬元。以後逐年增加，據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經臨兩費，三六六九四元，比開辦時已增至五倍以上。課長初時月薪定額由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分五級，以資格經驗位置輕重爲準。科員分八級，由五

十元至，百四十元。以下爲僱員，各局各課皆同。十四年七月改組，照文官俸給表，分別擬定。秘書科長課長三等俸，內分七項，由一百八十元起，每項以三十元遞進，至三百六十元止。科員課員支四等俸，內分八項，由六十元起，每項以十五元遞進，至一百六十元止。僱員支五等俸，內分六項，由十五元起，每項以七元五角遞進，至五十二元五角止。視學支俸在三、四等之間。工程助理員在四、五等之間。技佐支四等俸。技正、技士支三等俸。督查員在四、五等之間。偵緝員、稽查員俸給在四、五等之間。區員、全分區長、四等區長在三、四等之間。懲戒場長、消防所長，等級同區長。醫院院長等級視課長。各局長支二等俸，級四百五十元。各局長公費，公安局月支四百元。其他二百元，實報實銷。

首任市長孫科君，富於新知識，且剛正有爲，實一良好之市長。其用人雖無保障法，而有進級法，非有溺職確證，不能任意更換人員。且以新人爲主，舊人爲輔，課長、技士，以上均係專門人才，其後市長，雖有更易，大概不出此範圍。茲將歷任各市長，表列如下：

廣州市歷任市長表

市長姓名

到任日期

市長姓名

到任日期

模範之廣州市

一六

孫科 十年二月十五日

伍朝樞 十四年七月四日

吳飛 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孫科 十五年六月五日

金章 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林雲陔 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林雲陔 十二年二月八日

甘乃光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孫科 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林雲陔 十七年一月七日

李福林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廳內由編輯股出有市政公報一種每星期出版一次，每次銷行數千本，民十二以前在粵時承孫市長送給一份，於拙著新廣東觀察記市自治欄曾有評判云。余遍閱一過，覺此種公報，幾與以前轅門抄相似，應加論說譯述插畫等類，以開發市民知識，引起市民興味，以免狃於習慣，阻碍市政前途。前雲南市辦有市政通俗雜誌，尚可取法，且此種公報，宜帶宣傳性質，價須極廉，現廣州市每行一事，無論如何，似均有人出而非議，則以上旨趣，尤不可少。以廣州市人才之多，想不久必加改良也云云。現此報自二五五期起，已大加改良，編首有論說譯述記事公牘等欄，非復前此之官樣文章。又十六年春，市政府印刷所接辦土地日刊，改為市政日報，為市政唯一宣傳機關。今年七月，為推廣銷路，改名廣州日日新

聞，定閱者甚多，聞行銷已至兩三千份矣。

第二節 市政府之改組

廣州市市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改組，緣自孫市長科北上，市政廳職務暫由李福林軍長兼代，至是始由政府任命伍朝樞爲市政委員長。是時反側削平，國民政府省政府先後成立，同時以廣州爲革命首部，乃改組市政府，成立市政委員會。以爲市民參預市政機關，今將改組情形略述如左。

(1) 市政委員會之設立 市政委員會爲市立法機關，由省政府於下列團體中各委任三人組織而成。(一)現代職業團體，(二)農會，(三)工會，(四)商會，(五)教育會，(六)自由職業者，市長職權。由市政委員長執行之，市政委員會開會時，以市政委員長爲主席。議決各案，由主席咨請市行政會議執行。市政委員會之下，組織五委員分會，各委員輪流分任五局監查之責，市政委員會會議時，除各委員外，各局長亦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2) 六局之裁併與變更 市政府原設工務，財政，教育，衛生，公用，公安，六局。至是裁撤公

用局，以該局交通課事務歸併財政局接管。取締課事務歸併工務局接管。又改財政局之出納股爲市金庫。改廣東電話總局爲廣州市電話所，劃歸工務局直轄。

(3) 改組後之政策 市政府於改組成立後發出宣言，對市民提出與民更始之政策七項，擬於最短期間次第實施。(一) 取銷苛細雜捐，停辦官產市產，另謀適合租稅原理之市政收入。(二) 國民政府暨省政府方從事於整頓軍隊，當及時使移軍郊外之主張得以實現，所有暫時佔駐之民房，一律交回。同時注意於整頓警察，使能爲保障地方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自由盡其職務。(三) 修治原有道路暨開闢道路，以利便全市之交通。(四) 清除積穢，防止疫病，以重市民衛生。(五) 增加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並先就市內之一區辦理義務教育，以期日後普及全市。取締私立學校及私塾，以期教育之統一。(六) 澄清吏治，嚴懲貪劣，崇尚廉潔，並謀有以保障之。(七) 遵照國民政府之命令，禁絕全市內一切賭博鴉片之販賣。

(4) 改組後之行政狀況 伍委員長就職後即(一) 實行裁撤公用局。(二) 實行政改廣東電話總局爲廣州市電話所。(三) 實行政改財政局出納股爲市金庫，通令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凡收入款項，須於廿四小時內直接解繳市金庫。(四)廳內特設清理市產專員，清理歷年積案。(五)由委員長下令各機關職員一體入黨，并舉行宣誓。(六)裁減預算，綜核名實，務期事無廢弛，款不虛糜。(七)設法收回應歸市轄之各稅捐，以期市政政之統一。其他各局行政狀況，則另分章詳論，茲不贅述。

(5)市徽之制定 都市標識，首重市徽。蓋所以資人民之景仰，表歷史之光輝。實於市政進行，大有關係，故各國著名都市，所有關於市政發揚之表示，均嵌用市徽，藉昭隆重。職是故也。吾國之有市徽，始自昆明市，係取昆字比日之意，作兩日相比圖，廣州市雖成立數載，迄未有市徽之製定。市政府改組後，始根據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登報徵求市徽式樣，以資探擇。其要旨以含有歷史之意味，而又有美術之結構，足資觀感者為標準。應徵投稿者百餘人。由市府聘請市內名人，具有美術智識，熟悉掌故者三人，公同鑑別。先取定五式，復交市政委員會在五式中，決取一式。經選定之市徽，中藏日光，伴以五羊，四週繞以禾穗。蓋遠取日中為市，五羊獻瑞，以明文物之淵源。近取白日青天，以誌國民革命之勝利。當經公佈，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章 市組織

廣州市政之組織，可大別爲市行政會議，市參事會，市審計處三部，已見前章市條例內，茲分節論之。

第一節 市行政會議

市行政委員，係根據市制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參觀第二章市條例）由市長與各局長組織，處理行政事務，廣州市市行政通則，列舉市長與行政委員會局長之職權如下。

市長與委員會職權 市長職權，列舉爲七：（一）對外代表市政府，（二）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三）監督各局辦理事務，（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五）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至行政委員會，以市長及各局長爲委員，取合議制。後改行政會議，職權仍舊。

於每星期三下午兩點鐘舉行。均集廳內會議，以市長爲主席。議決或處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劃事項。(二)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三)關於各局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四)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需款事項。(五)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六)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七)關於各局間競爭事項。(八)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九)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十)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十一)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十二)關於各局員司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十三)關於各局建議事項。(十四)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十五)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十六)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以上各項，卽市長與行政委員會之職權也。

各局長職權 市廳以下，分設六局，其職權有十一：(一)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二)掌理局內一切事務。(三)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四)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五)核定關於局內員司請假事項。(六)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

於市行政委員會。但有應須急行興革事項。得陳請市長裁決執行之。(七)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八)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但有專章規定者。均照章辦理。(九)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十)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十一)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現各局按月造報行政經過於市廳。由廳彙報於省政府。其對於市民之報告。則由編輯股逐年編印市政報告彙刊。

自市政府改組後。即根據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以市政委員長及市政府所轄各局組織行政會議。以代市行政委員會之職權。舉凡一切行政事務。皆取決於是會議。而執行之。

第二節 市參事會

籌備選舉市參事 市參事會。根據於市條例第五章之組織。於民國十年四月由省署委杜之秋、鐘榮光、黃煥庭、廖冰筠、羅雪甫、五君爲委員。成立市選舉委員會。籌備第二、三兩種選舉。當由省署頒行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市選舉暫行條例。其文如下。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市選舉條例、監督及辦理市選舉事務。

第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辦事務，經多數委員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名，其名額與薪水，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領薪水公費，由省長定之。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公費，應先造預算冊呈請省長核准。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選舉事件完竣時裁撤之。

第四章 市組織

廣州市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參事員之選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廣州市暫行條例規定之第二種市參事員之選舉。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決定，呈由省長宣佈之。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造具時，將屬於

各投票區人名，分別編列標示各區，市民於選舉人名錄榜示後三日內，遇有錯漏，得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更正，逾期不能管理。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察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註冊事務所，辦理選民註冊事務。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須將註冊之詳細手續，標貼通告，並同時將通告按戶派遺之，註冊期間，以二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九條 市民到選舉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格，給予選舉憑證，及推舉候選人票，該市民須於憑證及註冊簿簽名為據。

第十條 選舉憑證，由選民註冊所事務員署名。

第十一條 選民註冊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選民註冊所啓閉。

二、決定請求註冊者之是否合格。

三、掌管選名民冊。

四、保持註冊所秩序。

五、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十二條 市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所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親到市選舉委員會投訴。

第十三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候選人一名。

第十四條 凡得推舉票一百票以上者，得彙齊該票，造具推舉文書，於選舉十五日前，交到選舉委員會，經審查正確者，得為本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十日以前，將候選人姓名，彙齊宣佈之。

第十六條 推舉文書，應載明候選人及推舉人之職業住址，及所隸屬之選舉區。

第三章 選民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區，由市選舉委員會，劃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屆選舉時，按區設立投票事務所，每區應設投票所若干處，依選民人數多寡定之。

第十九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隸屬各投票區之選民，分別造具投票簿，並製定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製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並先繳驗選舉憑證。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每票紙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章 市組織

第二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事務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啓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掌管投票區，及投票簿投票紙。
-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各區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區，送至市

選舉委員會，各依投票區之順序開票。

第三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親行監督。

第三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請廣州地方審

判廳長官，到場會同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

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三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七條 被選人以總票數計算，得票數較多之十

人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當選十人以外，應

使同樣手續，決定候補當選人十名。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市選

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分別通知各該當

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

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當選通知

書，交到當選人住址之日，即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

之日。

第四十條 凡應選者，由市選舉委員會，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一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該冊列載全數人員，經

法庭審判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關於一區選舉舞弊，不得牽涉別區。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五、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令繳還，並將其姓名緣由宣示。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

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三日內，向廣州

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一次選舉舞弊 全市選民投票者，據委員會報告，不過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三人，

第四章 市組織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

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應當選，而未與選時，得依

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

審爲止。

第五十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完竣後之十日

內，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送呈省長，所有選

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省長保存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議時，得由

市選舉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市選舉委員會成立日，宣佈施

行。

佔全市民百分之二。分爲十二選舉區。定於六月一日施行第二種直接民選之市參事。於未選舉以前，各區事務員，多出售票，言明代寫代投，每千張約索價百元以上。烟商賭商捐商，均利用此機會，盡量收買，幸投票之晨，有女士鄧蕙芳葉惠宜等多人，自行組織選舉監視團，分投各區嚴密查視，發現各區於未投票前，票箱多已裝滿，顯係事務員監察員通同作弊。而法官在旁，亦佯爲不知。遂向省署及委員會揭發。二日開票，復糾合女士百餘人，衝入會場監視，但見所開各箱，選票疊折整齊，廣州地方審判廳，亦在場目覩，開票結果，當選者十名。候選人，僅有三名。票至多者在二萬以上。至少者亦在四千以上。所有當選，多帶有銅臭性質，市民極爲震怒，即提出訴訟，原告十餘起，證人二百餘，半控委員會，半控各區事務員，地方審判廳，因有嫌疑，自請回避。乃調高要地方審判廳依法受理，迭傳各事務員，多未到案。而委員會代表，亦卸過於事務員，及法官，法庭乃依據事實，及市選舉條例，缺席裁判，宣告全部無效。查此次選舉，實行直接民權爲我國破天荒之盛舉。而省長公署，對於溺職之委員會，並未加以行政處分，法庭方面，對於各區事務員監察員，亦任其逍遙法外，實爲廣州市選舉之污點。各省當引爲前車。而監督揭發告發，多以女子爲各界之極先鋒，益

足證明廣東女界解放之可能。吾深爲廣東女同胞前途慶，並可爲全國女同胞前途慶也。

市參事會之成立 選舉判決後，委員會曾引咎辭職，省署未准。復於九月一日重行選舉，運動者雖屬不少。然各個運動，究屬無濟。結果，前次被舉者，大半落選，且得票極少。計當選十名中，爲首者不過二千餘票，尾名不過三百餘票。候選十名，不過由四十餘票至三百票而已。各區選民，多放棄投票權。此種現象，非俟教育普及，無法補救。但因委員會諸君鑑於前次之失，議決辦法數條：（一）市民不再註冊，但與警廳戶籍法對照無訛者，卽行當場發票。（二）指定十二區爲投票場，不設分區。（三）除委員五人外，另由省署派監督七人，於投票日，在場監視。（四）前次事務員一律取消，另行選任。（五）選票由省署特製，並鄭重保管，至投票日晨，始由省署送到投票場。以上辦法，均能洞見癥結，防微杜漸。故當選成績，實較前次爲優，並選出女參事鄧蕙芳君，開女子參政之先河，可爲中國大開風氣。至第二種參事，亦由委員會監督陸續選出。同時省署亦委定十人，爲尊重女子暨勞工起見，委任女子聯合會會長伍漢持，廣東總工會理事黃煥庭兩君爲參事。延至十一年四五六等月，市參事迭次開會，因意見紛歧，互相爭競。參事長一席，始終未選出，誠代議制前途之不幸。

之事。又查民選參事人物，迥不如由官委者之優秀，此殆民法初期應經之途徑。因此種種關係，參事之制，後始備而未用。其後市政委員會成立，即為替代此會之機關，惟不用選舉，而出委任，此其不同之點也。

第二節 市政委員

市政委員會，於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成立，委員十八人，均由省政府委任。委員係無給制，年支伙馬費五百元。後改為出席費，於每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議決各案，交市行政會議執行。其詳已載第二節市政府改組欄內。此會殆以立法機關，而兼監察機關。參事會既缺，不能不有此機關以為替代。惟委員出諸任命，此雖鑒於參事選出之舞弊，難得真才。然終不能因噎廢食。今中央市組織法頒佈，並無此規定。聞廣州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新訂之組織法，又主張恢復市參事會，期與新頒之市組織法相符。茲將第一屆委員表，及暫行條例，附錄如後。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字	籍貫	界別	附記
委員 議主席	伍朝樞	梯雲	新會	市政委員 市長	
委員	黃貴賢			農界	
委員	黃雄彪			農界	
委員	韋啓瑞			農界	
委員	鄒殿邦			商界	
委員	蔣壽石		新會	商界	
委員	李朗如		南海	商界	
委員	鄒魯	海濱	大埔	教界	
委員	金曾澄	湘帆	番禺	教界	
委員	韋愨			教界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政委員會，爲市立法機關。

第二條 市政委員會，由省政府於左列各團體中，各委

第四章 市組織

職別	姓名	別字	籍貫	界別	附記
委員	謝作楷		新會	現代職 業界	
委員	盧維溥	仲博	新會	現代職 業界	
委員	趙柏		台山	現代職 業界	
委員	麥朝樞		台山	自由職 業界	
委員	霍玉麟			自由職 業界	
委員	伍伯良		台山	自由職 業界	
委員	鄧漢興			工界	
委員	林偉民			工界	
委員	周祥			工界	

任委員三人組織之。

(一)現代職業團體

模範之廣州市

(二)農會

(三)工會

(四)商會

(五)教育會

(六)自由職業者

第三條 市政委員長，爲市政委員會主席，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市政委員會，分別指定各委員，組織五委員分會，對於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五局監查其職員有無濶職違法，或舞弊行政。

第五條 委員分會發覺各部職員有濶職違法或舞弊行爲時，即將發覺事實，提出市政委員會。

第六條 市政委員會，每兩星期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市政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爲法定人數。

第八條 市政委員會會議，各局長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委員分會發覺各局職員有濶職違法或舞弊行爲，提出市政委員會時，該當事職員及其長官得出席說明及申辯，監察院得派員蒞席。

第十條 市政委員會議決案，由主席咨請市行政會議執行之，市行政會議與市政委員會發生異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市行政會議與市政委員長及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市政委員，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局支給。

第十二條 市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市政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

呈請省政府定之，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市行政會議執行之。

市長職權，由市政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節 市審計處

審計處爲獨立機關，依據市條例組織，對省長負責，實行審計職權。處長以下，設第一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審計員四，分掌市政廳及所屬各局，每年收入支出之預決算。並設文牘主任一，會計兼庶務一，管卷員一，以助理各事。其審計方法，分爲事前事後二種。即事前之預算，非經審計處審查不能成立。事後之決算，非經審計處審查，不能核銷。即事中之用款，非經審計處核定，不能支付。其檢查手續，非常繁密，實可以杜絕行政機關浮報濫用之弊。蓋整頓財政，開闢利源，實係要着。而監督財政，審核用途，尤爲當務之急。西人稱中國爲官國，足證中國爲官之多，其所以多者，蓋因升官後即可發財，故皆趨之若鶩。其發財之道，不外敲剝民財，私吞公款。上項則有議會可以彈劾，下項則有審計處嚴爲監督。自然弊絕風清，諸務悉舉，有一錢得其一錢之用。市政未有不蒸蒸日上者。吾常謂凡人無論有何德能，如無機關爲之監督，無人爲之監導，雖聖賢亦可變爲奸惡，良吏亦可變爲貪婪。歐美

行政官之不愛財，推其原故，其教育上培養，自較我稍有根底。而其實際，仍係制度完密，法令森嚴。蓋財固可愛，而其名譽生命尤可愛。與其受賄吞歛而損害名譽生命，何如安分守法，保全名譽生命之爲得也。廣州市之特設此機關，意殆爲此。後因中央監察院成立撤消監察院北遷後，本年於廳內設審計股。未設獨立機關。

第五節 市組織之變遷

廣州市組織，自成立以來，屢有變更，以立法機關言。初設市參事會。至十四年市政府改組，改爲市政委員，至最近建設委員會所訂之新組織法，則又恢復市參事。以行政機關言，市廳初轄財政公安工務公用教育衛生六局。至十四年撤消公用局。十五年開辦土地局。十六年恢復公用局。全年甘乃光任增設公益局，旋因去職而廢。今存財政公安工務公用教育衛生土地七局。最近林雲陔市長，擬增設社會局。此種機關，以日本東京市爲最完備。擬派員至彼國調查，因中央頒佈之市組織法，均有社會局之設。則廣州市之添設此局，亦自事在必行也。至廳局內部組織，亦非固定，如廳內稽查股改爲稽查所，而又增設慈善事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調查統一委員會等。初時各局均有副局長，後即裁撤。惟公安局

於北伐時期，委沈良悅爲副局長。沈病出缺，卽未遞補。財政局改出納課爲市金庫，增設警捐股，衛生局潔淨課，改歸公安局。公安局原有四課，後改組爲總務行政偵緝三課。其他亦略有變更。以審計機關言，市審計處，自中央監察院成立後裁撤，十五年監察院北遷，至今仍未恢復，十七年始在廳內添設審計股，以審核市轄各機關之預決算，凡上所述，均散見於各章，茲不詳錄。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一節 財政獨立之特點

財政爲辦事之命脈，必須獨立，始能免掣肘短少之患。故教育經費能獨立，則教育可望振興。市政經費能獨立，則市政可期發展。余前在雲南屢欲將市財政劃分，卒不能達。凡支用分文皆由省署核飭財政廳支給，究其結果，幾至百無一應。辦事極爲棘手。聞各省市政大體皆然。惟廣州市則異。是市財政完全劃分獨立，由財政局專管。且非由當事者及市民之力爭，而由省政府自動給予。可謂難得。雖初劃分時，如屠捐猪捐牛皮捐橫水渡捐等，仍由財政廳徵收。公產公地仍屬公路局管轄。然至十四年改組後，皆概收歸市經理，完全

獨立。誠不愧革命首善之區。廣州市之發達，此其大原因也。

第二節 財政局之組織

組織及收入支出 司市財政者，爲財政局。局設正副局長各一（各局皆然）及徵收會計出納三課，與文牘一股。測繪員若干人。後因裁員減薪，已將副局長裁去（各局皆然）出納課後改爲市金庫，後又廢歸市立銀行辦理。徵收課分掌（一）關於管理徵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政府移歸市政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會計課分掌（一）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並規定各局簿記表式事項。（三）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出納課分掌（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各課設課長一，課員無定額，皆直隸局長，管理全市財政。自十四年七月市政府改組，該局事權亦多興革。如改出納股爲市金庫，保管及經理收支全市公款事宜。停辦官產，以去民病，統一財政，以裕庫帑。其餘如量入爲出，以求收支適合。編定會計規程，

以爲會計方式等等。又財政局事務紛繁，辦事極爲忙碌，徵收處所，完全係銀行辦法。人民往來如織，又似一大公司。而職員對之似頗和氣。一掃以前官廳尊嚴，職員頗指氣使高，供無爲之惡習，誠不愧爲平民機關也。茲將歷任局長表列如下。

財政局歷任局長姓氏表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李思轅	十年五月	十一年七月
熊文蔚	十一年七月	十一年十月
金章	十一年十月	十二年二月
李思轅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三月
黃芸蘇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七月
鄧召蔭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李祿超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十一月
陳其璣	十二年十一月	十三年十月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李聘臣	十三年十月	十三年十一月
王棠	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年三月
蘇世傑	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七月
譚兆槐	十四年七月	十五年六月
鄧召蔭	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十月
劉維熾	十五年十一月	十六年五月
陸幼剛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十一月
司徒寬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七年一月

陸幼剛

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六月

王鐸聲

十七年七月

十年之內，而易十八局長。其文官無保障任意撤換耶。抑財之所在羣起而角逐耶。此誠中國行政上最不良之現象。非將考試院迅速成立實行銓敘不可。

第三節 徵收

市財政徵收，大致可分爲民業契稅捐交通等項。其十年度收入爲一百九十六萬餘元。至十六年度，則增至六百餘萬，較前增加三倍。又初時收入，以花筵捐爲大宗，今則爲房捐警捐。花筵捐已降爲第三位。民業則因停止投變官市產，已等於零矣。民業（一）廟庵產，該局以市內之庵堂寺觀廟宇及其他常產業多爲不肖者串同僧尼，盤踞私佔。遂一律沒收投變，化私爲公。行之兩年後，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停止。（二）官產旗產，即郊原公地官舍，及官地民建等，經孫大元帥命令停止。惟旗產仍由人民備價領照管業，十四年收入約三萬元。（三）濠涌六脈渠因代遠年湮，爲附近居民佔築，由佔有人優先繳價承領，以所佔面積爲限，違者測量投變。（四）廢街，如不碍交通者，均准人民承領。其附近馬路之廢街價格照各馬路之畸畛地，六折計算。（五）騎樓地，凡沿馬路兩傍舖屋，得照定章繳價建築騎

樓因前市政公所定價過高，報領者少，後經屢次減征，報領者極衆，市庫收入驟增。於馬路兩傍觀瞻亦極整齊。至十七年復限期二月催領，如因共亂被毀，係被割地則免費，係補領地則減半，以恤商艱。並提出二成，發還從前積欠各業戶產價，以全市府信用。

契稅 廣州市不動產稅契，向由財政廳辦理。自市政公所成立，始由財廳將廣州市內不動產稅契委託市政公所代辦。歷來照章徵收，並無特別辦法。第因疊受軍事影響，遂至別機關亦利用此時機互相徵收。以至事權紊亂，市各業戶，因之無所適從。於買賣投稅咸懷觀望。故此項稅收，較前幾至減半。至十三年二月，由財政委員會，會議表決，統一市政案，咨請省署通令各機關一律停收，事權乃歸劃一。而稅收亦日見增加。至同年十二月財政廳仍將市內契稅布告收回自辦。十四年七月市政府改組成立，是年十二月，財政廳復將市內稅契，完全交還市政府辦理。於現行稅契章程，及補稅上蓋徵收辦法，其中徵有修正增加，於原則尚不至相差。十六年財廳復擬收回自辦。最近林市長雲陔，擬劃分省市兩稅，免再糾纏不清，如上述之現象。此辦理稅契中間經過情形也。

稅捐 除原有花筵捐，戲院捐，影戲捐，游藝場捐，白話戲捐，警妓牌照，手托戲牌照等

外自十三年起以迄於今。復增加女伶牌照，風槍射擊場牌照，女伶堂戲，橫水渡捐，廣告捐，娛樂捐，及由財政廳撥還之豬捐，屠牛捐，牛皮捐，汽水捐，又開辦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接收電力暨自來水附加費，開辦有獎義會四厘獎金捐，及三欄代沽貨物登記捐等項。自十二三年間，全市大宗稅捐收入，均爲駐軍強佔霸收，市庫坐是短絀非常。自十四年七月肅清叛軍，市政從新改組後，勵行財政統一，始由各軍繼續收回，並積極整頓，以增收。所有各項稅捐，一律公開，招商投承，規定底價，先期布告周知，屆時併呈請監察院暨市政廳派員蒞場監視，以出價最高者投得，以示大公。一時弊絕風清，市庫收入，比較增加甚鉅。又查征收房警捐，潔淨費，向由公安衛生兩局辦理。自十五年七月間，財局爲統一全市征收起見，特由該兩局將賦稅權收回，並爲進行便利起見，由財局分別委任各區長員兼任收稅事務。其整理分配登記核算等事，均由財局辦理。此項收入房捐警費，年達二百零五萬零六百餘元。潔淨費，年達二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元。（參看附表）茲將十年度收入，及十五兩年度收入比較列下，以見收入激增之可驚。

廣州市十年度收入統計表

- (一) 房捐六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 (二) 花筵捐五十一萬八千元
 - (三) 戲捐七萬七千七百元
 - (四) 電影戲一萬二千四百廿元
 - (五) 船牌捐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 (六) 攞搔捐七千二百元
 - (七) 手車捐廿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 (八) 禺山市場租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 (九) 大沙頭地租二千一百七十元
 - (十) 公產變價六萬三千五百廿元
 - (十一) 省政府補助廿四萬
 - (十二) 醫生註冊費五千元
 - (十三) 特種營業註冊費一千二百七十元
 - (十四) 建築照費三千六百元
 - (十五) 警姬牌照費一千五百元
 - (十六) 手托戲牌照費五百元
 - (十七) 公安局罰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 (十八) 公安局沒收物品費四百一十四元
 - (十九) 工務局罰款九百六十元
 - (廿) 市公報費八百元
 - (廿一) 市立醫院收入費一千二百元
 - (廿二) 契稅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元
- 觀上開列其總數爲一百九十六萬餘元。以房捐及花筵捐兩項爲最大宗。

廣州市市庫十五年度實數收入統計表

科 目	實 收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屠牛捐									
牛皮捐									
豬捐		2							
廣告捐			1	3	5	5	9	6	7
花筵捐		6	7	7	2	6	4	9	5
娛樂捐		1	1	3	6	7	6	3	0
各種戲捐			7	8	6	7	3	0	7
船類捐		1	2	9	3	6	3	1	8
車橋捐		4	5	8	6	1	2	0	5
市場租				3	8	8	3	3	5

第二章 市財政

存儲專款	代募公債	財政局雜收入	各種產價	各種地租	借入款	存款利息	公共運動場捐款	官款繳還	特別收入款	自來水加二費費	契稅	貸出款
2	3		2		1					1	1	3
8	2	5	4	1	6			8		5	9	2
5	3	3	4	2	1	2	2	7		8	9	0
0	3	9	4	0	8	2	5	1	1	3	0	7
1	7	4	5	3	2	4	0	8	3	9	3	8
8	0	9	3	8	7	3	0	4	7	6	8	1
0	0	9	7	8	1	0	0	7	2	4	7	1
0	0	9	7	6	2	8	0	9	2	3	1	1

模範之廣州市

電力附加教育費	各項保證金	舖底頂手執照費	市政廳經費	省庫補助教育經費	消防年捐	公安局雜收入	房捐警費 (公安局)	糞溺費	潔淨費	衛生局雜收入	工務局雜收入	各項押票
							1					
1				1			0		2			
5	6			0	4	4	6	2	2		3	
2	5	2	2	3	2	1	6	7	5	4	2	8
0	0	7	1	5	5	1	1	9	4	3	9	5
0	9	9	4	3	4	3	3	4	0	9	0	6
0	2	1	1	4	3	9	8	7	9	2	1	0
0	0	3	0	9	8	6	6	1	8	5	7	0
0	0	1	0	9	6	4	8	7	9	6	8	0

第五章 市財政

保證金專款	報効費	代收建築費	代收上蓋價	撒播費	建築附加消防費	土地局登記費	土地局雜收入	土地增價稅	市庫券	市庫券歸庫停發	開路徵費	人行路建築費
						1						
2						1		3	5	8		
4	1			2	3	0	7	6	5	9	5	6
1	4	1		5	0	5	5	3	7	2	1	2
8	4	8		0	4	5	5	2	2	6	0	2
5	3	0	2	0	9	3	4	7	0	0	0	6
0	2	0	4	0	9	0	1	5	0	0	6	3
0	4	0	0	0	1	4	7	4	0	0	0	4

廣州市市庫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總數表

合計	教育局雜收入	捐款	各項利息	教育局捐款	海珠公園經費	養路費	產價
5							
9							
3						9	
0	1					2	
6	6	3		1	6	4	1
4	6	5	6	5	6	0	7
0	6	4	0	7	5	2	4
1	6	0	6	1	0	5	9
1	0	0	0	2	0	5	1

歲入	經常門	歲入	臨時門	備考
市場租	四、〇〇〇	各種產價	二九、〇〇〇	
市產租	一〇、三四九	代收契稅	二五二、六六〇	
	四四		〇〇	

土地稅	八一〇、〇〇〇	〇〇	什財 收政 入局	五六、五六〇	〇〇
車轎捐	五二四、四五〇	〇〇	什公 收安 入局	一〇七、三四〇	〇〇
船類捐	一三二、五〇〇	〇〇	什衛 收生 入局	五七、九三九	八〇
各種戲捐	一〇一、六一〇	〇〇	什土 收地 入局	二、〇〇〇	〇〇
娛樂捐	一二七、九四〇	〇〇	合 計	五九五、四九九	八〇
花筵捐	六九二、二〇〇	〇〇			
廣告捐	二、八〇〇	〇〇			
牲口捐	四二七、八七五	〇〇			
汽水捐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房警捐	一、五一一、八四四	〇〇			
自來水 加二 等費	一六六、四三〇	八四			
樹膠捐	一、〇〇〇	〇〇			
潔淨捐	三二〇、四〇二	〇〇			

電力附加	二七〇、〇〇〇	〇〇				
市教育費	四三二、〇〇〇	〇〇				
登記費	六三、三〇〇	〇〇				
商辦公用費	一、七四〇	〇〇				
司報効費	二三、八六〇	〇〇				
市政收入	八、三九〇	〇〇				
工務收入						
什收局						
教育收入						
合計	五、五七一、六九一	二八				

表列十六年歲入經常費，五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臨時費，五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餘。合計六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餘元。十年年度歲入百九十六萬餘元。六年之間，即激增至三倍以上，誠可驚矣。

交通 原屬公用局交通課，公用局裁後併歸財政局設立交通股。茲將所管車轎船等捐列表於後。其詳仍於市公用章論之。

十三年征收車轎船捐餉牌照費數自表

年別	種類	徵收數目	說明
十三年	車轎捐	四十萬零八千四百四十七元五毫一仙	
十四年	車轎捐	三十七萬六千零一十四元九毫三仙	
十三年	船舶捐	三萬零一百六十一元三毫二仙	
十四年	船舶捐	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元零八毫五仙	
十四年	橫水渡捐	六萬五千元	

第四節 會計

(一) 整頓預算 財政要訣，首在收支適合。余前著新廣東觀察記，於市自治欄內即注意於斯而所載十年預算支出二百九十三萬，收入僅一百九十六萬餘元，相差百餘萬之多。當時深以為異。意當局必有以整頓補救。然以市庫不統一，各局收支恆有畸輕畸重多少不均之弊。改組後，財政局始注全力於統一財政。注重預算，嚴密稽核。凡前各機關之未列預算者，必列預算。未報解者，必報解。市庫極為嚴厲，不稍寬假。以後即漸趨適合。十五

年度收支兩抵，尙有贏餘。十七年度亦相差無幾。近更決定設預算展覽會，實行財政公開。初開辦時，十年度歲出預算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其施政方針，以教育交通爲經，其餘爲緯。故其增加經費，以教育工務爲最多。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經臨兩費，合計六百六十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元。比初時已增至二倍以上。觀其科目，仍以教育爲最多。工務次之。茲將十年度暨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並列如下，以資比較。

附廣州市行政各機關民國十年度全年預算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ureau (局別), Fee Type (別費), and Review Stage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Rows include Municipal Government (市政廳), Finance Bureau (財政局), Public Works Bureau (工務局), Police Bureau (公安局), Health Bureau (衛生局), Public Utility Bureau (公用局), Education Bureau (教育局), Audit Office (審計處), and Summary (合計).

說

明

查市政廳第一次編送十年度全市歲出預算書列支經費兩費,共三百六十五萬餘元,內查工務教育兩局經費開列過鉅,經職處往返咨商,由該兩局自行刪減七十五萬餘元,現照第三次送來預算經費兩費,共列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三百...

廣州市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歲出預算總額	備 考
	經常門	臨時門		
市政廳經費	二、四、五	六	二、四、九	六
市政委員會經費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慈善事業經費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市政府補助費	二、八〇〇	〇	二、八〇〇	〇
購料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調查統計	二、七〇〇	〇	二、七〇〇	〇
委員會經費	五、八〇〇	〇	五、八〇〇	〇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財政局經費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花筵捐總處經費	二、九〇〇	〇	二、九〇〇	〇
撥支附加款	五、二〇〇	六	五、二〇〇	〇
代加附加費	三、八〇〇	六	三、八〇〇	六

模範之廣州市

工務局經費	一六,五八	〇		三九,八九	四
修路費	三,五三	〇	一七,三三	三,五三	〇
清理馬路	四,五〇	〇		四,五〇	〇
各公園	三,九六	〇		三,九六	〇
公安局經費	四六,〇七	吾	六〇,七五	二,二八,七〇	吾
所屬各區隊	二,〇〇,二四	〇		二,〇〇,二四	〇
衛生局經費	二二,七六	吾	九,三〇	三〇,〇六	吾
院所屬各區	二四,四八	〇		二四,四八	〇
各醫院	六,六六	〇		六,六六	〇
教育局經費	五,六六	〇	六,〇三	二六,六九	五
直轄學校聯合會	六三,二二	六		六三,二二	六
各校補助費	七,五〇	三		七,五〇	三
其他所屬各經費	六,三三	〇		六,三三	〇

查公安局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預算尚未議決約計如上數

土地局經費	二七,五六一	〇	三,〇〇〇	〇	三〇,五六一	〇
公用局經費	四,五三三	〇	一九,五三三	七	二四,〇六六	七
馬路電燈費	一〇,四一六	〇			一〇,四一六	〇
土地裁判所經費	一五,五〇〇	〇			一五,五〇〇	〇
公益局經費	一七,〇八〇	〇	八〇〇	〇	一七,八八〇	〇
發還承商餉款			二八,七四七	二	二八,七四七	二
發還產價			一〇四,〇五九	九	一〇四,〇五九	九
合計	五,三三六,九六九	二五二,二六〇,四〇〇	一六六,〇六九,三三九	一〇	五,七四四,七〇八	一〇

(說明)表列歲出經常費預算五百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二毫九仙,歲出臨時費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元〇一毫六仙,合計六百六十萬〇九千三百一十九元四毫五仙,除公安局及土地裁判所外,均經議決通過在案,合說明

(2)訂定會計規程 吾國舊式會計,極為簡陋,不惟出納混合,且各自為政,積弊百

出，鉤稽莫由。欲弊絕風清，非改用新式會計不可。余前在雲南辦市政時，即有志於斯。因新舊過渡時期，人才缺乏，推行極爲困難。擬俟本省留學日本帝大生鄧紹先及神戶高等商業生楊寶昌兩君回國相助改造，後卒不果。十一年在粵時，參觀該局見用新式簿記，並蒙是時會計課長區兆慶君，贈余財政局新規劃之簿記全份十餘種，閱之深爲欽佩。惟以全市財務收支，科目繁多，財權未統一，各局仍自爲政，簿記仍十分凌亂，無從鉤稽。改組後復分門別類以簡馭繁，訂定會計規程，約同各局會計員，共同討論，劃一簿記，經行政會議通過公佈。市轄各機關，所有簿記均依照規定程式辦理，並派簿記股主任人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改良。此後全市財政賬目，瞭如指掌。此亦整頓財政之不二法門也。（會計規程，因條文繁多，不及備載。）

（3）注重決算。會計規程既定，其於清理財政，卽如網在綱。凡百皆可據之而進行。辦理決算事項亦卽根據會計法各原則而定。畫一之規程。每月由各機關按照原定預算額請領經費。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分別編造計算書單據，送由財局初次審核後，卽呈請市政廳轉送監察院審查，准予核銷。後由院以一份送廳，仍飾財局發還知照備

案。其每月支出款，比較預算額有餘剩時，應即返納市庫核收，以清款目，此規定辦法也。第以十四年度總預算，因討論覈實起見，遂至十五年五月底始經市政委員會全案通過。各局決算因之遲滯。自預算案表決後，循途按轍，共軌同趨，不致再莽如亂絲矣。

(4) 開辦財政統計 統計事業，關係設計。該局自成立以來，組織章制既時有增刪，收支情形亦互有損益。然向無確實之統計，精細之圖表，殊不足以資考鏡，而便鉤稽。因于本年度(十七年)九月間增設統計一股，擬自十四年市政改組後起。(以前冊籍簿記因亂遺失甚多，難於搜集，故從略。)將歷年關於收支預算與及實收實支各數分別檢齊，核算編製圖表，現經將十四五兩年度分別編製完竣。此外與財政有直接關係之各項，爲出入口貨物數量，與及市內商業種類，及物價增減，金融狀況，各種經濟事業之情形，均經着手設法調查，搜集材料，從事統計，冀成鉅製。其已經編就之十四五兩年度收支預算圖表，經送呈市政廳察核，將來刊布，必能供市民及各界各省人士之參考也。

第五節 市金庫

市制初定，原爲出納課，至民國十年七月改爲出納股。自十四年七月市政府成立，市

政改組，爲統一市財政收支起見。將原有出納股改爲廣州市金庫。管理全市一切收支事項。設金庫長一員。以綜理其事。其下設課員事務員以勸理之。所有市轄各機關收入，統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解庫，自是漸收財政統一之效。而市金庫所有收入款項，自一元以上，悉以中央銀行貨幣爲本位，按日掃數解存中央銀行，市庫不存現金。一切支出，亦以中央銀行支票支付，市庫不發現金。至於市庫收支手續，悉以財局會計課核發之收款單，發款單，所列金額爲根據。每日將上項單據，彙交會計課簿記股編制傳票，記入日記帳。關於現金之出納部份，分別收入，支出，登記，市庫現金出納簿，更編製捐納表，現金出納表，存款表，分別呈報彙存。復於每月終結時，造具市庫現金收支狀況報告書，以備查考。惟最近復撤銷於市立銀行設金庫主任員辦理。

第六節 市立銀行

都市財政，與社會經濟，及國家經濟，息息相關。財局爲謀發展全市金融，輔助本市財政進行，與市民繳納租稅之便利，特於十六年八月間成立市立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一百萬，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並由政府授與代理市庫出納，及募集公債，發行輔幣兌換

券，之特權。其詳細內容，可參觀廣州市立銀行章程。

附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之目的，在謀輔助廣州市財政之進行，金融之調劑，實業之發展，及賦稅完納之便利。

第三條 本銀行仿照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總行於廣州市，其他各省都市及工商繁盛地方，得酌設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呈報市政府財政局核准。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毫銀一百萬元。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由廣州市市政府撥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發達，經董事會議決，得呈請市政

第五章 市財政

府增加資本。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但期滿經董事會議決，得呈請市政府延長之。

第八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買賣政府發行之債票證券，但須呈市政府財政局核准。

(二) 辦理匯兌發行期票并貼現，或買賣確實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商業貸款，定期或活期，及各種抵押貸款，但係貸款於政府，或往來透支時，應以有確實抵押品，而

有正確收入，為履行債務之保證，所貸之款，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限，并不得逾六個月。

(六) 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受政府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經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社債事務。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行經營之各種業務，但與本章程不相抵觸為限。

第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各業務，其處理程序，由董事會以業務細則規定之，業務細則，須呈由財政局核准。

第十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業務。

(一) 購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及非政府發行之證券或債票，但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證券或債票有確實價值者，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但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之規定，如遇放款之後，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法庭判歸本銀行承受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 債務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債務時。

(三) 債務人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之戶，有代保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察及行員外，非得有法律之許可，無論何

人，不得檢閱本銀行之簿記。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上午爲十時至十二時，下午爲一時至三時，但有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變更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四條 本銀行由市政府授與左列各特權。

(一)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二)代理市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三)發行輔幣兌換券，以資流通金融。

第十五條 本銀行代理市庫，概不墊款，如遇有透支時，

必有按照本章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左列各職員。

(一)行長一人，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代表本銀行執行業務，監督指揮所屬各

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二)副行長一人，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輔助行長處理行務，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時，呈由市財政局之核准，得代理行長之職務。

(三)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由財政局薦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任期三年，有監督之權，關於左列事項，均須由董事會議決，交行長執行，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財政局核示。

(子)資本之增加。

(丑)營業年限之延長。

(寅)分行及代理店設立之地點，及其存廢。

(卯)營業計劃，及預決算。

(辰)購入証券股票債券之限制。

(巳)貸款與政府之期限及條件。

(午) 合同契約之簽定。

(未) 關於業務行務上之各項規章細則及簿記格式之規定，或修正。

(申) 抵押品，及担保品之處分。

(酉) 總分行各重要行員之進退，或調遣。

(戌) 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四) 監察一人，由財政局任命之，任期一年，稽核賬目，查察庫存現金，有價證券，及財產契據等事項，

(五)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任命之，分任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事務。

(六) 每股得設行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行長任命之，分任各股事務，但其員額須提交董事會議決。

第十七條 本銀行行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監察，均不得互相兼任本銀行其他職務，但因事務之單簡，雖得兼任，不得兼薪。

第十九條 本銀行所有行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行長任用，但任命須經董事會議決，其免職或調任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所議事件，如關係某董事或董事長者，有關係之員無表決權。

第二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請求復議，或呈請財政局裁決之。

第二二條 本銀行各行員，經董事長之邀請或許可，均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三條 監察於執行職務時，經其查核無訛之簿記或書類均須簽名蓋章，以資証明，并呈報於財政局。

第二四條 本銀行如有不當情事時，監察得報告於董

事會，或逕呈報財政局核奪，但認為事機迫切時得先，行制止之。

第二五條 本銀行行員之薪工，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呈請財政局核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六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須將左列各項表冊書類，經監察復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報財政局查核備案，并公佈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案

(六) 行員獎金分配表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二七條 本銀行在營業一年度內，分兩次結算，應於每年六月結算一次，十二月總結一次。

第二八條 本銀行在營業一年度內，應按月造具營業統計表，及貸借對照表，經監察復核後，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二九條 本銀行每一營業年度總結所得純利，作十成支配，以十分之四為公積金，十分之四為市政府紅利，十分之二為行員獎金。

第三十條 本銀行公積金，除補充資本彌補損失外，無論何項要需，均不得挪用。

第三一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約，及簿記之登載，均暫以廣州市通用毫銀為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及市

政月刊外，并得就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銀行各營業所公布之。

第三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由董事會分別以專章細則規定之，但須呈請財政局核准。

第三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之必要時，

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局提出市行政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市行政及市政委員會議決，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第六章 市工務

第一節 工務局之組織及職務

工務爲都市計畫中最重要之一部。故工務局組織較他局爲大，用人亦較他局爲多。內分設計建築取締三課。設計課分掌（一）關於規畫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三）關於繪圖工程事項。建築課分掌（一）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三課以外，並設技正一。技士六。職員大小共約二百餘名。每月經常費約需銀八千餘元。今則增至每月經常費六七萬元。事務甚繁，進行甚力。並成立設計委員會，規劃關於市內各種工程設計，及建築預算事項。定委員九人，由局長一人，課長三人，技士二人，及聘請外國著名工程師三人組成之。第一任局長程天固，美國大學政治經濟畢業，彼以經濟眼光，敷設全市工務，甚有卓見。茲將歷任局長表列如後。

廣州市工務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離任日期一覽表

任次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第一任	程天固	十年二月	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任	楊錫宗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任	陳伯莊	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任	羅伯長	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五任	黃昌毅	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六任	林逸民	十二年三月二日	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任次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第七任	姚釋頤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八任	莫鎮基	十三年十月六日	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九任	林逸民	十四年七月四日	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任	彭回	十六年三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任	陳耀祖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十二任	彭回	十七年一月十日復職	

第二節 事權統一

當市區界線未定之時，係暫以警察區域爲限，後省署組織市區測量委員會，擬定範圍甚大。以黃浦爲市之南疆，包括勝水名山及水陸要衝在內，以應將來之需要。南海番禺兩縣均有遷至佛山黃浦之議。但一時未易完竣。工務局暫定以瘦狗嶺爲東界，西沿牛牯沙，南至南石頭，北至平安市，爲權宜區域。較前增大數倍。東沙馬路未建築。前警察區域，祇至東明寺。寺以東則歸廣東公路處。現權宜區域已至瘦狗嶺。擬定區域則直至上下元崗，已超過此路之末點。故工務局於市行政會議，提請省公署明令公路處，將此路建築權撥歸工務局，以一事權。又經界於市政設施，關係極大。警察區全圖，已不通用。當民國八九年時，市政公所曾測有經界圖四十餘幅，因疊經政變，損失半數。工務局仍擬繼續工作完成，以便劃分區域，區別街道，及規劃馬路，暨各種公共建築之用。惟廣東省現有經界局，工務局恐其權限抵觸，根據市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全市經界事宜，應歸工務局測量，請省公署明令經界局知照。並設立市區測量股，於十五年八月開始辦公，擬測繪一四千份一詳細地圖，以爲廣州市永久設計及刷新市政之助。現已全部製成。又碼頭之寬度，入水之樁

材，及隄勒線與對岸距離之遠近曲直等，向由粵海關理船廳經理。工務局祇能取締其長度及上面所用之材料。是同一建築物，而歸兩機關經理，不便孰甚。有時工務局批准之件，理船廳不允照行。理船廳認爲可行之事，工局又認爲未盡合建築原理。於十三年由市廳呈省署收歸市辦。其理船廳之取締條例，亦由工務局代爲施行，凡此皆謀事權之統一者也。

第三節 馬路工程

交通便否，文野係之。一國然，一市亦然。廣州自岑春煊督粵時，已築長堤，爲馬路之嚆矢。約共長一萬一千五百英尺。餘則由東門至沙河一帶，築有泥路共長三萬五千八百英尺。市政公所成立，拆去城牆，又築成四萬九千一百英尺。工務局於十年以內，除修好橋梁三座。預擬於沿江綫長約二千英尺內，築四公共碼頭外，並已築成馬路約長二萬九千六百五十英尺。已興築而未成之路，約一萬五千尺。先擇要處培植樹木。分榕樹，台灣相思樹，鳳凰樹，桂樹等五類，現僅植有數百餘株，似嫌太少。當市政公所拆城築路之際，市民程度參差，多持異議。今則馬路告成，交通便利，遂一變其從前態度。而惟恐馬路之不築。有自行

籌款請修築者，如西村西郊一帶馬路，是有先行借墊款請修築者，如書芳街馬路，是有自行捐款興築者，如盤福北路，至三眼灶西路，是凡此之類甚夥。可見市民知識幼稚之時，輿論本屬無定，此易卜生所以有錯處總在多數一邊之偉論也。初時全市馬路工程，分爲兩種辦法，一爲三合土路。英泥一份，砂二份，碎石四份是也。二爲四合土路。灰一份，泥沙各二份，石五份是也。其寬度尺數，又分數種。模範馬路百五英尺，內人行路十五英尺，兩旁行車各四十英尺。中間留以種樹。次則一百尺，八十尺，七十尺，四十尺，最狹者爲三十尺，其數不等。而以八十與一百英尺爲多。行人路普通定爲十五英尺。但兩旁無人行路者，不准行駛車輛。築路工程，多係招商承包，先規定一定寬度築法，用投標法，以最低者承包。以現在時價而論，一百尺內人行路十五尺連暗渠砂井一概工料四合土每英尺約工料價銀十元。三合土每英尺約二十元左右。（詳下表）廣州市所有馬路，在十二年前，因係草草興修，多屬不平，雨天泥滑不堪。因市政公所全用紅石作底，故易破壞。自工務局修築，業經大加改良，底部全改用青色硬石，又多改爲三合土。十五年工務局擇靖海路，試驗臘青路，復於維新路口惠愛永漢兩路施工，成績佳良。遂從事改良，長堤西堤路面，均於今年竣工。現林市

長計劃，擬將全市花沙路，一律改鋪臘青路，以臘青價貴，改用柏油，刻在進行中。所有展長六街馬路，如永漢北路，惠愛路，十字路口，太平路，一德路，丁字路，則均有二寸以上厚之臘青路面，遠勝上海之柏油馬路。是又可爲工程之特殊進步矣。保養費用，以長堤四合土路計之，每寬一百英尺，每尺約需工料銀一元五角，馬路寬者中間兩傍均植樹，遇有枯萎，必加補植，並有專役灌溉。

關於經費，均向附近及兩旁業主徵收築路費。其築路費，因其地之繁盛冷淡貧富而異。如東山一帶冷淡貧瘠之地，規定爲（一）田塘白地每井（合華尺一方丈）徵費一元五角。（二）房屋面積每層每井徵費二元。沙基一帶繁盛之地築路費（甲）門前寬度每英尺徵收十五元。（乙）舖內面積，每華井徵收六十元。（丙）騎樓面積，每華井徵收三十元。（丁）碼頭長度每英尺徵收十五元。六街一帶，（一）割餘門前寬度，每英尺九元。（二）割餘舖內面積，每華井六十元。此築路經費之大概也。又此項築路費，該局不自經手，保管出納，概由總商會爲之。工務局僅任督促建設監理工程。至工竣則會同商會編一築路徵信錄，將築路原委經費開支概列在內分發出款坊衆，事事公開，故市民皆踴躍樂從，不稍懷疑。官民

合作，成功尤易。此亦各地辦理市政者所當仿效者也。茲將該局歷年築路成績，及養路成績表列如下。

廣州市工務局歷年築路成績表（自民國十一年起）

路名	全路長度	寬度	路面材料	每尺投價	年期	附記
吉祥北路		80'	灰沙泥	7.30	十一	
越秀北路		80'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濠二馬路		30'	三合土	12.95	十三	現改臘青路面
教育路		70'	2吋厚黑石碎	18.85	全上	
靖遠路		40'	三合土	22.40	全上	
同興街		24'	全上	19.639		
源昌街		40'	全上	22.44		
同文路		40'	全上	全上		
十三行		40'	全上	全上		
榮陽街		14'	全上	15.708		

德興街		24	全	上	19,636		
正興街		20°	全	上	17,952		
新基西橫街	404.1	40°	全	上	20,50	十四	現改臘青路面
興隆南(甲段)	925.4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興隆南(乙段)	482.8	全上	全	上	18,20	全上	全上
興隆中路	245.9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長樂街南	313.5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聯興街	873.6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顯白米街	476.2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月廿三路	420.0	80°	全	上	29,20	全上	
長樂街北	284.5	40°	全	上	20,33	十五	
十七市	575.5	43°	全	上	21,40	全上	
十八市	510.0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模範之廣州市

越 峯 小 徑	紅 棉 小 徑	鎮 海 路	鎮 南 路	鎮 東 路 東 段	鎮 東 路 西 段	鎮 西 路	越 秀 北 路	拱 日 門	洪 聖 廟 前 街	十 八 甫 北	十 八 甫 南	十 八 甫 西
750'	900'	500'	1050'	1000'	800'	1350'	2300'	85,	128,5	410,	42,	225,0
全上	16'	24'	24'	24'	24'	全上	24'	40'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結	全上	全上	全上	沙泥	全上	沙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15,1	15,1	34,3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秀坡小徑	1000'	10	全上	全上	全上	
越秀山石級路	600'	8	白石板	1.5	全上	
上九甫至十一甫路	4100'	60'	三合土	22.00	全上	現擬改臘青
三多里橋梁	12'	60'	三合土	(全部) 15,000.00	全上	全上
十一甫新街至觀音橋路	2600'	40'	全上	22.40	十五	
大地涵洞		46'	全上	(全部) 5000'	全上	
白米街至杉木欄	1200'	40'	三合土路基 臘青路面	21.00 (臘青另投)	十六	此兩路臘青同業 招投共價10,730.
福德里至菜欄街	1280'	43	全上	22.00 (臘青另投)	十六	
應元路	600'	60	沙泥	12.00	十六	
倉邊街至小北街	2800'	80'	沙泥	20.40	十六	在建築中
普濟橋	3900'	43'	三合土路基 臘青路面	20.00 (臘青另投)	十七	全上
長壽新街	2750'	40	黑石路基 臘青路面	14.40 (臘青另投)	十七	全上

廣州市工務局歷年養路成績表(自十二年起)

年	份	士敏治土路	花 砂 路	共數 (平方尺)	工 資 (元)
十二年	修路數	97,425	449,768	546,693	8,47,407
十三年	修路數	38,318	629,744	668,062	14,404,13
十四年	修路數	80,531	586,191	667,262	33,404,645
十五年	修路數	74,297	884,144	958,441	25,202,35
十六年	修路數	13,941	1593,492	1607,433	38,141,56
備	致	十二年係從三月 份起			

第四節 革命紀念路

廣東爲革命之策源地。故自革命以來，舍命捐軀殺身成仁之義士，無時無之。而尤以史堅如溫生才等爲最烈。本書於編首曾有其紀念照片。工務局於開闢東郊六崗馬路，卽取諸烈士之名，冠於馬路，以資紀念。最近市府有將各馬路概冠以烈士之名者，尙未見諸事實。

茲將東郊六崗紀念先烈之各馬路名稱寬度界綫詳列如左（其非紀念者概不列

入。

(一) 堅如路 寬四十英尺，由永勝寺北起，經烏龍岡之西，紅花岡之東，至史堅如墳止。

(二) 生才路 寬四十英尺，由永勝寺北，經烏龍岡之東，白灰牛之西，出東沙路止。

(三) 執信路 寬四十英尺，由百子橋，經馬彭岡之東，大小竹絲岡脚及大眼岡之西，出東沙路止。

(四) 皓東路 寬四十英尺，由農林學校前，沿水坑經犀牛尾村之東，至螺岡脚之東，出東沙路止。

(五) 蔭南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大竹絲岡之北，西接冠慈路，東接仲元路及浩東路。

(六) 仲元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大眼岡與竹絲岡之東，直接浩東路。

(七) 逸仙路 寬三十英尺，由皓東路直通三育學校，福音堂安老院，至廣九鐵路。

(八) 冠茲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馬彭岡脚之東，經公醫院之北，接生才路。

(九) 漢持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烏龍岡脚之西，出東沙路。

(十) 明光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紅花岡脚之南，出東沙路。

(十一) 敬嶽路 寬二十四英尺，沿紅花岡脚之東，出東川路舊聖三一學校前。

又沙基馬路，前經拆卸有年，因受軍事影響，庫帑牽動，路款無着，工程中輟，年復一年。至十三年五月工務局復擬就具體辦法興築，復有少數商民，拒徵路費，從中阻撓，延至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廣州市民結隊游行至此路爲英人開槍掃射，致殺死無辜良民七八十人，負傷數百，爲空前未有之慘劇。旋於七月九日，由省署訓令市廳云，此次沙面，英法帝國主義者，滅絕人道，慘殺我六月廿三日巡行羣衆於沙基馬路，應有不可磨滅之永久紀念，垂示無窮，經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議決，將沙基馬路改稱爲六月廿三路，卽嚴厲催取路款。尅日興工，初擬爲花砂路面，嗣以此路與洋界毗連，爲中外觀瞻所繫，改築一三、五英尺三合土路面，限五個月零十天完成。全路長四千一百英尺，落成後，立豐碑於其上。題曰「勿忘此日」。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沙基死難諸烈士國葬籌備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共十八團體。議決建築大寶岡諸烈士墳場，由工務局規劃。頭門建圍牆及鐵閘。其中批假石總碑一座，黑石紀事碑一座，亭一座，及三十尺寬煤屑路數百尺。卽以十五

年春開投工程，限期竣功。此亦廣州市新增之紀念物，不可不記也。

第五節 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

公園舊曾選定吉祥路，東校場，海珠，東山，西關等處，有一二三四五公園之計劃。後曾開放觀音山公園，稱中山公園，旋改爲越秀公園。已於去年落成。十七年二月二日開幕。在先成立者，計有中央公園，海珠公園，東山公園三處。茲分述之。

中央公園即第一公園。於九年九月開幕。原爲撫署舊地。面積甚大，共八十萬方丈。有老樹數千株。池沼假山俱備。先由市政公所修築。用款八萬餘元。規模粗具。惟將池沼填塞。樹木多數芟除。另設假山一座，水池數方。既缺美觀，範圍尤狹。且四圍築一高牆，近似監獄。殊不雅觀。且恐爲外人所竊笑。工務局成立後。繼續興修。用洋一萬五千元。設有長磴數十具，花卉千餘種。後復由外洋購回奇異花種三千餘種。計內陳列各種時花，約一萬八千盆。備各種花秧，約二萬二千件。十五年後，從大佛寺移置大銅鐘一架，重三千餘斤，用土敏三合土築成枯樹形鐘架一座，將該鐘高懸。數百年古物，得此點綴，生色不少。又有汪精衛贈送之飛狐一頭，並添建網球場四所，更衣室浴室各一間。較前漸臻完備。雖四時花發，姹

紫嫣紅，足動游人觀覽。然亦不過有花園之形勢，而無公園之實質。蓋公園內最少限度，須有音樂亭，動植物園，運動場，圖書館，影戲場，美術館，噴水池，並雅集等處。始能動人觀感。啓人興趣，不致索然無味，望望而去也。

海珠公園 在珠江中突起巨石，狀爲圓形，故名海珠。向爲羊城名勝之區，外人洩粵者，均以一覽爲快。惟歷年均爲軍政機關辦公之地，戈戟森嚴，令人望而生厭。十四年十月以前，猶有建國鄂軍司令部在內，後經交涉遷出，由工務局接收修建，徇市民蔡桂榮之請，定名爲海珠公園。是園雖小而佈置完備。有音樂亭，噴水池，士敏三合土石橙，雕塑人物，暨水族動物花草園木等項。該地爲前海軍上將程璧光遇難處，故其銅像在焉。其後方有小亭，中置古時之銅壺滴漏。環園江水澎湃，小艇往來，江船浮沉，汽笛亂鳴，既得園林之勝，又兼海上之大觀矣。

東山公園 本由該地居民發起籌建。乃受政變影響，遲未興工。至十三年四月始由工務局接收修築完竣。所有園內花木器具電燈等，均裝設完備。有專任員役，常川住園，從事整理。園內陳列各種時花八百餘種，備花秧約一千二百件，每日遊客，非常熱鬧，亦不

亞於中央海珠也。

越秀公園，即觀音山公園，又名中山公園。越秀山爲粵中名勝地。民二以還，先後爲萬惡之軍閥所盤據。築樓設險，壁壘巍峨，該山遂永爲禁地。旋以軍閥已去，障物一空。工務局於數年前，業將該山公園住宅區籌款建築各辦法，切實擬定。復因軍事中止進行。及市政府改組成立後，重提前議，展續辦理。而各界熱心人士，更組織籌建粵秀公園游藝會，於十五年二月間，函借中央公園開會七天，以籌巨款而促進進行。該局亦經派員與籌建該園游藝大會爲多次之接洽，妥議具體辦法，遂將該園工程布告。於四月間招商投承，由興記公司投得，當即立約交執，飭即開工。凡歷八月，而全部工程告竣。

公共運動場 地址原定在觀音山（即越秀山）原永安藥庫，因款項無着，久未興工。後經工務局擬定，籌建簡章，經市行政會議通過，並函精武體育會，召集市內各體育機關暨各學校開會，籌商一切。惟巨款倉卒難籌，擬先築該場重要部分，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於十五年春開投工程，凡九月而落成。與越秀公園同時行開幕典禮。茲將其章程摘要如下，

(一)本場定名爲廣州市公共運動場，(二)本場專爲廣州市民公共運動及其他大運動

而設。(三)四周，建座位一萬五千席，內建徑賽場、田賽場、球賽場等，預算毫銀一十二萬元。(四)由市政府聘任適宜團體及其他團體組織委員會籌建之，市政府先籌款一萬，其餘由各委員向各界籌集。(五)本場設委員六十名，各担任捐款二千五百元，凡屬團體均得爲委員。(六)本場隨時可舉行游藝會，或運動會，略收入座券費，其環山而觀，可容數萬，均不收費，又近有商人雷蔭孫，在大沙頭地承築賽馬場，其非賽馬期間，則爲公共運動場之用，未悉會否興工也。

公共墳場 年來市區擴張，附郭各山崗如馬彭竹絲象岡木壳丹魚嘴巴山等等，已陸續投變，開闢民居，而螺岡大眼岡等，則撥爲建築執信新校之用。以至山地日見減少，死者覓地安葬，勢必日覺困難，故爲謀補救起見，不得不將郊外荒山，免予投變，俾開闢爲公共墳場。一則多植松楸花卉，以供點綴。二則劃一方向，以破迷信。三則規定墳墓形式，以示整齊。四則周圍多闢馬路，以便來往，先劃定東沙馬路瘦狗嶺外一帶荒山，西至馬蹄大蟠龍岡，北至雉鷄岡游魚岡，東至舊營盤多石岡，南至竹絲岡龍船岡塔子牛眼岡等，面積約五百畝至一千畝。經派員詳細測勘，測得該處面積，已超越三千畝以外。故將上述範圍，略

爲縮小。其四則由瘦狗嶺背起，東至獅子岡龍草岡，西至馬蹄岡，北至麥家莊鰲魚岡，南至牛眼岡塔子岡，面積共一千三百畝。經已製成圖函送財局，謂將界線劃定，俾得豎立界址，以便着手規劃。

營業場 我國菜攤，滿街堆積，不惟不合衛生，於交通上觀瞻上，均有不便。故改良市政，應當首重此點。廣州市前已規定市場十三處，屠場五處，以便檢查，而重衛生。惟均未成事實。僅有禺山市場暨商辦之南益市場，暨在建築中之西關洪聖廟市場。近工務局又有全市市場之規劃，擬在各區設市場十四處，以集中菜攤。想不久可實現也。又屠場現亦在規劃之中，本年由衛生局派員赴香港調查，爲實施之預備。禺山市場，民國十年，余特往觀。查此場係前市政公所所建。九年八月開市。分豬肉，羊肉，牛肉，鮮魚，水族，菜蔬，豆腐，鹹什，鮮蛋，水盆，生果，鷄鴨，等十二攤位。每攤位租賃由一元五至四元不等。每月收入三百餘元。共對面二座，計百廿六舖，係市廟剷修，均平房。中間較高，設計草率，聞不大發達。時全市祇此一處，原歸財政局，後改歸衛生局。

現將洪聖廟故址闢爲市場，該地長約二百餘尺，寬平約四十四尺，高約三十二尺九

寸。其建築計畫，擬四圍不建牆壁，祇建磚柱。上乘金字架，以支撐上蓋。所有上蓋瓦筒，均用雙層。兩旁設置舖位，闊一十六尺，深一十四尺。地面用三合土，中間復建三合土人行路，寬十五尺。路之兩旁均建九寸寬暗渠，與馬路暗渠相接。瓦面間用玻璃片，以透光線，務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以期無碍於衛生。出路凡三，其正門可直通第十甫。傍門可達文昌巷暨恩元里等。所有建築材料，異常堅固優美。誠西隅一模範之市場也。

模範住宅 工務局於初成立時，即主張開拓市區於東崗附近馬棚崗等地，約一百畝，地勢高峻，空氣流通，專劃為居住場所。先建模範住宅數十間，教市民以構造衛生及防火防濕防冷防暑等方法。不設其他茶樓酒肆遊戲場等，以免有碍居民衛生。並可漸次將商場住宅工廠等各分專區，以期適合現代生活。用意至為完善。惜未見諸實行。近聞市當局，仍積極進行。在市廳設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委員會，專司籌備事宜。其地點仍在東郊，定分期建築之法。將以馬棚崗為第一期。並做花園式之例，住宅前後，多留空地，以作園圃。俾模範二字名實相副。

第六節 橋梁渠道

渠道之建設，分爲四周市廛住場馬路等四種。六脈以外，雖向由居民自理，但亦由工務局隨時派員興修，以減污泥臭水，而免黴菌繁殖。因廣州市距水平不過數尺，不宜施三合土可圓可方之暗溝。現於人行路外，濬深明渠，上蓋三合土結塊，可隨時揭起洗掃，於工程衛生兩有裨益。此亦因地制宜之法。至新城舊城間之六脈渠道，共四萬英尺，有三分之一上蓋有屋。前派專員修理，用去銀二萬餘元，已全修通，而無淤塞。若將六脈及各濠道各溝渠，用最新方法創修，以圖永逸，則非數百萬元不爲功。工務局亦尙無此計劃。其上下水均係珠江。以上水言，無法避免西關一帶之連年水災，又無處另尋一清潔之源泉，以爲食水。以下水而言，既未便將便溺流入珠江，以爲下遊之害。又因水平太低，無法將便溺沉澱化分。此亦廣州市將來不易解決之問題也。

廣州市渠道工程如是之鉅，故非至十分淤塞，不得已爲局部之修理。聞工程不滿五百元者，由衛生局辦理。五百元以上者，由工務局辦理。本年林雲陔市長，亦有清濬全市溝濠渠道之計劃，惟尙未着手。是項工程僅零碎修築及清濬，無重大工程可述。茲將其最近成績列表如下。

廣州市工務局每月渠務工程成績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七月份

清昂渠		清暗渠		清明渠		工 數	月 份
淤清 泥出	長 度	淤清 泥出	長 度	淤清 泥出	長 度		
		5 28	4473	11442	16045	2105	十六年1月
		5437	5464	3485	9393	1439	2月
		8510	8459	3859	2075	1055	3月
872	16266	3880	5338	600	1093	2012	4月
		2242	3586	636	1650	1776	5月
5022	24930	1203	1601	3327	3150	2022	6月
5123	39 66	426	706	2748	4122	1799	7月
3436	53446	1343	2183			1045	8月
5486	51136	1312	1639			1673	9月
332	17200	799	690	4408	4974	1703	10月
4652	13000	1984	3224	660	764	1601	11月
8058	11514	2270	2759			680	12月
1922	7084	485	386	305	335	289	十七年1月
801	9998			2393	3520	169	2月
4280	65027	138	165	5199	8853	683	3月
2020	14790	565	329	2569	9585	902	4月
3801	43099	1082	723	461	1105	1071	5月
4658	27363	858	1236	552	1553	1092	6月
1843	12432	797	1712	144	500	1239	7月
							數 總

第六章 市工務

起雷石 件 數	安渠蓋	安渠筒	修明渠 或暗渠	修砂井 進人井	運坭	開穴	填穴	清留砂井 或進人井	
	個 數	條 數	長 度	個 數	餘 坭	掘 坭	填 坭	淨清 坭出	個 數
	21	126		160	21345	15982	11469	541	160
	5				15822	7420	4286	1099	165
	2		73	23	9419	19548	17135	2284	46
	20	8	182	40	11845	8348	7450	2526	323
	107		928	38	10425	10060	5703	1965	730
	104		1201	261	9360	3833	6381	659	213
	26	141	1097	223	17370	2055	1805	947	2001
	28	13	514	338	12906	7091	2437	938	443
	52		435	237	11233	7726	1943	772	877
	115	217	2270	302	7562	6214	4613	900	256
264	16		574	289	11542	6003	2490	1420	418
232		1	408	117	5808	1376	4300	498	152
145			20	44	2229	950	1828	322	52
9	12			1	5950	20		2773	858
83	442	3	42	9	8770	35	184	537	153
373	255		164	44	1932	1956	751	909	269
156	107	50	485	71	7805	1378	2656	1616	179
220	39		6	66	10110	2113	1328	118	41
122	1		5	74	5520	4720	1937	868	247

石	料				材			造渠蓋	補路比	掘三合	安石
	灰	石碎	黃砂	土敏土	磚	紅磚	白磚	個數	個數	土路面	件數
	10.5	75.0	11.7			9075	15				
	121.7	144.0	48.2			4058	85	256			
	162.4	267.9	103.0			5212	52				
	331.7	546.6	201.6			3490	37	43			
	310.0	437.8	156.7			12066	46	5			
	120.0	450.0	147.8			23684	31	10			
	125.1	316.5	154.1			17351	6				
	279.0	169.6	204.8			16569	35				
	91.3	10.0	131.3			14382	25				225
	32.8	159.5	50.5			4662		71			135
	97.2	30.5	180.0			6182	14	36			182
	1.8	1.0	.9				1	2	24		31
	162.4	90.0	43.1			160	63	29			10
	456.1	287.2	136.0	250	1777		197	63			91
	302.3	276.6	121.6			4772	88	40	161		138
	101.0	112.2	45.1	404	2838	287	20	89			155
	325.3	436.1	85.6	350	5047	13322	78	56	49		51

所載價格，給現銀四分之一，四個月後再給四分之一，尙餘四分之一，給予電車股票。後一種，拆用舖屋全間，卽照紅契內所載價格一次補足現金，如係割用一部份，祇補拆修費，不給契價。（因馬路修通，地價增高，足以抵償損失。）此種手續，係由財政局主辦。現更訂有收用民業章程，較前更爲進步。茲摘錄數條如下：（一）凡全間，或非全間，被收用之民業，由市行政委員會，於公布開闢馬路時審定每井價額，按照被收用井數補償其地價；（二）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於市政廳宣佈期限內，自行拆卸其舖屋，其全間拆卸者，該拆卸費按照月租六倍補給，其自住者，按照每月房警捐六十倍補給，如非全間拆卸者，每層每井補回拆卸費五元；（三）凡舖屋全間拆毀者，住客搬遷費，按照月租兩倍補給，其非全間拆毀者不補給，惟月租在五元以下者，雖非全間拆毀，一律照月租三倍補給；（四）凡業主不遵限將舖屋自行拆毀者，卽由警區督拆以料抵工；（五）凡被收用產業，所餘深度，不滿十五英尺者，限期由接連前後兩業主互相讓渡，如逾限卽由市廳估一定之價值，將前後兩業主者收歸公有，至其收用地價，仍按時價估定，如展築六街馬路十三行部份，每井產價一千元，遷費五百元，其餘各街，每井產價六百元，遷費三百元，沙基馬路，每井百五十元，書坊

街全間收用者，每井價百五十元。非全間收用者，每井七十五元。西村一帶，全間收用者，每井價五十元。非全間收用者，每井價廿五元。以上均係就舖屋而言，如在新闢市區內，原未開成街道之田園水塘或墳山等，因開闢馬路被收用時，補償地價，至多不能超過五元。如係舊有之路，兩旁並無屋宇，不過再加闊寬，其寬度在二十四英尺以內者，均不補償地價。又開闢馬路，均須在路旁若干地段內，分爲等第徵收經費。1. 征收總額，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少不得低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2. 闢路應征費，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一) 由人行路或馬路渠邊起，各深至十五英尺爲第一段，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

(二) 再深三十英尺爲第二段，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

(三) 再深至六十英尺爲第三段，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

(四) 再深至一百二十英尺爲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各段之劃分綫，均與人行路內邊，或馬路渠邊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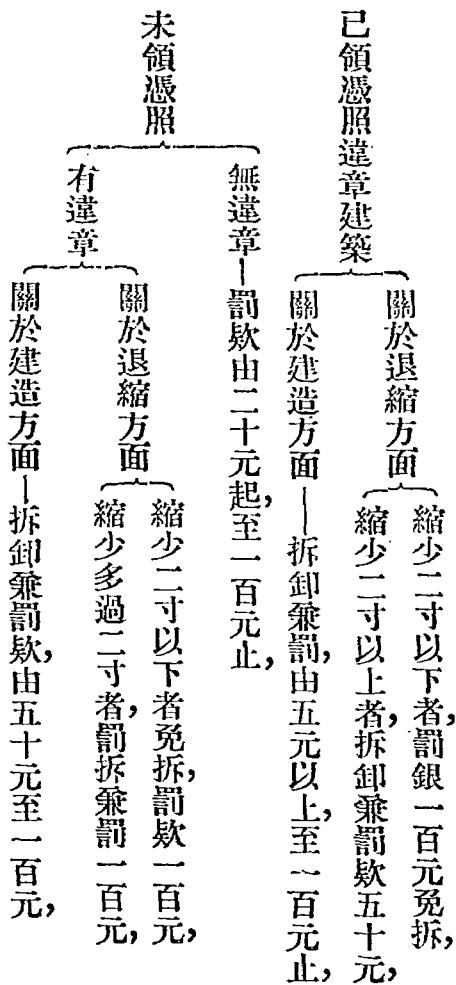
3. 闢路應征費，准將同一馬路應補償之地價，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故關於支配業戶利益，增益市庫財力，悉臻妥善。當余辦雲南市政時，曾擬用此辦法，修通兩條幹路，作大改造之初步。而當局以爲病民，卒未實行。然此種大刀闊斧之辦法，在市政開創時，決不可少，否則苟安而已，改造乎云哉。

第八節 建築與改良舊街道

廣州市舊式街道，非常狹隘，於火災衛生種種不利，不得不特加改良。其法，凡有呈報建築，卽先繪當街詳圖，審察形式，再定兩旁應讓尺度，分爲下之三種：一，商店街道二十尺至二十四英尺。二，商店民居參雜之街道，十六尺至二十英尺。三，民居街道，十二尺至十六英尺。其他繁盛區域特別規定。建築事項，原歸警廳管理。所訂條例簡陋，後由市政公所增加至五十四條。繼又仿照各國成法，重行編訂，計分十一章，共一百二十五條。現又修改爲十六章百十九條，較前更覺完善。各省頗可取法。查勘手續，先由建造人繪圖，逕呈取諦課，領回收條，交查勘股赴勘，按照章則分別擬辦批示，給與建築憑證，卽可興工。俟完竣後，仍將憑證繳報，再派員覆勘相符，由派員簽名蓋章發還。否則照章暫令拆卸。若須驗契並抄

稿一份呈驗。抄稿存案，原契給還，以取信於人民，而免代為保管。一切批文，先用明信片通知，省去往返探問之勞。茲將違章建築之罰款等級，照列如下。

違章建築物之罰，可分已領憑照及未領憑照兩種。每種仍照下列圖表處罰。



市府對於退縮違章，取締至為嚴厲。前以僅罰金了結，故市民不免玩視定章。茲更從

嚴取締，凡侵佔街道及不遵批退縮者，立予派員會區督拆，以料抵工。有此強制執行，頗收劃一整齊之效。又慮工匠違章建築，弊端百出，或偷工減料，或主客膠轕不清，必匿照不報，希圖瞞過。現特定辦法，報建時，無論新建改建，由查勘股預定工竣期間，列爲一表。屆時如不報請覆勘，即派員按址查究，並飭警區，凡新建舖屋，非持有覆勘完畢證書，不給人伙證，以杜匿報之弊。經此嚴厲整頓，雖未修馬路之街道，亦有改良之希望矣。

附測量退縮街道圖統計表其一（以街道爲單位）

區數	街道實數	已測實數	百分數
一區	三百七十二	一百九十三	五十二
二區	二百五十八	一百三十七	五十五
三區	二百五十八	二百一十九	六十一
四區	四百七十一	二百三十七	五十
五區	三百九十六	二百一十四	五十四
六區	三百一十九	一百九十二	五十

測量退縮街道圖統計表其二（以戶口爲單位）

區署	戶口實數	已測戶數	百分數
一區	六千六百五十五	四千八百一十五	七十二
二區	四千九百八十五	三千九百八十	八十
三區	七千三百	五千七百一十	七十八
四區	八千六百六十	五千五百七十五	六十四
五區	六千四百九十	四千七百〇五	七十三
六區	六千四百九十五	五千四百二十	八十三

七區	九百二十三	四百五十一	四十九
八區	四百五十五	三百一十一	六十九
九區	三百八十五	二百七十八	七十二
十區	四百八十五	二百七十	五十六
十一區	八百八十五	四百一十四	四十七
十二區	四十一	二十六	六十四
合計	五千三百四十八	二千九百四十二	五十三

七區	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五	一萬〇六百三十三	六十三
八區	一萬〇六百九十五	八千三百六十五	八十二
九區	九千九百五十五	八千七百四十五	八十八
十區	一萬〇六百八十五	七千八百三十五	七十三
十一區	一萬五千〇七十	九千五百二十五	六十三
十二區	一千〇二十	九百	九百
合計	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五	七萬六千二百〇五	七十三

第九節 工務平論

統上所述，其工務上之發達進步，實為可驚。然亦不能無缺憾者，自馬路開闢後，地價平均陡漲至十倍以上，房捐亦激增數倍。鄉村人民感於交通便利，市面發達，亦多遷徙而來。全省經濟趨勢，漸由農村時代，而進至工商時代。人多地少，經濟困難，資本家乘機營利。貧民極感痛苦。為廣州市目前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將來拆城築路者，宜預防之覆轍。就經濟眼光觀察，展拓市區，平減房地租價，救濟貧民生活各問題，以及公共市場，食堂，浴室，宿

舍等。則尙未計及其於衛生娛樂方面，公園雖有，而設備未完善。六脈渠道，未有根本之改修。市場屠場，亦無合法之建築。缺乏統籌兼顧之具體計劃，使各種進步等量齊現。惟一意修築馬路局部工程，爲偏頗之發達。則與前之市政公所，以拆城築路爲專責無異也。然廣州爲革命政府所在之地，戡亂討逆，無歲無之。軍事方殷，饜需孔亟。舉凡一切政務，無不受其直接間接之影響。而尙有此成績，是亦難能可貴矣。

至馬路工程，雖甚發達，亦尙有偏頗之弊。如河南與河北僅一水之隔。交通便利，人煙繁盛，且同屬一市區域。而修築馬路，概在河北，河南則未遑顧及。今年始有築河南洪德大街，至鳳安橋馬路，暨基立村至士敏土廠馬路之議。果能急起直追，則河南河北，始漸能平均進步也。

第七章 市公安

第一節 沿革暨組織

廣州警察係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成立。先設巡警道，至民國改爲警察廳，隸於省政府。十年改爲公安局，直隸市政廳。以前組織，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並交涉專員一，督察

長一，督察員十二，駐港澳提犯專員一，房捐稽察委員十，僱員百人。至改公安局，衛生科併歸衛生局。建築課移歸工務局。司法僅管違警律。所有竊犯烟犯賭犯等重要案件，均應解送司法衙門審判。財政事項，則改屬財政局。於是另行改組，設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各設課長一，警務課別爲八股分掌。(一)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兵之調遣支配，及編號事項。(二)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三)關於戶口調查，及房屋編號事項。(四)關於獎勵恤給，及懲罰警察事項。(五)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六)關於督察各區警察勤務事項。(七)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八)關於警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九)關於其他警務事項。司法課列爲三股分掌。(一)關於刑事現行嫌疑入犯，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關於犯罪證據及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及處分事項。(四)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五)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六)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七)關於本人事務之調審記載，及統計事項。偵緝課，列爲二股分掌。(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偵查嫌疑入犯罪事罪案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祕密事

項(三)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四)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五)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六)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七)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消防課列爲二股分掌(一)關於火災預防事項(二)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三)關於火災撲滅及火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四)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調遣及消防器具之設置保管事項(五)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補助及督促事項(六)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役之獎勵卹賞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暨統計事項。共爲十五股。

十四年市政府改組，各局雖略有變遷，終未如公安局之大爲改革。改設三課，一總務課。二行政課。三偵緝課。又設督察處，警察裁判所，政治訓練部。置下列各人，局長一，秘書四，政治訓練部主任一，督察長四，警察審判所所長一，審判若干人，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督察員若干人，偵緝員若干人，技士一人，醫生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外又設有特別偵緝處，督察處，駐香港委員一人，駐香港偵緝員二人，駐澳門偵緝員二人。特別偵緝，係由大元帥府偵緝隊改編，概由歸國華僑充任。秘書掌理事項。一，關於本局機要事項。二，關於核擬文件

事項。三，關於諜報存轉事項。四，關於外人交涉事項。政治訓練部掌理事項。一，關於警察黨務之訓練事項。二，關於警察黨務之規畫，及進行事項。督察處掌理事項。一，關於勤務督察事項。二，關於訓練調遣及考選警察事項。三，關於督察取締交通事項。四，關於督察取締衛生事項。總務課掌理事項。一，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及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二，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事項。三，關於內外員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四，關於收發文書，編製預算決算概算，及統計事項。五，關於征收會計及庶務事項。六，不屬於各課事項。行政課掌理事項。一，關於戶籍事項。二，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締事項。三，關於消防及編練市消防隊事項。四，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五，關於風化及取締營業事項。六，關於濟良所之管理事項。七，關於懲戒場之攷核事項。八，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偵緝課管理事項。一，關於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二，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三，關於港澳提犯及偵探事項。四，關於搜查贓證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蹤者事項。各處所部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又設審計委員會，特別黨部。各局事務，以公安局爲最繁，而最重要。歷任局長，非要人不能膺此席。茲將十一年以後，歷任局長，列表如

下。

模範之廣州市

九六

廣州市公安局歷任局長到任離任日期表

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吳飛	十一年三月六日到任	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卸任
古日光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到任	十二年二月三日卸任
那其仁	十二年二月四日到任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卸任
李紀堂	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到任	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卸任
吳鐵城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到任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卸任
李明如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到任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卸任
吳鐵城	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到任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卸任
李章遠	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到任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卸任
錢大鈞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到任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卸任
鄧彥華	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到任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卸任
朱暉日	十六年十月一日到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卸任

鄧彥華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任	十七年三月十日卸任
鄧世瑄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到任	

新增十一區，三分區署，又派出所二，分駐所四，崗位三十三，十六年，又於黃浦增設警察第十三區，第十二區，及所屬四分署，專管河面警務。設有小艦五艇，隨時梭巡。其餘各區警察，在市內輪班站崗。每日服務八小時。均帶手槍。尚有長槍一千餘桿，備休班者操練之用。現擬仿照天津北京警察四班輪勤辦法，以期警力充足，精神不懈。警官三百五十八員，警察四千零二十六名，近則已擴張為四千八百餘名。聞林雲陔市長，更擬再加擴充，使全市區內警察，足以維持秩序，無須軍隊駐防。局長每月薪水四百元，公費一千二百一十三元。交涉員二百元。督察長同署長。督察員同署員。正署設署長一，每月薪水百元，公費一百六十三元。一、二、三等署員各一，薪水五十八，五十三，三五三等。每署警長六人至九人，每人薪水二十四元。警察分一、二、三、三級，一級餉銀十二元，二級餉銀十元，三級八元。每署一級最多二十名，最少九名。二級最多七十七名，最少十一名。三級最多百名，最少二十八名。以區

域之大小，及資格之深淺，而定名額之多寡。各署每月經費，由一千一百餘元至二千餘百元不等。分署編制，與正署略同。惟分署長薪水僅七十八元，公費僅一百零三元。且每分署減去署員一員。正署與分署皆直隸局長。不相統屬。名義上有混淆之弊。編制上有不統一之害。此蓋因劃分區域時，不得其當。且自成立以來，向未報部。故仍自爲風氣。與各省迥不同也。

警察各官兵總數，雖如上所述。至各區署則因事務繁簡，情形變遷，隨時增減。茲將各區署歷年官兵名額增減數，表列如下。

廣州市公安局各區署官兵名額增減表

區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第一區署					一員		十七名	一員	七名		一員		八名	
第一區分署			九名		一員			一員			九名		八名	
第二區署			十三名		三名		五名	一員		十名		二員		二名
第二區分署			十三名		二名		一名		四名				八名	

第三區署	三名	一員	三名	一員	三名	一員	十一名
第三區一分署	一名	一員	三名	一員	三名	一員	十一名
第三區二分署		六名		六名			四名
第四區署		一員		一員	十六名	一員	八名
第四區一分署	四名	一員	一名			四名	八名
第四區二分署	二十一名	七員				十三名	七名
第四區三分署	二員	七員					八名
第五區署	九名	一員	十一員	六名			二名
第五區一分署		一員	四名	一員	十五名	一員	八名
第五區二分署		一員		一員			十一名
第六區署		一員					五名
第六區一分署	三名	一員	九名	一員		二員	七名
第七區署		一員		一員		一名	八名

模範之廣州市

第十一區署	第十區二分署	第十區一分署	第十區署	第九區二分署	第九區一分署	第九區署	第八區分署	第八區署	第七區四分署	第七區三分署	第七區二分署	第七區一分署
							三名			三名	五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十一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名 六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七名	十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名	一員 一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員 一名	一員				一員	六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十一名	十四名	十一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八名	十五名	八名	八名

均陸軍畢業生，其訓練之精，粵軍多不能及。因迭經攻戰，頗著勞績。後更日有擴充。市政府成立後，改隸公安局，設總隊長一，由局長兼。中隊長三，每中隊分十小隊，共計三十小隊。每小隊合官兵目弁共六十二人，總共約兩千左右，每月需餉二萬一千餘元。蓋粵省多盜，未設警察以前，省會時發生搶案，居民爲自衛起見，凡大門以外，多設柵門，天井上面，多蓋木柱，均爲防盜而設。有警察後，至清末，而盜風仍熾，長堤西關一帶，有百二十盜友，秘密結黨，官不能治。民國紀元，幹員陳景華爲廳長，曾經嚴行搜捕，格殺多人，市面始漸安靜。九年，十年，又發現百二十盜友，連發生搶劫銀號要案。其地點皆在軍警林立往來如織之永漢南路。故有游緝隊之設。十三年，吳鐵城任內裁撤，編成警衛隊。十六年，鄧彥華任內，編爲保安隊。此外更設馬隊警察四隊，每隊設警察三十人，馳巡街市，以補助之。對於市內治安，可謂防衛周至。然仍不免時有搶劫之事。近林市長有督促令市民聯街自衛，以助警力之不及。似此則盜賊可望歛跡矣。

警察教練所 教練所初名預備營，招警二百，辦九期中止。民國元年，另行創辦，宗旨在造就警察，分派各區服務。內所長監學庶務各一，教員十人，學警百二十名，自動車生十

名，守衛兵十二名，學生五十二名，六月畢業。曾畢業十五次，每次約百名。學警係由各署升送，未受過教育之警察。學生係招考粗通文字者。每月經費二千五百元。民國十一年有學警二百四十名，十二年度增加學警六十名，十四年停辦，十五年仍舊恢復，有學警二百四十名，十六年大加擴充，學警增至三百七十一名，教員由十二員增至十九員，畢業生派出服務，其制服爲清灰色，示異於舊之警察，形式上亦較爲整肅。舊有未受教育之警察，則設補習所，使警士前往肄業，務使全市無不受教育之警察。此僅爲受普通教育之警察。至高等教育，近年亦曾辦一高等警官學校，惟僅辦一期，卽行停辦。畢業之學員錄用者亦極鮮。

貧民留養院 留養院，民國五年，改歸警察。附設於第七區署，由署長兼院長。嗣以第七署與該院距離頗遠，管理上每感困難。遂於民國十三年改歸第一區分署兼管。並爲節省經費起見，將管理員一人裁去。額定百名，專留養無依老人，收華僑回國之老工人等。窮而無告者五十人，多由本人請求。其餘五十人，由院長察看乞丐中無力叫化者，照額收入。每日每名給米十兩，每月給銅元四十八枚，肉銀一角五分。夏日則給葵扇草蓆，冬日則給棉衣等物，日間仍准其自由出外工作。以資彌補，待遇尙優。惟此種人道事業，而限定額名，

殊非爲政之道。且百名之費，每月不過二百八十元，應由市廳追加預算，竭力擴充。即以公安局而論，每年經費，至一百餘萬之鉅。則挪移挹注，減彼益此，亦正易易。加以尙有違警等之罰款，不難自行設法。乃終因經費支絀，辦理無起色。自十六年起，已將年老貧民資遣回鄉，由教育局另行接辦。

房捐徵收處 前清光緒廿七年，設局開辦。廿九年改歸巡警局，現附設公安局內。向由警廳直接徵收，現受財政局委托，改爲代辦。設稽核、彙收、總核算、掌理租簿、調查管理租簿各一員，調查三員，核算十一員，僱員四員，仍歸總務課考核。其徵收標準，係照房租值十抽一。主客各半。其自住業戶，並無租額可據者，則依照該屋樑數計算。每樑一條收銀二毫。此法不甚適當。荷遇西式房屋，尤無辦法。後由財政局，已另定有整頓住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係以最近稅契價值，分左之三類徵收。甲，舖屋工廠契價，每千元征收大洋八角。乙，寺廟祠院會館契價，每千元征收大洋二角。丙，其他建築物臨時核定。至徵收手續，由局派委司事司書各一，分駐各正分區。司事每日持票沿戶徵收，司書則駐區坐收。均按日繳局。以便彙報財政局。十六年爲統一財政起見，於財政局增設警捐股，征收權仍歸公安局，賦稅

權則歸財政局。初時每年收入僅六十萬元。九十年，因房租漸昂貴，激增至九十萬元。三十三年，百六十餘萬。十四年百四十餘萬。十六年歲入預算房警捐已增至百九十萬零三千四百二十七元。比較初時將增三倍矣。

人口調查 廣州人口繁盛，商務輻輳，爲各市冠。自開辦警察以來，年有調查戶口之舉。惟歷年調查，均在七八十萬之間。以廣州人烟之稠密，市場之寬廣，實數並不止此。雖於辦理上容或有未周，然市民狃於積習，匿而不報，亦一最大原因。自非有完密之方法，廣爲宣傳，促其覺悟，實不足以收確切之效。是以十四年秋，爰有覆查之舉。是年覆查戶口，乃由民政廳教育廳市教育局學生聯合會，暨公安局共同組織一調查戶口宣傳委員會，廣爲宣傳，以喚起市民注意。至宣傳計劃，則分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兩種，於是多印傳單。按戶分派，并由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分頭擇地，演講調查戶口之利益，純爲謀行政上積極的設施，並非予人民以不利，冀市民免生誤會，俾得據實填報。此爲開辦調查戶口以來未有之創舉，亦一最完善之方法也。經此最完密之調查，似可以得真切之人口統計矣。而實則不然，蓋（一）因市民仍有懷疑，以爲調查戶口，乃政府預備抽收人頭稅之舉。無論何如講釋，

其疑終不能祛。(二)因自來水之關係，自來水收費，至少每戶以六人爲定準，多則照加。故用自來水住戶多報六人。至警區調查戶口時，亦不能不根據六人之數，以免受自來水公司之處罰。而人口之確數，因之難得。然比較當以是年爲確。茲將十一年起至十七年止七年間戶口調查表列後。

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廣州市戶口比較表

年 份	戶 數	人		合 計
		男	女	
十一年	一六九、八八四	四〇〇、二七八	三一四、〇五七	七一四、三三五
十二年	一六九、一七一	四六〇、九八五	三四〇、六六一	八〇一、六四六
十三年	一七一、二九八	四六五、六五一	三四六、三一八	八一、九六九
十四年	一六五、六一九	四四九、〇五九	三一三、一三九	七六二、一九八
十五年	一六五、七四一	四七三、三一六	三二二、六一三	七九五、九二九
十六年	一五九、九一八	四六三、〇九三	三一三、八八一	七七六、九七四

十七年 一七六、四三六 四七四、〇七四 三三七、六八七 八一、七六一

據公安局十五年戶口調查表，全市陸上現住戶口，共有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四戶，水面船戶共有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七戶。陸上水面合計，共有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一戶。人口，共有七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六人，每戶平均有人口四，四六。內男子佔四十四萬零八百零九人，爲全數百份之六十，四一強。女子佔二十八萬八千八百零七人，爲全數百份之三九，五八四弱。水面人口共有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五人，內男子佔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四人，爲全數百份之四九，六四九強。女子佔三萬二千零九十一人，爲全數百份之五十三，五一弱。陸上水面合計全市人口共有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一人，內男子佔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爲全數百份之五九，五五一強。女子佔三十二萬零八千九十八人，爲全數百份之四十，四四九弱。根據此報告核算，是全市人口，男子較女子多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五人。每一百人中男子約佔六十人。女子約佔四十人。亦卽如男子有一百人，女子不過六十七人。人口密度，據工務局報告，全市面積，共有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五井，約合華方里六十四，九六七方里。以面積與人口比較，則全市人口密度，爲每方

里有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六〇人。又據十四年之調查，每百人中有職業者佔五十八。無職業者佔四十二。學齡兒童已入學者，對於未入學者之百分比，爲四十三。五。出生死亡率，竟超過出生率三千六百人（非遇傳染病或大戰爭，何至有此現象，可知其不真確）。出生百分比，男子佔五二，四九，女子四七，五一。死亡百分比，男五〇，三八，女四九，六二。婚嫁人數，十四年度爲五一九六人。警察崗位與戶口之配置，爲平均每千戶配崗位八。每千人口配置警察五，三。全市戶類統計，店舖三三九二三，家屋一〇六五六五，寺廟三一，公共機關一九七人，船戶二二八四九，共計一六五六一九戶。外人統計，據公安局廣州市警察區域外僑調查表內載，外人住戶共有一百八十戶，人口共有四百五十五人。內男子佔三百零一人，女子佔一百五十四人。共計十四國人，其中以美國人爲最多，共有一百一十六人。最少者爲瑞士那威秘魯等國，各有一人。

第四節 司法概況

廣州市警察，實開中國警察大改革之創例。卽由國家警察，一變而爲自治警察是也。我國警察，成於前清專制時代，係仿照日本警制辦理。是政府的警察，而非人民的警察。專

以摧殘民意，蹂躪民權，捕拿反對黨爲目的，實不知警察之天職何在。非暴棄職務，卽濫用權威。有志之士，死於警察之手者，不知凡幾。一般平民，受警察之危害者，又不知凡幾。所行所爲，與共和精神，大相刺謬。自袁世凱竊位後，不惟不加改良，復頒行一種治安警察法，種種壓制，備極野蠻。軍閥官僚，沿而用之，上下其手，無惡不作，人民益不堪其苦。粵省百度維新，當局力矯其弊，毅然將國家警察，而屬之地方自治，其影響於全國，自不待言。不僅統一市政職權，已自公安局隸屬市政以來，地位改變，職權減輕，除執行違警律外，其餘民刑案件，一律移送司法官廳辦理。公安局僅居協助之地位，與前之生殺自由，炙手可熱者，大相懸殊。最近林雲陔市長，擬呈請准槍決拐匪，以維人道。引渡港澳及搜查內地共匪，以清餘孽。亦公安職權內事。是純爲社會服務，人民除害，固與前之警察廳有別矣。至關於司法方面之機關，則有懲戒場以教誨游浪不法之青年，濟良所，以救濟流落無依之婦女。拘留所，以爲執行自由刑，設指索研究會，以爲杜絕累犯罪。茲將懲戒場濟良所之組織內容，略述如左。

懲戒場 在河南南石頭。以鎮南砲台改築。面積四十七畝。民國六年。陳景華撥煙賭

罰款七萬餘元，從事興築，採井字形式，當中爲運動場，樓分上下兩層，監房位置在樓之兩翼，又成爲十字形。計監房三百零四間，能容九百二十四人，專收不良少年及輕罪人犯，教以粗淺工藝，使之出場後，能自謀生活，不至再罹法網。每月收押者常在五百六百之間。預算四千餘元，實費不過三千一百餘元。其工廠在監房六角及兩旁，空氣均甚流通。共分九科作業。一，印刷科。工人四十六，凡警察機關，應用簿冊表紙公文信封，均由該廠印刷。學校商店，亦多來場定刷，成本沽出，尙有餘利。二，唐鞋科。二十人作工，製造時式緞鞋精武鞋等，學兩月後，即每工人每日至少可作一雙，每雙可獲利四毫。三，藤竹木科。以三科合爲一工廠，工人六十名，出品有籐竹桌椅，書架，半弓床，花架，書櫃等數十種，雅潔輕巧，頗迎合社會心理，銷場極廣。四，革履科。承造公家大幫皮鞋，每工每日可作四雙，每雙獲利一角，工人四十五，全場作業收入，以此爲最大宗。五，織染科。製造土布毛巾，工人三十二，因線紗昂貴，銷場不佳。六，化學科。製造粉筆，香糊，墨水，鞋油等流行品，本少易銷，亦有餘利。其餘尙有裱盒科，專製火柴盒，鐵科，專製該廠所用鐵器，縫紉科，多供場內需用，外間定縫者甚少。所有犯人，除分科作工外，以百名可種植刺頭，繕寫等等雜務，所獲餘利，以六成歸公，四成賞與。其

勤奮者，特別獎勵。廠內設廠長，管理員，衛廠隊長，看守長，醫生，庶務各一，各科設監工及工師各一，置護廠警察六十九名。現公安局實行整頓該場，改名爲懲教場，以寓懲罰教育並施之意。余民國十一年，曾參觀至此時，廠長桂平君，辦事頗有條理，且極熱心。彼到差後，整頓不遺餘力。實施各個與公共訓誨，講求種種衛生方法，犯人死者銳減。出場後再犯者亦比較的極少。且新添化學唐鞋兩科，以應社會之需要。自築涼亭水榭，以待內外來賓。桂君曾欸余休息於涼亭之上，此亭遙對三山，近臨珠海，眼界空闊，胸襟爲之頓開。所有數月來，困居城市之種種俗氣，滌盡無餘，頗自得也。桂君挽余題匾聯。余久無意於斯，但感於桂君之盛意，乃漫題匾曰：得少佳趣。題聯曰：忙裏偷閒，莫辜負江上清風，山間明月。寬以濟猛，早安排柙中伏虎，池內馴龍。並錄之以誌雪泥鴻爪之因緣耳。

濟良所 亦附設局內。每月經費四百元。收迷路小女小童及路上無依或被拐之人。並被主人或搗母虐待，迫而投請救護之婢女妓女等。平均常住約五十人左右，小女小童，佈告家長領回。其餘經司法或警官詢實留所教以女紅，由所爲之擇配。或妥爲發落，或給資遣回。所中設管理員司事女檢查各一。擇配時，須雙方情願，並請殷實店舖擔保，不得有

虐待轉賣情弊。擇配後，補回伙食費，每月三元，衣服費一元。並報效費十元廿元不等，亦善政也。

第五節 火險概況

廣州市因人口繁盛，故火警發生之事最多，損失亦最大。據公安局民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五年火警報告，在此五年內，共有火警四百三十一次。內失火者四百〇四次，爲全數百分之九三、七四。放火者一次，爲全數百分之二、三。因電洩火者二十六次，爲全數百分之六、〇三。是則火警之最大原因，仍爲不慎失火。其次則爲因電洩火。然則欲減少市民因火之損失。第一，市民須自行謹慎。第二，市政府方面須督促電力公司對於各種街綫及各住戶內用綫時加檢驗，以免有洩火之虞。至於防止放火辦法，一方面固須官廳對於縱火者加於嚴辦。而在市民方面，亦須共同注意，以助官廳之不及也。

又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五年十月，則爲三百零九次。計屋宇全燒者，共三千四百四十四間，半燒者，共三百八十二間。船隻全燒者四十六隻，半燒者一隻。因火警致死者共八十七人，傷者十八人。燕梳（即保險）賠償費，除十三年十月大火未有計算外，共一百四十萬零

四千五百元。茲將其地點次數分析如左表。

年二十		月二十至月八年一十																		
全屋	次數	內街	河	南	警界外	共	馬路	水面	總	燕梳費	傷	死	燒		燒船	全屋	燒船	全屋	次數	內街
													半屋	屋						
六五二	六一									六五〇〇	一	七	〇	三五	〇	二四七	〇	二四七	二四	河
二五	五									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二	〇	二二	一	南
二三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四	〇	七四	五	警界外
九一二	七五									六三〇〇	一	七	〇	三六	〇	三四二	〇	三四二	三〇	共
五	五									三〇〇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二	三	馬路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水面
九一七	八一									六三〇〇	一	八	〇	三七	〇	三四四	〇	三四四	三三	總

十 至 月 一 年 三 十						月 二 十 至 月 一						
死	燒 半		燒 全		次 數		燕 梳 費	傷	死	燒 半		燒
	船	屋	船	屋						船	屋	
一五	○	一九七	○	八三九	四六	內 街	一八〇〇	五	一一	○	二九	○
一	○	八	○	七九	九	河 南	一五〇〇	一	○	○	四	○
一三	○	一四	二	三四九	一五	警 界 外	○	○	四	○	一三	二〇
二九	○	二二九	二	一二六七	七〇	共	二〇二五〇	六	一五	○	四六	二〇
○	○	七	○	三六	一六	馬 路	五〇〇	五	一	○	六	○
一〇	○	○	四	○	二	水 面	○	○	○	○	○	一
三九	○	二二六	六	一三〇三	八八	總	一五〇〇〇	一一	一六	○	五二	二一

五十		月二十至月一年四十						月二				
次數		燕梳費	傷	死	半		燒船	全屋	次數		燕梳費	傷
					燒船	屋						
二一	內街	七五〇〇	〇	一一	〇	二一	〇	三七七	三九	內街	二五〇〇	〇
二	河南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	〇	二二五	七	河南	一〇〇〇	〇
三	警界外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八七	七	警界外	一四〇〇	〇
二六	共	七五〇〇	〇	一一	〇	三二	〇	六七九	五三	共	三二五〇	〇
六	馬路	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七一	一三	馬路	一五〇〇	〇
四	水面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五	水面	〇	〇
三六	總	九六〇〇	〇	一一	〇	三五	一四	七五六	七一	總	四九〇〇	〇

月八年五十至月八年一十國民												月二十至月一年		
燒船	半屋	燒船	全屋	次數		燕梳費	傷	死	燒船	半屋	燒船	全屋		
													內街	河南
○	三〇三	○	二二四九	一九一	內街	三〇〇〇	○	五	○	二二	○	三四		
○	二七	○	三五四	二四	河南	三〇〇	○	○	○	六	○	一四		
○	三〇	二二	七八七	三九	警界外	○	○	○	○	○	○	四二		
○	三六〇	二二	三二九〇	二五四	共	三〇〇〇	○	九	○	二七	○	九〇		
○	二二	○	一三一	四三	馬路	○	○	○	○	五	○	一一		
一	○	二四	一九三四四〇	一二	水面	○	六	四	一	○	五	一九		
一	三八二	四六		三〇九	總	三〇〇〇	六	一三	一	三二	五	一二〇		

燕梳費	傷	死
1117000	六	五三
15500	一	一
14000	〇	一七
127500	七	七一
139000	五	二
〇	六	二四
144500	一八	八七

由上列各表之統計，可得下列之結果。(一)火警共三百〇九次，而未成馬路之街道，如內街河南警界外等，佔二百五十四次，即佔全數百分之八二，二馬路共四十三次，為全數百分之十三，九二。水面佔十二次，為全數百分之三，八八。(二)屋宇全燒者共二千四百四十間，而未成馬路之街道，如內街河南警界外等，佔三千二百九十間，為全數百分之九五，六四。馬路佔一百三十一間，為全數百分之三，八。水面佔十九間，(蛋寮)為全數百分之五，六。(三)屋宇之半燒者共三百八十二間，未成馬路之街道佔三百六十間，為全數百分之九四，二四。馬路佔二十二間，為全數百分之五，七六。(四)因火警而致命者共八十七人，未成馬路之街道佔七十一人，為全數百分之八一，六〇。九。馬路佔二人，為全數百分之二，三。水面佔十四人，為全數百分之一六，〇九一。(五)因火警而致傷者共十八人，未成馬路

之街道佔七人，爲全數百分之三八、八九。馬路佔五人，爲全數百分之二七、七七。水面佔六人，爲全數百分之三三、三四。(六)內因火警而得保險賠償費者，共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五百元。未成馬路之街道佔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爲全數百分之九〇、二四六。馬路佔一十三萬七千元，爲全數百分之九、七五四。由此論之，市內受火警之害最烈者，厥爲未成馬路之街道。欲市民少受火警之損失，促成各未關之馬路，實爲急不容緩之舉也。

右之損失，乃指屋宇船艇之被燒者數目而言。至於屋宇船艇內之財物損失，約值若干，尙未言及。茲據慈善救火會之報告，彙列如左。(該慈善救火會之估值法，乃於火警後往該災區向各事主查詢者，其數雖未必十分精確，然相差想亦不遠也。)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舊歷)止，房屋船艇什物損失，約值二百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

(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起，至十三年十二月底(舊歷)止，房屋船艇什物損失，約值二百五十四萬六千〇五十元。

(三)民國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舊歷)止，房屋船艇什物損失約值一

百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元。

統計三項，即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舊歷計）止。三年半內，市民因火警而致房屋船艇什物損失者，約值六百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元。平均每年損失，約值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六角。以一年十二月計，每月約損失一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元〇七角。以每月三十日計，每日約損失四千九百四十元〇六角九分。以每日二十四小時計，每小時約損失二百〇五元八角四分。由此而言，則火警之損失不可謂不鉅，願市政府與市民有以救濟之。

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以前，廣州救火器具，除各街坊之舊式水龍外，備有新式救火器具者，只有公安局所屬之消防隊。迨十一年八月，慈善救火會成立，始多一備有新式救火器具之團體。今特分別言之。

廣州慈善救火會。此會之組織及其目的，可於其簡章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二條規定見之。茲並錄如下。第一章第一條，本會由粵省各界團體發起，定名為廣州慈善救火會，訂立章程，呈准官廳立案施行。第二條，本會以改良廣州市救火事業，隨時添購最新式救

火機，訓練最敏捷救火隊員，保全災區生命財產，維護全市安寧爲宗旨，該會總會，設在長堤豫章書院內。分會二所。一在黃沙，一在河南。總會有義務委員廿五人，職員四人，勸捐員十人，管理員一人，分會則有義務委員三十人。此外總會經費，則每年向市內店戶請其自由捐助，彙交廣東銀行，由財政部保管，須部長簽字，乃能支用。該會救火隊，現有救火電油大機一架，二號機一架，救火電三二隻。該電油大號機內，載四個盤的機器，有十八匹馬力，由一百五十加倫至二百加倫水力。如用一寸喉筆，能射至高度一百四十尺至一百六十尺。如用兩枝半寸喉筆，則能射至高度一百尺。如用五枝三分喉筆，則能射至高度六十尺。該救火隊之織組，有教練兼隊長一人，隊員三十人，司機二人。分會二處，一在河南，一在黃沙。共有義務隊員六十人。

公安局消防隊 公安局消防隊轄下，有總所一，分所四，分駐所一。總所有總隊長一人，辦事員十一人，隊員四十人。第一第二分所各有隊長一人，警長一人，隊員三十人。第三分所所有隊長一人，警長一人，隊員二十人。第四分所所有隊長一人，警長一人，隊員十人。隊員薪金，一級每月十六元，二級每月十四元，三級每月十二元。總所新建築於文明路，規模擴

大。即馬路洒水事宜，亦歸總所爲之。第一分所在西關驛巷金花廟。第二分所在西關鷄欄仔廟。第三分所在河南海幢寺。第四分所在花地。分駐所在大沙頭保護飛機廠。隊員之訓練每日二次，一爲器械體操。一爲柔輦體操。隊員因救火傷亡，無規定之撫卹金。僅由坊衆捐助。總局有大機一架，馬力五十匹，射水至高一百二十英尺。五號機一架（載人用）。二十四馬力。第一分所原有小機一架，但現已借往黃浦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二分所有小機一架，第三分所已定買小機一架，但尙未運到。第四分所無小機，祇向街坊借用舊式水龍。分駐所有小機一架，指定不能移往別用。據前總所長韋仁存君言，現在公安局消防隊救火器具最欠缺者。爲梯機一架，救火電船一隻，救傷車一架，人內街小機一架。而水機亦不足用。現在之大機常常損壞，修不勝修。而救火水喉之合口，又爲舊式，每費時誤事。隊員并無救傷器具，一遇隊員或災民被傷，亦每每誤事不小。總計廣州全市合公安局消防隊及慈善救火會而言，不過有救火電油大機二架，人力小機六架。除一架爲黃浦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借用外。一架長駐飛機廠外，實得小機四架。以若大之廣州市，而救火器具如此其小，良可慮矣。消防器具，關係全市安寧，必須機關完密，器械精良，方足以收救濟之實效。

自十二年度，經已議定建築總所增置器械各案。十三年後，自當繼續進行，以謀人民之幸福。惜遇地方政變，財政支絀，建築總所改良器械諸事業，均告停頓。至十四年十一月間，菓欄大火，全市騷然。當局深感消防器具缺乏，非從事擴充不可，遂提議征收消防年捐，以爲整理全市消防之用。至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第十二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十二月十五日遂宣佈實行，從此整理消防。既有的款，消防事業，可望逐漸擴張。現已擬定再擴充九分所於河南、花地、黃沙、陳塘、寶華、東山、小北、大沙頭、大新街等處。並設水面救火輪船，以救防水面火險。其組織辦法，薪工人數，均略同前之各消防分所。每所附新式救火機一具，經常費每月預算三千六百餘元。每年四萬三千二百餘元。購置器械費，每年一萬元。臨時費每月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即電油修理等費）共計七萬七千二百餘元。

第六節 偵緝概況

法律愈完密，則人民之犯罪愈多。世界愈文明，則盜賊之行爲愈巧妙。廣州爲我國南部最繁華之區，商賈薈萃之地，五方雜處，人類不齊，非有得力之偵探，揭陰發伏，不足以使姦宄潛消，匪徒匿跡。使羣衆得安居樂業。顧欲如此，非先造就此種人才不可。廣州前曾有

偵探養成所，附設警務處。民國六年開辦，一年畢業，曾辦一期，即行停止，殊爲可惜。共畢業學生二十七人，現皆用爲偵探，可見此項養成所，實不可少。自護法以還，廣州迭次發生暗殺案，前後數十起。雖警察於當時，未捕獲一人，事後偵察亦毫無影響。但於其他小案，亦深得力，如民國十三四兩年，統計破獲，擄劫強盜八十二起。竊盜二百六十八。絡竊三十一，搶匪十起，內亂二十四起，串匪六起，烟犯三十八起，賭匪四十二起，私娼一百起，僞信勒贖三起，私鑄銀毫一十一起，私鑄槍械二十一一起，偷竊電力五十一起，兇犯一十八起。此可見廣州社會內容之複雜，作奸犯科之事甚多。非有偵探則法律有時而窮，於地方治安，關係甚大也。

第七節 公安泛論

前警察廳長，例兼警務處長。後因實行縣自治，凡地方行政事務自應由縣長負責。警務處，亦因地方警察，多爲軍隊長官及縣知事把持阻撓，不能統一，故亦甚願裁撤。已於九年十二月實行。所用警官，多係畢業生。蓋廣東曾辦有警察學校，至民國七年，始行停辦。前後畢業二十三班，約千五百八十餘人。由北京畢業者約十餘人，則警官自可足用。然賦閑

者甚多。蓋省會警官。因有數成非警察畢業。而地方各縣知事。向兼警察所長。其收入之豐。間有比縣知事缺尤多。而警官分區長。又多肥缺。有任至一年。可發財至數萬者。故縣知事亦不肯放手。所以專門人才反置無用之地。此弊政也。廣州警察。其根底係招募而來。連年辦學補充。然因見異思遷。出缺者衆。以致身任警察。而不知職務爲何物。甚至目不識丁者。亦屬不少。總其成績。無大可觀。頃林雲陔市長復職新猶。即在使警察須受教育。誠知所本矣。至警察爲最苦之任務。其範圍固狹。其所入不豐。欲求進步。非行年功加俸不可。余向來力主此議。公安局爲鼓勵警察起見。亦主張加多一級警察。特設特級警察三百名。以爲各區現役警察。有特別勞績。或執務勤能者之獎勵。每月月餉十四元。並將一級警察。增至千名。二級增至二千名。三級警察減少。僅爲初級補升。及降級示懲之安插。每月實增加餉銀三千餘元。遇有升級。須送局考驗。以資慎重。然仍非根本辦法。我國警察。以京津爲最好。但京津警察。不過款項充足。設備較周。表面精神。較爲強壯。若論其程度。不及雲南遠甚。蓋雲南警察。警官須由學校畢業者。無論矣。卽招考警察教練所學生。亦須在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文理清通者。始可考入。考入後。修業年限較長。故出而任職。不曰警兵。而曰警士。雖無

年功加俸。然無論廳長更易何人，而警察人員仍然如故，不能加以更動。所有警察職務雖不完全盡到，然對於人民向爲和藹。鐵路警察，遇與法人臨時交際，卽以一警士之態度能力，頗能與外人分庭抗禮。此可爲各省模範者也。

廣州市地方繁盛，乞丐極多。當此市政維新，應首爲此輩設法，使之各得其所。余前在粵時，曾函公安局詢問全市有若干乞丐，其種類若何，有無善法以處之。旋據公安局復函謂百政特舉，惟日不足，猶未遑計及云。余頗失望，然此事公安局謹有調查之責。至於如何安插，當然歸教育局辦理。故不能專爲公安局咎。然處理之法，余經驗結果，似不出以下數種。一，年老殘廢者，收入養老院。二，瞽啞無依者，收入盲啞院。三，孤獨羸弱者，送入孤兒院。四，幼童成年壯者，老人等中之非殘廢者，則分別男女，送入懲戒場等之工藝所，使之學習工藝。收容之法既周，禁令不煩從嚴。成年以上，經收容後，若仍不改常態，或私自逃走，再理舊業者，卽勒令罰作苦工。但無論如何收容，除施以感化外，總望其於最短期內，卽能學成一藝。出而自謀生活，始合真正之人道主義。卽或殘廢者，亦萬無全廢之理，如四肢五官中，留有一部分之機能，卽令其一部分作事，以供給人類之需要。余曾參觀之日本東京教養院，

卽本此旨辦理，甚可取法。故凡社會所辦之慈善機關，亦應由教育局慈善課監督指導，以期共喻此旨。若中國式之施粥施衣，乃獎勵人類墮落，並非根本辦法。南通州自治，其最特色者。卽城鄉內外無一乞丐是也。廣州爲全國都市之模範，似應懸此以爲鵠的，後聞衛生局所屬之普濟三院代辦某外人，專函省署市廳，請將各街乞丐全行執交三院留養，省署市廳，深以爲然。卽嚴令公安局照辦。且敍明以後若再有叫化發現，卽惟該區長是問云云。此令下後，一時乞丐，漸覺稀少。但聞入院後，僅有飯吃，而無事做。一般乞丐，往往借故逃去，重行乞食生活。似此，則完全係權宜之法，尙未得以上所述之要領。雖然，縱得以上要領矣，而隣近各縣，若不同時救濟，則乞丐聞風而至，當然無法收容。現廣東全省，厲行自治。或能自理其事。然廣東交通便利。倘各省乞丐，嚮風歸附，則亦無法可以收容。全社會惡劣，而一人頗難獨善。全中國污濁，而一省亦難獨清。故欲根本改造中國之政治社會，非全國一致努力不可。余直接間接，均感此種困難，故併誌之。

考廣東警廳長。自民元至民十，凡七易。元年陳景華，二年九月鄧瑤光，四年三月費尙志，六月王廣齡，五年四月凌鴻年，九月姚捷勳，九月王順存，六年七月魏邦平，四五年前後

數月一易，有同兒戲，毫無成績可言。就中以陳景華爲最有能力，最爲熱心。查其行動不免佚出範圍，而在警察方面，社會方面，曾留下許多善政，後爲龍濟光所忌，誘而殺之。至今粵人道及每哀悼不已。且孤兒院於每年八月十五日爲之舉哀誌念，其死也哀，亦傑矣哉。至在職最長者，自以魏邦平爲最，論理警察當有相當之成績。然魏因時與桂系相周旋，加以身兼數差，勢難兼顧。故數年以內，亦不過維持現狀，稍有進步而已。民十以後，以吳鐵城在職最久。吳君精幹有爲，頗可建樹。因受軍事影響亦無特殊之進步。據警察界中言，本市警察，本可辦好。職務亦可盡到。惟於執行職務時，往往爲軍人所阻礙，以致諸事棘手，莫可如何云。余深以爲知言。蓋對警察如此，則對民衆更不堪言。因市政法令，極端一律平等，無所謂階級之分。而軍人往往不守法律，縱令市民不相效尤。然以不能施之於軍人者，而施之於平民，卽爲不公。謂之官治則可，謂之民治則不可。回憶余任雲南時，因實施建築條例，有高級軍官二人，首先違法，余執法無私，悍然取締。又因電燈黑暗，係私燈過多，例須取締。查禁。然查至某上級軍官家，卽據人回報，謂不許入內。余仍令執行，不少顧慮。蓋一般無知市民，自可從容勸導。若爲官吏者，明知故昧，卽應嚴厲澈懲。如此之類，不一而足，故余對市長

人選，主張有天才有魄力，須具有提綱挈領之精神，無患得患失之觀念者，始可當選。並宜以種種宣傳方法，促市政職員，不許有勢利眼光，階級觀念。導全體市民，不應有特殊勢力，違抗情形。然後各安本分，各盡職責，一切法令，絕對通行。權責平等。法律平等，此辦市政者，不可不坐言起行也。

第八章 市衛生

第一節 衛生局之組織

組織與權限 衛生局原分防疫潔淨教育統計四課。防疫課，分掌（一）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二）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三）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潔淨課分掌（一）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二）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三）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教育課分掌（一）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二）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三）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四）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統計課分掌（一）關於市民生死婚嫁

註冊事項。(二)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三)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四)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又因辦理衛生行政之便利，將全市劃爲六衛生區。每區設課員二，分掌衛生事務。並組織衛生顧問團，聘請各醫院中外名醫十二人爲顧問。旋將教育統計兩課，裁爲兩股。十年度經費。因新將普濟三院，撥歸該局。故增加原有經費，四萬九千六百廿九元，共爲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以後逐年增加，至十六年度預算經常費六十一萬二千零十元。

內部之改組 衛生局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局長何熾昌任內，奉令將潔淨事宜移交公安局管轄，遂改組爲三課七股。一，保健課，內分「取締」「檢查」兩股。二，防疫課，內分「防疫」「取締」兩股。三，醫務課，內分「教育」「統計」兩股。其「會計」股仍歸局長直轄。保健課，掌理左列事項(甲)關於一切飲食食品之取締，及檢驗事項(乙)關於一切藥品營業之取締事項(丙)關於旅館屠場劇場市場工場浴場公園之公衆衛生事項(丁)關於街衢及溝渠之不合衛生事項(戊)關於民房理髮所洗衣店及其他商店不合衛生之取締事項(己)關於廁所之建設及取締事項。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甲)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及

預防事項。(乙)關於傳染病院，及癲瘋病院之管理事項。(丙)關於一切檢疫事項。(丁)關於娼妓之檢查事項。(戊)關於停柩運柩及庄房之取締事項。(己)關於其他防疫事項。醫務課掌理左列事項。(甲)關於醫師牙科醫師中醫生產科醫師藥劑師酌劑生看護士之註冊，及取締事項。(乙)關於市民婚姻生死之登記事項。所轄機關如左。一衛生試驗所，二海港檢疫所，三市立醫院，四贈醫所，五精神病院，六育嬰院，七傳染病院，八療養院，(收容肺癆)九檢驗娼妓所，十癲瘋院，十一老人頤養院，十二盲人教養院。又設衛生委員會。由局長呈請市委員長聘請廣州市中外名醫，及與衛生行政有關之專門學者若干人組織之。

歷任局長姓名 胡宣明(十年三月一日到任)李奉藻(十年七月到任)陳俊幹(十一年八月四日到任)梁國棟(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到任)司徒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到任)彭回(十二年三月三日到任)唐文烈(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到任)伍榜(十三年十月六日到任)羅邦(十四年六月一日到任)司徒朝(十四年七月四日復任)何熾昌(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到任)史逸(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到任)郭燮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到任)何熾昌(十七年一月九日復任)

第二節 衛生行政

設立廣州市海港檢疫所 市政府改組後，以傳染病一項，關係於人民衛生甚大，自非廣爲防範不可。爲杜絕外間疫症傳播市內起見，於是有海港檢疫所之設立。由衛生局負責管理。於禁海界外，設置檢疫所，(分設在南石頭黃浦兩處)委派醫官常駐。對於一切輪船搭客，一律檢查，如遇發生傳染病時，不准入口，必須執行薰洗消毒方法。於必要時，更與該埠杜絕交通。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開辦。

規復衛生區 局長胡宣明任內，因辦理衛生行政之便利，將全市劃爲六衛生區。嗣因經費支絀裁去。後又按照警區，每區設助理一員，共三十六員，隸屬潔淨課管轄。至局長何熾昌復任，於十七年四月廿六日，將原有三十六員助理裁撤，規復六衛生區。每區設主任一員，區員四員。其辦事駐所，分述如下：第一區，(禺山市場內)第二區，(川龍口馬路七十號)第三區，(警察第六區署內)第四區，(西來初地華林寺內)第五區，(多寶橋源和街)第六區，(河南海幢寺)

接管普濟三院 此院爲廣州市最大之公立慈善機關，原屬公安局，後歸衛生局接管。專收老年男婦及瞽目男婦教養。茲將其十三四年收容人數列下，以見規模之廣大。查十三年老男子全年收容九百六十六名，除病故及告退者一百八十五名外，現存院者七百八十一名。老婦人全年收容六百三十五名，除病故及告退者一百一十七名外，現存院者六百一十八名。瞽目男女全年收容六百五十名，除病故及告退者二十四名外，現存院者六百零八名。十四年老男子全年收容八百二十三名，除病故及告退者二百零六名外，現存院者六百二十七名。老婦人全年收容六百六十五名，除病故及告退者八十一名外，現存院者五百八十四名。瞽目男女全年收容六百三十三名，除病故及告退者四十六名外，現存院者五百八十七名。

增設神經病院 衛生要政，首在防疫。傳染病之最厲害者，當無過於虎疫鼠疫。而廣州之最可畏者，厥爲癩瘋。此病世界皆有，惟以廣東爲最多。有傳染性，染者卽難救治，以地氣潮濕爲最大原因，以壯年男女爲最多，多由狹邪傳染所致。衛生當局最注意此病，遇有瘋人，卽行拿獲送癩瘋院隔離醫治，以免傳染。每年均必查獲一二百人。廣州關於此類醫

院亦最多，計有東郊新瘋院，第一神經病院，第二神經病院，石龍瘋院，東莞稍潭瘋院等，當於下節詳之。

籌辦保嬰留產院 貧民對於生育兒女，往往以自己之工作生活，至乏時間撫養。因此生在貧戶之嬰兒起居飲食，均無常度。既無自活之本能，又失保養之方法。是以調查貧民養育嬰兒多難完備。且貧民以產生兒女之故，每至牽累工作，生計不能維持，社會上受困苦之人亦漸增加。衛生局爲維持貧民工作生計，保護貧寒嬰兒安全起見，擬在市內設一保嬰留產院，多設醫生看護保姆，專司料理撫養之責。凡屬貧戶，有因日間工作，或其他事故，無暇攜養嬰兒時，逕可送到該院，代爲撫養。庶幾可使貧戶無暇或無力養育之嬰兒，得有適當之生活，而該貧戶本身亦無顧慮，能照常工作，以維生計。此項嬰兒留產院，查外國多有設立，市府對於市民利益，既積極規劃，故急須踵而行之。茲將十六年收養嬰兒列表如下。

廣州市育嬰院十六年全年育嬰狀況報告表

模範之廣州市

月份	嬰兒留養數額	嬰兒出院數額	嬰兒死亡數額	嬰兒收育數額
一	一八	一三	一二八	一四九
二	二六	一三	一七四	一九七
三	二六	二三	二〇〇	二四四
四	四〇	三〇	二九五	三二五
五	三四	三六	三七九	四二七
六	四三	三九	三六二	四〇五
七	三八	四八	三二二	三四七
八	三〇	四三	三三六	二五六
九	三〇	二〇	二二三	二四二
一〇	二八	三一	一七五	二〇〇
一一	二四	二九	一五九	一八六
一二	三二	一八		

各課成績 保健課，訂定取締泡水館章程，取締各屠牛欄領照，取締汽水領照，及改良廁所，建築模範水廁，規劃全市屠場等防疫課，組織防疫薰洗隊，並新添救護車二輛，至檢驗娼妓所，早已籌備建設，惟以種種關係，至今尚未成立。醫務課，招考衛生宣講員三名，按日分赴市內各私塾演講衛生常識，並於晚間露天演講。又增設市校檢驗醫員四員，醫助四員，專司檢驗各市校學生體格，並按日分赴各校檢查衛生及演講。各校學生，如遇患病時，分別醫治救正。計年來除編輯衛生年報，圖書雜誌，並繪畫衛生教育畫以資宣傳外，並編有該局規程彙編一冊發刊，俾市民明瞭衛生法度。又製定中西醫生，藥劑師，產科護士，西藥配藥生，中藥司藥生等執業證書，粘貼相片，加蓋水印，佈告換領，以杜偽冒。

衛生宣傳 欲圖全市衛生，須市民有衛生知識。否則，少數職員，雖如何盡職，亦徒勞無益。故欲使全體市民注意衛生，必須灌輸市民衛生知識。灌輸之道，首在宣傳，宣傳之方，首在講演。例如地方之有霍亂症也，即演講霍亂之防禦。有天花症，即演講天花症之危險。蒼蠅之害，宜講滅蠅之方。鼠疫之生，宜講滅鼠之法。演講之道不一，要在隨時而異，因病而設。該局設有宣講員三人，每日由局領取講題，偕同衛生警察，攜帶響鐘旗幟，巡行市區，露

天演說以喚起市民，增進衛生之常識。演講種類甚多以種痘之益一項而論，先述人類係最高等清潔的動物，故必須講求智德體三育。三育之中，尤莫急於體育，有體育自然有一種尙武之精神。這都是由於講求衛生的道理，日積月累，久之便成功效。我等如果不注意，試看寒暑不時，風雨交侵，或感受空中惡濁之氣，或偶吸污穢之水，或偶食有毒菌之物，甚者地上的死鼠及涎痰，皆傳染的媒介，大則致命，小則生病，這等意外危險事情，講起來令人可怕。想要免除這痛苦，就要年年種牛痘，不可怕費事了。云。全篇共數千字，於衛生上頗有益，甚得市民之歡迎也。次在文字宣傳，編輯衛生雜誌，以補演講之不逮。內容分（一）圖像。（二）序言。（三）論說。（四）衛生談話。（五）衛生格言。（六）衛生報告，每出版一次，印千餘本，分送各機關及市內團體，以灌輸衛生知識爲宗旨。又偶遇市上有天花症發生，卽印勸告種痘圖畫，警告傳單及天花叢書等項，分送各機關及市民，標貼大道通衢，藉資觀感。故十五年種痘人數倍增，預能收效。再次則爲陳列衛生標本十四年度夏歷十二月，在第一公園開會歡迎第二次大會國民代表常時會場內特闢一部，以陳列衛生標本。（一）衛生圖畫部，凡關於衛生之統計圖表書籍屬之。（二）傳染病部，凡人類傳染病及各種預防法

屬之。(三)病理標本部，凡關於人體病理模形實物鏡片等屬之。(四)生理標本部，凡關於人體生理者模形實物鏡片等屬之。(五)衛生演講部，凡關於衛生之通俗演講，一律歡迎。連日展覽參觀者逾萬人。至於開設陳列室及展覽會，則因經費困難，尙未設立也。該局關於衛生教育，多取材於上海中華衛生教育會。此會成立三十餘年，計撰衛生叢書三十八種，編制衛生圖畫三百餘軸，衛生活動影畫電影鏡片衛生標本，(如傳染險症之昆蟲蒼蠅之類)以及各種表冊衛生歌等各若干種。均足令人觸目警心。而尤注意講演及展覽會。於國民健康甚有裨益。不獨衛生行政上之機關宜取法，即國民對於其出版物，皆應人手一卷也。

其他則訓練衛生警察，每星期定六小時，分三日教授。其科學。(一)救護。(二)裹札。(三)潔淨。(四)衛生常識。(五)勤務須知。(六)體操。如遇市內發生災險火警。即由衛生警長，督同警察數名前往，聽候市立醫院派醫生到場指導救護，以盡職責。

第三節 公私各醫院概況

衛生局對於取締藥品醫生極爲認真。特種藥品，必經化驗始能發售。醫生必經註冊

覆驗，始准開業。中醫生准註冊者，千七百餘名。西醫生註冊者，三百五十餘名。藥劑師配藥生看護生司藥生之註冊者，一千三百餘起。公立醫院共十六間。私立醫院共四十九間。中藥店一千零一間。西藥房五十九間。屬於市立者，有市立醫院，傳染病院，育嬰院，東郊新瘋院等。屬於私立之最大而最有成效者，有公醫院，及光華醫院等。皆附有醫學校。屬於私人設立者，則有伍漢持紀念醫院，鄭盤石醫院等。屬於外人設立者，則有博愛，惠愛，夏葛，韜美，博愛會，兩廣浸性會等，皆附有醫學。半皆男女同學。惟夏葛則專收女生。尙有本國善團設立之方便及仁濟兩院。係用中醫療治患者，方便醫院最大，能留醫病人八九百名。現尙有防癆醫院，勞工醫院，慶華醫院，嬰孩院等。由地方團體或私人正在興辦中。茲將前後承衛生局介紹，曾參觀醫院醫校數十餘間，略紀數間，以見一般。

第一市立醫院 宣統年間創辦，爲警察醫院，後改爲省立。辦理十餘年，均氣息奄奄，毫無成績。十年四月，撥歸市政，始漸有起色。地點在九曜坊教育會左側，樹木陰翳，尙宜於養病。每月經費三千五百八十五元。每年需經費三萬五千四百餘元。設院長一，醫監一，男主任醫員二，女主任醫員二，細菌檢驗員一，化驗專員一，助理醫員二，練習醫員一，藥技師

一，以及助手看護等若干名。分內外產婦四科治病。專爲平民而設，完全贈醫施藥，普通病人留醫，每名每月祇收繕費五元。無資者酌免。另設特別病房，供有資者酌收房費。然至多不過一日元半而已。留醫者，每日約百廿餘人。來診者二百餘人。病房有大樓一所。餘皆舊式平房。但手術驗眼產科檢驗諸室，及藥料器具等，亦尙足用。現衛生局新增設細菌檢查所，製造牛痘所，與化驗所等，皆爲醫院中不可少之設施。又召集中醫，授以種牛痘術，亦頗有成效。惜分科太少，不足以供需要。因此之故，前孫哲生市長，特撥巨款萬元，於盤福路金字灣，另建築一大醫院，規模極爲宏大。中因更換承商，建築停頓，現林市長雲陔，復督促繼續動工。落成後將以前者爲第一醫院，後者爲第二醫院。

市立第二醫院 院址在金字灣，前臨盤福馬路，後枕西濠，左右均屬曠地，異常幽靜，空氣亦極清新，爲建設醫院最適宜之地。長凡一百五十三尺，深八十八尺六寸，面積約九千平方尺。擬建樓四層，樓之正面，觀瞻宏偉，氣象巍峨。樓層高度均適合於廣州氣候。窗門寬大，光綫充足。樓面陣柱，扶梯等，均用士敏土三合土築成，力量異常堅固。既無火患之虞，尤復便於清潔。且樓層相隔，聲浪不至互通，於留醫者可免喧嚷煩擾之弊。十間格佈置，樓下一

層，有問事處，會計室，電話室，客廳，藥房，參事室，候診室等。又診症室八，病房看護室各二，浴室四，廁所六，廚房二。後座設扶梯，前座設升降機，以便上落。後邊及側邊均有騎樓。其二、三樓間格與地下同。合計有院長，院監，醫生各室，又病房八，檢驗室五，判症室三，文牘室二，看護室四，浴室八，廁所八，廚房四。其四樓有特別病房三，看護室一，浴室二，廁所二。前面闢有騎樓。其三樓頂一部份，及四樓頂全部，均建築三合土平台。該院病房四層，合計共有十三大間，可容留醫床位一百七十餘張。所有地腳木樁，均由主管工程試驗力量，以求穩固而資永久。此市立醫院建設規畫之大略也。

傳染病院 在小北門象岡上，地勢高峻，天然隔離。新由衛生局創辦。開辦經費三千元，於九年十月一日工程完竣，實行開辦。收受留醫病人，藥食皆有醫院供給。每年經常費一萬元。因係初辦，規模不大，暫收急性傳染。如鼠疫，霍亂，白喉，熱症，痘症，紅熱痧，腸熱症等。俟逐漸擴充，再收慢性傳染。各醫院中遇醫有以上所列各病，亦須隨時轉送來院。以免蔓延。此種醫院之設，不僅有益羣衆，即同業之醫院，亦無不受其惠。現該院較前無大進步，須俟第二市立醫院成立，然後擴充遷徙。以上兩院，應擴充改進之處甚多，惟第一須先籌款。

附設學校，以培養人才，是爲最要。

公醫院 光緒末葉，美國醫學博士達保羅蒞粵，設愛衆醫院，並倡醫界獨立之說。與粵人鍾宰荃潘佩瑜等商議，鍾等願捐款，達則盡義務，於是先成立學校，鍾等爲校董。後設董事局，以總其成。歷經艱難，認捐者漸衆，乃更建築醫院，卽今之長堤舊公醫院。聘達君爲院長。並組公益會，以廣籌經費，力求進步。民國六年，始建新公醫院於百子崗。此地本爲叢葬墳場，經胡前督准其遷葬，用費二萬餘元，得地百畝。七年新院落成。院在百子中崗，校在百子上崗，兩崗之間，設花園球場，馬路亦已開闢，旁植花木，風景清幽。校舍能容三百人。醫院能容四百人。估計工程傢具器具，共費洋五十萬餘元。除籌獲外，尙欠十餘萬，行將繼續籌足。院高三層。房舍九十八間，小房十二間，以爲看護膳室廚房之用。計頭等留醫舍三十四間，普通留醫舍能容病床八十六張，俾作臨床講義，爲學生實習之用。特別普通手術室各一間。能容學生八十人。盥洗，消毒，器械，施麻藥，裹扎，檢驗，事務，招待，藥物，X光鏡，各室皆全。分內外產婦X光，皮膚，花柳，檢驗，等七科。各科主任一，醫員一。此間生活最高，醫最貴。到診金分一元二元兩等。出診分五元八元兩等。晚間加倍，貧者酌減。房舍分特超優高。

普通五等。由每星期收銀二元八毫起至七十元爲止。房舍空時甚少，營業極爲發達。九年校院決算，稍得舊院補助，幾乎人能敷出。將來前途，正未可量。外有贈醫院一座，各科皆備。逢星期二五日施醫，貧者免收藥資。院內辦事，極有精神，且有條理。附設護士學校。三年畢業。以達君之夫人爲看護長。渠兩夫婦，半盡義務，每月共支銀六百元。現此院已歸併廣東大學，改名廣大附屬醫院。後將東山公醫改爲中山第一醫科大學院。長堤公醫，改爲中山第二醫科大學院。

公醫學校 已開辦十餘年。先與舊醫院同住，以便實習，曾組女分校於河南，遷入新校後已男女同學。校高二層，內有實習室六間。每間附教員預備室教室二間，禮堂一座。（堂內懸龍子誠像一張，甚爲奇怪，蓋余在此，曾參觀處所不下千百處，並未見龍之蹤影，乃細詢之，始知龍曾捐洋千元與該校，故紀念之，遺愛之在人。有如此者，軍閥其鑒諸。）能容五百餘人，事務室四間。售書、圖書、教育會議、儲藏室，工人住室，浴房等均備。現正於校之北端，建立寄宿舍一座。外有解剖室一間。能容八十人實習。校內組織董事局。舉定監督，代表二，主任董事二，委任校長學監各一，教員七。學生一百五十人。分爲六班，預科一班，一二

三四五級各一班。收學限中學以上畢業。英文數理專長者入本科，否則入預科。預科一年畢業，本科五年畢業。學生自費，每年約洋百元。每年招生一班，或二班。學生教職員，以個人自願，另組一音樂，及體育兩會，以振刷精神，淘養性情爲主，頗收良效。廣東省立專門醫校，因辦理不善停辦。由省署每年補助該校費二千元，得考送免費生二十名。該校學理與實習並重，成績甚佳。前後畢業十餘次，約共三百餘人，各界爭先聘用，因醫院既經歸併，此校亦於十六年劃歸中山大學爲醫學系。

綜觀以上校院，規模宏大，位置適宜，實爲南方最完善之校院。吾人於此不能不佩粵人之有公德心，慈善性，自動力。尤不能不感激達保羅博士之好義熱誠，並富於堅忍性也。余前在滇擬辦平民及傳染兩大病院。曾擬借重外材。當時未得要領，卽行去職。此外如法人辦之韜美，已成立二三十年，規模成績頗有可觀，善於治花柳等症。日人辦之博愛醫院。該院雖屬後成立者，而得台灣政府之鉅款補助，藥品器械，極爲完全，施醫亦衆。論其價值，幾與韜美並駕齊驅。同爲外人所辦醫院之佼佼者。韜美原附設有中法醫校，於十五年停辦。博濟於十四年因院內職工會要求加薪罷工，遂爾停辦。至今仍荒置，深爲可惜。

東郊新瘋院 該院祇作暫時留養之所，所有各機關拘送，或自行投局，請予收容之瘋疾人，經檢驗後，即發交該院。俟滿額時，由局派警押解石龍瘋院，或稍潭瘋院安置。癩瘋救濟所，尙未設置。

芳村惠愛醫院 該院十三年全年度，由局收送留醫癩人共二百七十二名。醫愈由親屬領回及給資遣回者共一百三十一名。現在改爲第二神經病院。

第一神經病院 芳村惠愛醫院，開辦至今，二十餘年，初由美國教會捐款設立，專收容一切癩狂病人而設。成績頗有可觀。民元間由前警察廳長陳景華會商該院主理人訂立條件。遇有市內癩狂病人，一律送院療治，每月由政府撥給伙食經費，沿辦已久。市政廳成立，仍照舊案辦理。惟民十三年間，因軍事影響，積欠經費甚鉅。該院以墊支無力，對於市政廳送院病人，拒絕收容。民十四年七月，市政府改組，遂由衛生局於男老人院後座，撥地設立復性醫院一所，專收容政府拘拿一切癩狂病人，收效頗著。十五年冬間，惠愛醫院，復因院內工役聯盟罷工，又復停辦。幾經磋商，始由衛生局與該院總理訂約租賃，改歸官辦，定名第二神經病院，賡續辦理。而東門外之復性醫院，亦更名爲第一神經病院。全由衛生

局派員辦理（餘院從略）

第四節 市衛生之借著談

統上而觀，市衛生成績，洵屬優良。惟尚有數事堪注意者。余前三四年住粵時，因灑水機供不應求，灰塵撲面，凡住居馬路旁者，每日口痰鼻間，皆有黑灰色。今則馬路改良，灑水亦勤，此等現象亦稀。惟究嫌其次數過少，每日應擇繁盛及灰塵大之馬路，多灑數次。此應注意者一也。家庭衛生，為社會衛生之基礎。我國家庭，多不清潔。習慣上雖有除夕各家自動舉行大掃除一次之舉，然似嫌太少。余曾擬定每年最少限。須行大掃除三次。即於春節端陽節中秋節施行。由衛生警察挨戶檢查。不遵照者，照取縮規則處罰。不審能適用於廣州市否。此應注意者二也。廣州廁所，多在當街，設備簡陋，年久失修，於內街為甚。臭氣四溢。有害衛生。衛生局既於糞埠租提抽五成，廁所租提抽三成，即宜以此儲為改良或建築廁所之用。今聞林市長，已令工務衛生二局，積極籌劃，於衝要地點，設立水廁。其餘或增或減，或加以改良。是望其早日實現，免為模範市政白璧之瑕。此應注意者三也。廣州醫院極多，而獨無娼妓病院，殊為缺點。查娼妓為人類中最可恥可憐之人。根本辦法，宜急廢除。縱有

教育未普及，經濟未獨立之顧慮，一時不能即廢。然權宜之計，宜設種種方法，以保護及救濟此輩可憐之女子。各國對於娼妓，多爲之設立醫院，平時則檢查其有無疾病。普通之疾病，當代爲診治無論矣。遇有花柳等症，即應停止其營業，以防沉重，及傳染等弊。廣州市花筵捐，每年收入六十餘萬。妓女之負擔，不可謂不重。而據各醫院統計，全市中年男子患病者，以花柳病爲最多。即瘋症之傳染，亦多以妓女爲媒介物。在廣州尤有設置之必要。爲衛生計，人道計，此舉實不可緩。此應注意者四也。

第九章 市公用

第一節 公用局之組織與合併

公用局，係管理監督市辦，及商辦公用事業。局長以下，設技士二人，及取締交通兩課，並一電話所。取締課掌理：（一）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二）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三）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事項。交通課掌理：（一）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取締事項。（二）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管理，或取締事項。電話所，管理廣州

市公辦電話事業。局內每月開支三千三百餘元。廣州爲水陸要衝。其公用事業。極爲複雜。省河各種船舶暨陸上車輛肩輿。向無統一的監督取締辦法。公用局成立後。始切實統計。逐一整飭。匪特公用攸關。且增進市政收入。即車輛船舶兩種照費。已徵收至五十餘萬元。其功效不可爲不宏。市政府改組後。即撤消之。而以交通課屬財政局。取締課屬工務局。已詳第三章。蓋公用局之主要。惟在辦電力暨自來水等市營事業。及取締事項。此兩項電力自來水。既屬商辦。公用局事務。即形成簡單。機關雖重要。實無設置之必要也。至十六年。林雲陔復任市長。依然恢復職務如舊。茲將歷任各局長姓名列左。

廣州市公用局歷任局長姓氏表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黃垣	未詳	未詳
陳懋	十一年九月六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黃垣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年三月一日
李作榮	十二年三月一日	十二年八月一日

姚觀順	十二年三月一日	十四年七月四日
馮偉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陳炳權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一月七日
馮偉	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二節 自來水

自來水電力兩項，原為官商合辦。後政府逐漸退股，完全改為商辦。且與專利三十年，與雲南同出一轍。此類無知官吏，糊塗妄許，殊為可惡。蓋自來水及電氣事業，絕對應歸市營。一則與市民衛生暨安危上有莫大之關係。倘管理設施，稍有不周，即發生種種危害。再則因此兩項經營結果，必得厚利，不能由私人壟斷，斷絕市政財源，阻礙市政發展。惟公家一時經濟困乏，可變通許與商人辦理。然必須嚴定妥善辦法，並於一定期間收回。既非新發明品，更無所謂專利也。市廳成立以前，大錯業經鑄成。故祇有嚴密監督之方，而無直接管理之權。諸費周張。而自來水公司，仍甚疲玩，水力不足。十年西關等處大火數次，皆因水力遲到，以致無水消防，延燒至數十百家。且二層以上樓房，往往無水，居民頗感不便。已出

水資，而多無水用，尤爲不平。此公司與電力公司，余均承前公用局技師現任局長，美國電汽畢業馮君偉，導余參觀，茲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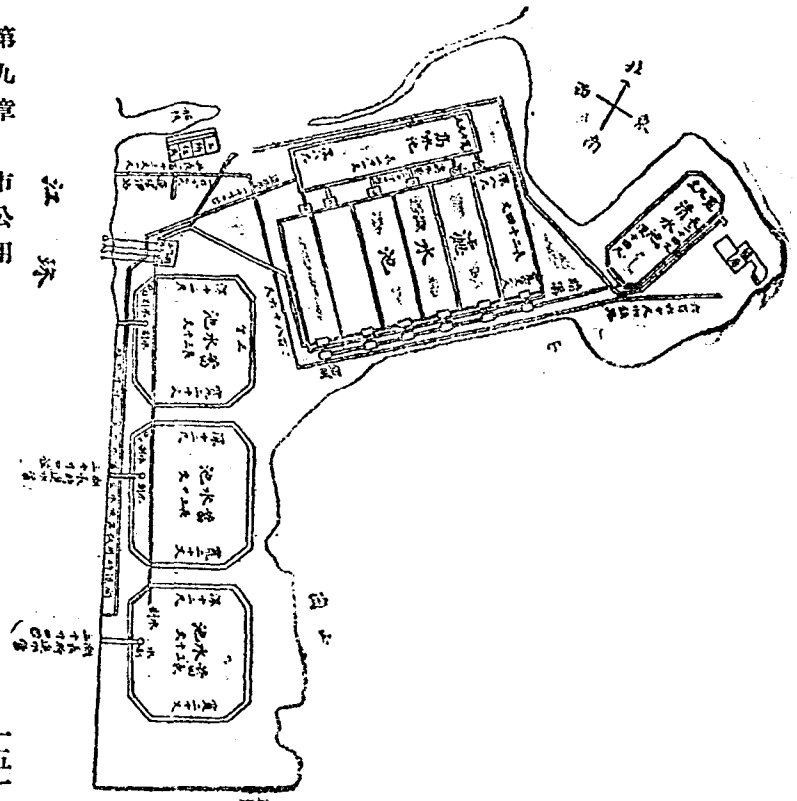
自來水公司，設於增步。先緒二十一年，集股百二十萬，每股十元，官商各半，後逐漸增加至官股九十萬，商股百三十五萬。民國三四年，官股招商承購，遂完全改爲商辦。舉董事七人，組織董事局，並選舉監察二名，經理一名，總理其事。民十一全市用戶約一萬六十戶，用水人數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口。以警察戶口冊爲憑，每戶一元八角。過六人以上，每人增加二角。每月平均，約收入銀四萬八千元。開業以來，連年虧折。一，因管理不善，無振作之精神。二，因不用專門技師，不圖改進方法。三，則因戶口不確，汽量虛糜。四，則因來源選擇及濾水不得其道，以致水多混濁。據衛生局化驗，未濾之水，每西西（法國量器約中國廿五滴）含有細菌四千羣，已濾之水，每西西含有細菌六百廿羣，非經煮沸，不能作爲飲料。五，則因購燒劣煤，氣壓不足，且機器亦嫌太少，故往往供不應求。查自來水沿革，創辦初年，尙無利息可圖。再加以以上種種之不良，則營業前途，自難發達。公用局對於以上缺點，嚴爲取締，曾罰款至鉅萬。又代聘請工程師，勒令增加新機，並負供給消防，洒街，公團，公廁，公

家噴水池、浴水池、洗暗渠、設水喉等之用水。其新機向英國泰和保豐機器洋行訂購。價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五英鎊，馬力一千匹。每分鐘抽水六千加倫至八千加倫。（一機）
（二機）
（三機）
（四機）
（五機）
（六機）
（七機）
（八機）
（九機）
（十機）
（十一機）
（十二機）
（十三機）
（十四機）
（十五機）
（十六機）
（十七機）
（十八機）
（十九機）
（二十機）
（二十一機）
（二十二機）
（二十三機）
（二十四機）
（二十五機）
（二十六機）
（二十七機）
（二十八機）
（二十九機）
（三十機）
（三十一機）
（三十二機）
（三十三機）
（三十四機）
（三十五機）
（三十六機）
（三十七機）
（三十八機）
（三十九機）
（四十機）
（四十一機）
（四十二機）
（四十三機）
（四十四機）
（四十五機）
（四十六機）
（四十七機）
（四十八機）
（四十九機）
（五十機）
（五十一機）
（五十二機）
（五十三機）
（五十四機）
（五十五機）
（五十六機）
（五十七機）
（五十八機）
（五十九機）
（六十機）
（六十一機）
（六十二機）
（六十三機）
（六十四機）
（六十五機）
（六十六機）
（六十七機）
（六十八機）
（六十九機）
（七十機）
（七十一機）
（七十二機）
（七十三機）
（七十四機）
（七十五機）
（七十六機）
（七十七機）
（七十八機）
（七十九機）
（八十機）
（八十一機）
（八十二機）
（八十三機）
（八十四機）
（八十五機）
（八十六機）
（八十七機）
（八十八機）
（八十九機）
（九十機）
（九十一機）
（九十二機）
（九十三機）
（九十四機）
（九十五機）
（九十六機）
（九十七機）
（九十八機）
（九十九機）
（一百機）
水塔容量。內徑闊四十英尺，高度十八英尺。容水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加倫。抽水機力，每五分鐘長水二尺。則三十分鐘即激滿水塔。以二十四點鐘仰算，共得七百零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加倫。以每人每日夜預定，最多用量二十加倫。則已足供全市用戶而有餘。據馮技士言，此機式樣最新，出水加倫最多，引水高度爲最長，燃煤預算爲最儉，若趕緊設置，再加設化驗室、實驗室，及用水實量記錄等等。則該公司始可望進步。馮君並送余自來水場草圖一紙。閱其設備，頗有條理，顯係專門人才計畫。何以至今則並無技師，且日趨腐敗。當然由於貪圖小利，有始無終所致。試觀該場往事，則辦公司者，可以醒矣。

附自來水場設置略圖

第九章 市公用

江 济



工務局接管取締課後，關於自來水整頓事項。(一)檢驗水質。查該自來水公司水廠，因水源不足，水質不潔，有碍衛生。經令飭自來水公司切實整理，每月分上下兩期，由衛生局派西醫生檢驗水質兩次，造具驗水報告書呈報市政廳察核。并由局轉行自來水公司知照，俾知改良。(二)洗滌水塔。查自來水爲供給全市人民飲料，關係至爲重要。其水廠內部，機器工程研究，洗滌沙粒，清濯水池，一切設施，非有專門技術人才，妥爲料理整頓，難期日臻完善。經今自來水公司聘用專門人才，充當廠內工程師，擬定每年洗滌水塔三次，於一、五、七等月舉行。由工程師督飭工匠等施工洗滌，並先期佈告市民及消防機關預儲多量之水以備不虞。(三)剗沙清池。查水廠濾水各池，稍不經理，最易積污。經令飭駐廠工程師，每隔十二日剗水一次。蓄水池每月洗滌一次。其表由工程師簽名彙報攷核，以專責成。(四)接濟貧民用水。廣州氣候，每交冬季，亢陽異常，原有井水多乾涸混濁。經市廳核准，每年自十二月十日起，由公安局擇定貧民積集地點，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開自來水街喉一次，任便貧民取用，不加限制。惟自來水公司創辦已二十餘年，過去情形，經如上述。其始僅供西關一帶之用，用戶原定萬餘戶。迄今已及全市，用戶達二萬九千餘戶。且機爐池

管，不適現時需要。水塔設在西關。地位又低，故求過於供，水量時形缺乏，公司經濟又支絀十分。近雖由馮局長設立整理處，派員整理，而整理設施，亦不過挹彼注茲而已。市府有見及此，已由市庫提款籌設（一）東山自來水，查東山一隅，位在廣州市之東，地勢較高，居民繁衍，故毅然籌設東山水塔，以濟民用。經派委技士迭次勘察，詳細調查，定於茶岡設置水塔一座。經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奠基立石典禮。其基石原文（東山居民生聚日衍，需水時虞不周，爰建斯塔，挹沙河而注之，家給戶足，晉利賴焉。）蓋示垂久以留紀念也。現機器已運到，水廠亦已興築，大約三四月後，即可竣工。將來東山居民，永無水荒之患。（二）河南自來水，現已計劃完妥，着手辦理。迭經測勘估價，其水塘及泵房地址，擬設在南邊村之前，即廣東振興陶業公司之左。水塔地址，設在南武操場側之烏龍岡。查河南人口一十一萬五千餘，每人每日平均用水二十五加倫，加倍計算，擬設一每日能供水量五百萬加倫以上之水廠。惟須籌資本一百七十萬元。預計將來收支每年盈餘，必在十萬元以上。此種計劃，將見實行。

第三節 電力

第九章 市公用

電力公司宣統元年。向英商旗昌洋行收贖。資本三百萬，週息八厘，官商合辦。八年官股退清，改爲商辦，期限三十年。內設董事七人，檢查一人，總協理各一，分稽核收支工程營業四處，地址在五仙門口堤岸。發電容量七千二百四十啓羅華德。現有燈數，平均約可供給二十五火燭光燈十萬枝，每月收入九萬六千餘元。長燈十五枝光，每月收費元半，電表每度二毫五仙。機器工匠，二百餘人。外線工匠，一百餘人。該廠辦法不良，而獲利頗厚。已由公用局飭令修正章程。除關於地方公益，負供給或減價等等之義務外，並每年報效盈餘百分之十爲市行政經費。全部機器粗劣，設備簡陋，烟筒黑烟，噴散四圍，居民大受其害。電光黑暗，幾於油燈相似，電力固嫌不足，而竊電亦復不少，公用局有見及此，一方督飭速開新機，曾已開用三千三百匹馬力新機一幅。此機由美國購來，減煤無烟，比之舊機爲優，電力亦逐漸光明。第二幅亦已繼續開用。電力充足，非復前之現象。一方面制定懲罰違章駁電章程，以資保護，俾營業日益發展。改隸公務局後，又加整頓。

(一) 安設各馬路多頭電燈及街燈。查市內地方遼闊，各馬路甚多。每至夜間行人均形不便，亟應安設電燈，俾資照耀。經財局擬定辦法，將各馬路十字路口多頭電燈柱安成。

每頭電燈，係用鐵條夾心，以士敏土製造而成，柱高約二丈，各電燈安於柱頂之上，分單頭五頭燈兩種。由財局向美電慎昌兩洋行購回燈罩燈胆什物，安置妥協全市均免黑暗。每月需用電費，即由電力公司造冊，准在市政經費項下扣抵。至各馬路電燈，以及各街電燈，已經電力公司經理安設完備。每月用電，亦由電力公司按月列冊，由局轉呈市政廳，一併在市政經費扣除。每年需款十餘萬元，經此整頓，市政觀瞻爲之一壯。近馮局長以車輛日增，復於多頭燈柱上裝置交通符號電燈，綠燈表示通車，紅燈表示停車，以利交通，而杜危險。又海珠公園，沙基長堤馬路，地當衝要，現擬一律更換地線雙托燈單頭燈，更可以壯觀瞻。

(二)整頓電燈改裝電表查全市電燈用戶，向分長明用鏢兩種。但長電燈，流弊滋多。前據電力公司聲請，已佈告長明燈用戶，限期六個月內，一律改裝電鏢，以便稽核，而杜流弊。因此常有匪徒，假冒電力公司工匠，分向各用戶騙盜電鏢，經公安局飭屬嚴緝，並會同佈告查禁私買電鏢，以絕銷路，而戢盜風，至於在僻靜街道摘竊電燈泡之匪徒，亦飭屬隨時緝拏。

(三) 清查用電各戶市內時有住戶，不依定章，私駁街綫，擅用電燈。在電力公司固受損失。而電力危險，展轉接駁，尤易發生意外。已佈告禁止私自接駁街綫，并隨時巡查，如有接駁街綫之戶，即行剪除。分別照章處罰，以保公安。

(四) 改良街線計畫市內街上電燈，擬分爲五區。第一區河南。第二區西關。第三區老城。第四區東山。第五區石圍塘花埭芳村白鶴洞鹽步等處。街線擬改爲精圓形式，務求適合於地方情形。每日二十四小時，皆有電力。現在已先向各用戶改換鉛皮仔線，杜絕危險。并一面積極進行。

(五) 改造馬路電鐘。因中華鐘鏢公司所報効各馬路十字路口電燈柱鐘，時有停頓，不行及時刻不準之弊。推原其故，實因各鐘機件窳敗不堪耐用所致。現已嚴飭中華鐘廠，自行將該廠所報効之電燈柱鐘，一概拆卸，免亂本市時計。即就各原有位置，改設電鐘。經與慎昌洋行立約定購，又以本市電力升降不時，對於電鐘快慢有碍，復與西門子洋行定購發電機，另行發電供用，以期準確，一俟運到，即可設置。

第四節 電話

廣州市電話所，原名爲廣東電話總局，所用電機，形式太舊，且用男生司機，故電話不靈，向爲市民詬病，近雖參用女生司機，而經濟支絀，電機陳舊，無法更換，市府有見及此，決計增設自動電話，以圖補救，十四年經已試辦，成績顯著，惟機數無多，未能遍及。現與中國電力公司立約裝設，擇西瓜園附近空地，建築自動電話所，安置電機，并裝地線分佈，以免阻礙電話，現定四千三百號，預備一萬號，可擴充至四五萬號，近市內舖戶紛紛報裝，大約一年之後，自動電話可以遍及全市矣，以外尙有三事可記。

(一)放音台 放音台，爲宣傳所必要，現經建築中央公園園內，安裝機件完竣，每星期二、三、六及星期日，函請音樂家及各界名流，放聲唱演，以愉快市民耳目。

(二)播音台 無線電播音台，關係宣傳工作，極爲重要，前由公安局呈請市政廳令飭購料委員會，從速購機在案，聞該機日間即可運到，擬在中央公園築台安置，便可實施應用矣。

(三)粵港長途電話 林雲陔市長，以省港商業上之消息，至關重要，決擬籌辦廣州至香港長途電話，擬定籌辦計畫，以及預算收入。於十月廿五日發交公用局長馮偉擬議

具復一，路程由廣州沿廣九鐵路，直達至香港，約計一百英里。二，線道，共設可用長途通話線六通。桿柱及扁擔，皆用木製。每英里設桿柱四十根，銅線每英里每線道用一百七十二磅。凡路線一切建設，均照最堅固之建築法成立。務使可以抵抗狂風暴雨，不發生通話欠靈之弊。三，建築材料之估計，(子) 桿木四千根，計美金四萬元。(丑) 十眼扁擔四千根，計美金八千元。(寅) 隔電子四萬只，計美金八千元。(卯) 銅線六萬八千磅，計美金一萬四千元。(辰) 木柱銅纜等料，計美金三千元。(巳) 長途交換機及附屬機件，計美金六千元。(午) 工程管理建築費用，計美金三千元。建築工人費用，計美金三千元。共計美金九萬三千元。由九龍至香港海底電纜，不計在內，擬利用現有之電纜。四，收入預算，通話每次平均時間四分，每日二十四小時，通話時間八小時。每道線路，每小時通話十五次。六道線路，每小時通話九十次。六道線路八小時計，通話七百二十次。每月三十日，共通話二萬一千六百次。每次通話費，收港幣一元，每月收入港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每年共收港幣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元。每年經常費港幣二萬元。淨收入港幣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元。五，長途電話掛號費。凡用戶擬用長途電話者，須繳押櫃港幣三十元。以用戶二千計，可收港幣六萬元。若果實

行，匪特便利省港消息，且可增加省庫收入也。

第五節 電車暨公共汽車

電車亦爲市營事業最大之一。但廣州電車在莫楊執政時代，曾得港紙百萬元，用以修築馬路，乃許與中國籍商人伍藉磐，英國籍之哥林比亞省溫哥華城之僑商三記等組織公司專利。其期限二十年，所招外商股份，不能過三分之一，並須完全服從中國主權。其行駛有軌電車，車軌路面闊度二十五英尺，由公司自行建築。後因馬路不能於年內修竣，公司設備亦趕不及，乃先行無軌鐵車，往往壓斃人命，甚至駛入店舖，碾死多人，簽稱市虎食人，經公用局處罰數次。該公司成立，係向港政府駐册，不審是何黑幕。省署曾飭該公司向粵省註冊，尙未奉行。聞該公司已用去兩三百萬元，須再費百餘萬元，始能完工，勢成騎虎。而當局因庫欸支拙，亦無辦法。余意電車事業，創始維艱，包管盈餘。如日本之東京，中國之上海，莫不利市三倍，可爲明證。省政府與市政府，宜特別設法，乘機收回，以挽回市政最大之利權也。

電車既難完工，而廣州市幅幘遼闊，須藉特種汽車，方足利便交通。於民國十二年九

月核准加拿大汽車公司商人蔣壽石承辦，沿途搭客汽車，劃定路線，每月納捐九百元。承辦以三十輛爲限，逾限車額，增加捐款。繼又有利民利行模範國民等公司，與加拿大公司合辦。歷經該公司遵照認餉行駛在案。嗣因省港罷工風潮發生，燃料昂貴，停止行駛。并奉准予停駛期內，每日繳回捐款四元。旋于十五年九月間，由汽車工人代表陳德等爲維持生活及利便交通起見，具呈來局，照加拿大原日餉額半數認繳，恢復行駛。業經呈奉核准。該工人等於電油價貴時，暫准照原日加拿大公司餉額半數繳納，（即四百五十元）如日後電油稍平，無論加拿大公司或工人等名義承辦，均須照原日餉額九百元繳足。方許繼續行駛。旋又有廣安公司，承辦廣州市惠福路及上下九甫馬路搭客汽車，辦法略如加拿大公司。兩公司章程，均規定限於電車公司停業時適用之。將來該電車公司開行電車時，應再修改，務與電車公司合約不相抵觸。最近聞市政府，已勒令電車公司舖造軌道，限半年內駛行有軌電車，撥定路線，由一德路至廣九車站。又由大東門惠愛路，至豐寧路，以接一德路。近已在一德路從事安設軌道，想能如期竣工也。

第六章 車轎船舶

汽車 汽車，現領牌照編號者，計有七百六十五輛，汽車單車六十四輛，各汽車無論公私，均須照章每年換領牌照一次。又自十四年以還，因散兵歹人混積市面，往往發生租賃汽車行劫，事後多無從查悉。爲維持治安計，特限制各汽車公司營業，將市內各汽車一律詳細登記，以資取締，而杜流弊。查駕駛汽車司機人，原屬藝術之一種，非深於經驗不足以執此職業。故向例須考驗及格，領有執照，方能執業，以免發生危險。然亦有駕駛人尙有未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而擅自執業，殊違定章，且易生危險，故一律佈告限司機人來局登記，并繳四寸半身相片四張，分別送交公安局存查。此爲取締執業而寓維持市民生命之意。

手車及各種車 營業人力手車，四千二百五十輛，每輛每年車餉一百零五元，由協安興發兩公司承辦。自用人力手車二百七十五輛，腳踏單車二千零一十二輛，人力貨車一千一百一十五輛，馬車拾輛。長途搭客汽車三十六輛，市營汽車五輛。查各長途汽車時有違章濫載情事，兼之坐位不良，迭經取締，迄未改善。特由公用局呈准市政府購置新式汽車多輛，定名爲市營汽車，以爲各長途汽車公司之模範。現已先後購運到市，共有十輛。

於本年五月間開始營業行駛市面。各長途搭客汽車，多屬陳舊不良，經擬定圖式，飭令改換呈奉市廳核准。限期十八年一月一日一律改換新車。在未換新車以前，所有坐位機件等，亦限至本年十一月一日先行改善。現經修改完竣，報駛行駛。并據通行公司，改換新式長途汽車十輛，通行市內矣。至人力鐵輪貨車，載重行駛，壓力過強，每易輾傷路面。業經限期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改換膠輪，領照行駛，以維路政。而營業人力手車，多係木輪，且陳舊破壞，最易發生危險，而且有失觀瞻。迭經限令改換新式鋼輪手車，現各商陸續遵照改換。計在市面行駛新式鋼輪手車共六百輛，其陳舊破爛之車，共有五百餘輛。經局扣留撤銷牌號，飭令改換新式行駛。若郊外之馬車，市內之肩輿，因馬路逐漸推廣，車輛日增，現僅存少數而已。至市內各車夫所載之竹帽，規定爲藍色紅色。兼用中美號數，以歸劃一，而壯觀瞻。其帽號與車輛號數相同。此項辦法，經於秋季驗車時，已責令各車夫實行矣。

管理船舶，前經公用局與廣東航政局劃分權限。凡在省河往來而不往外屬者，歸市政廳管理。其往外屬者，仍歸航政局管轄，經分別船艇種類，咨交航政局查照，界限甚爲清

晰。故市管有僅爲小電船暨民船等。關於取締事項，如廣告標貼，及巡行，務須到局先繳式樣，驗明許可，方可照辦。又取締廣告規則，按諸今日情形，須將標語場加入，及增加條文十條以期適合。亦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照案實行。

電船 專往來於省河之電船，共有六十艘。經營此項電船者，計有忠信公司駛省河南北過海電船。飛洲公司承辦省河黃沙芳村花地過海電船。海安公司，行駛荔枝灣省河電船。其他普通民船，大致在萬艘以上。

肩輿 自馬路修闢，汽車手車通行，此項肩輿已歸天然淘汰。惟內街窄狹巷道，尙有用此者，總計全市面約有一千三百餘乘，最近僅餘三百六十八乘。市政府對於船舶車輛肩輿均有牌照費。惟於省政府暨各機關所用則免繳牌照。今復修正車輛交通規則，船舶交通規則。凡政府機關所用車輛船舶，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自十五年一月起實行征收。竊此種情況各省均不免，應仿此一律徵收，庶足以見官民平等，而彰法治之精神也。

第七節 公用上應注意之事項

余民國十三年前在廣州時，曾憶有人爲滑稽之批評。謂自來水不清，電燈不明，電話不靈，馬路不平，爲市政之四不政策。今則馬路已改良，電燈已明亮，電話已改用新式自動機，自來水已修築東山水塔，亦有相當之改良。此四缺點，均於此三四年之間漸次改善，足爲廣州市物質進步之特徵。惟公用事業之最重而且大者，幾全操商人之手。致最要之公用機關，亦無事可辦而歸併。此爲廣州市政最大之缺憾。然亡羊難追補牢未晚。今公用局仍恢復，電力自來水兩公司之限期，亦爲期不遠。電車公司，亦當設法收回，宜由公用局預先專事籌備收回自辦。以免覆轍再蹈。又保護勞工，爲現在市政應取之政策。前公用局取締船舶交通車輛及肩輿交通等規則，非常嚴密詳盡。然僅有取締之章，而無保護之條。又船戶車夫轎夫等類，每年須直接尙，市政府納捐。則市政府應明瞭此等第四階級苦力之生活。以爲救濟保護之一助。余甚注意此事，曾反覆函詢前公用局終莫明眞像。似可徵明市當局祇注意收此輩之捐，尙未計及此輩之生活。至管理糧食，救濟物價，爲歐戰後最重要之問題。余師其意，在雲南市先有公鹽局及公米局之設立，直接與業鹽業者互相聯合，用精密之統籌，作永久之調濟，無論天災人事發生，均有相當之準備，不至有米荒鹽荒

之現象。此誠於社會治安，平民生計，有莫大之關係。關於食鹽問題，當余未著手之先，每百斤價銀十八九元，貧民苦之。待經平價後，乃跌至十一元半，以後或漲或跌，均須由市政公所平衡規定，不准由業鹽者任意居奇。此事全市稱便。及余去職，此制旋廢，不旋踵而鹽價奇漲至百餘元一百斤。米價奇漲至四十餘元一斗。爲空前所未有，滇人始服余之先識。廣東糧食無多，廣州人口稠密，似應首先籌備。余前曾問公用局職員某君，有無此項規畫，彼不惟不了解，且反詫余爲多事者。後又探悉其內部亦尙無人議及。其後疊經米行工人全體罷業罷市，人心極爲恐慌，亦足以促進市當局之注意。又規定標準時間，統一度量衡，亦爲市政必要之圖。度量衡雲南市亦採前農商部之規定，早已實行劃一。廣州爲模範市，現中央權度已公佈，應亟照行，不可落後也。

第十章 市教育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

廣州市會內教育，原設有督學局，以董其成。市制定後，由教育局接管。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其原定組織章程，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下分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慈善事

業三課，學校教育課，掌理（一）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二）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記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三）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獎勵學業事項（六）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其他學校一切事項。社會教育課，掌理（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三）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眾娛樂，機關事項（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五）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慈善事業課，掌理（一）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二）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三）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此外設視學文牘會計三處。視學處視學五人，文牘處設文案一人，課員一人，下分收發掌卷繕校三股。會計處設課員二人，一任出納，一任庶務。是年六月添設巡迴教員八人，專科教員二人，任分區指導私塾改良之職。同年七月因市庫收入短絀，爲節省經費起見，將副局長一職，及慈善事業全課裁撤，所遺課務撥歸社會教育課兼理。至民國十二年取消巡迴教授辦法，改設私塾指導員四人，執行指導職務。民國十五年，

以此項私塾指導員額太少，添設至十人。民國十四年，又將文牘處改名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課員一人，并以掌卷收發繕校等股隸屬之。民國十五年三月，奉令添設秘書一員，即將組織略為變更，成立秘書處，以總務會計庶務等隸屬之。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學事統計關係綦重，特呈奉核准在學校教育課下添設統計股，辦理調查及統計事務。此該局之沿革，及組織上變遷之大略情形也。

附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離任日期一覽表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許崇清	十年二月十五日	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王仁康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黃希聲	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王仁康	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十四年十月一日
伍大光	十四年十月二日	十五年七月六日
陳嘉謫	十五年七月七日	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劉懋初	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黃遵庚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十七年一月十日
翟覺羣	十七年一月十一者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陸幼剛	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一)市視學之變遷 學校辦理成績之高下，視乎管教設備之良否。欲求學校之注意改良，非常川派員實地視察，不足以資攷成，而促改進。其所視察之事項，如管理，設備，學級編制，學科教本，教授方法，學業成績，訓練方法，操行成績，生徒健康，校員執務等狀況。遇有不合，得用適宜方法詳為指導，報局考核。其視察方法，為分科制與分區制並用，分區制原分為五視學區，十三年改為四視學區，十四年改為三視學區，學校教育課長，則為各區之總視察，為視學會議之主席，以期聯絡而免隔閡。并自十四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止，分作三期。第一期由十一月至十二月末日，第二期由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月末日，第三期由三月至四月末日，其餘五六月，各視學復將三區學校輪流覆視，務使詳覈。又每逢星期

六日下午二時，在局開視學談話會，研討進行辦法，并須交出該星期視察表，以資交換考查。

分科制於十二年七月，開始視察，除將原有視學五人分任普通科及高小特有各科視察外，其手工，唱歌，體育，圖畫，等四科，另設專科視察員四人，合原有視學共有九人。自增設專科視學以來，考查較爲詳晰，指導益爲精密，效用甚著。故十三年起視察計劃，對於此項專科視察員，仍舊任用。並於夏期講習會，及學科教法討論會舉行時，着其分負指導之任，而收一舉兩得之效。

(二)組織教育攷察團 教育思潮變遷極速，非藉他山之助，難收改進之功。尤非親赴教育發達各地觀摩，不足以資借鏡，而促改良。廣州市教育之進步，卽深賴此。每年均有教育考察團，或旅行參觀團之組織，列入預算。如十三年則由局長暨校長十人，組織考察團，赴日本考察教育事宜。十四年則准市小學教職員，組織教育考察團，前赴京津江浙各處考察教育。又學生中亦有組織考察團者，如甲種商業學校學生，派赴各大商埠實地考察商務。其他如教職員，亦有自備資斧，赴各地考察者。

(三)關於教育之各種會 教育局又創設市立各校教職員暑期講習會，此會於十二年暑假即行，惟辦法未盡妥善，自赴日攷察後，對於演習講學方法，頗有所得，因仿其法，將講習科目另行訂定，分爲三部，一爲公民科，一爲美術科，一爲自然科。蓋國民教育，所以養成公民資格，然須先定公民正確目標，協同致力，然後成效可期。又市民對於市政關係，本甚密切，現廣州一般市民，對於市政常識，未能一一明瞭，致推行市政，多生障礙。故欲求市政發展，須於小學校內，將市政常識，普遍灌輸。此公民科之所以必須特別注意，特延請汪精衛主講，共和真諦。孫市長科及各局長，主講市政綱要。圖畫一科，臨摹方法，殊尠收效，亦須根本改造。故特請美術科視察梁鑾講演該科教法。他如自然科教授，尙有共同之缺點甚多，故特函聘各科專門學者爲指導員，由各會員將各疑問，列爲問題，提交主講人分別解答，以資研究。課程編配既定，爰於十三年八月開始講習，並有小學夏令館，爲學生暑假研究學業補習功課之用。於十六年暑期開辦。學科之教授，其法不一，而能善用其法者，固良不易覩。况小學教育，其教法之施行，比之中等及高等教育，倍覺困難。其故步自封者，固難望其自動改善。即抱改良之願望者，亦苦無相當的指導。是則學科教法討論會，誠爲教

員切要之需求。教局有見及此，除於暑假期內舉辦暑期講習會外，並於平時擇星期六日下午開各項學科教法討論會。以市校教員爲會員，以該科視察爲指導，俾多得討論之機會。並由視察員將視察概況，擇要報告，以期反省。至每期討論結果，錄案呈報局長核定施行，以收一致改善之功。十六年二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奇帕脫勒在中山大學開小學教育討論會。各校教職員將疑難問題數十件，彙交奇教授，均得答解。

查粵省言語，最爲複雜。不惟與內地各省不同，卽在其本省範圍內，亦方言土語各不相同。推廣國語，實該省最要之圖。前經教育局通令各校用國語教授，嗣據呈請展期實施，當於十三年四月開設國語講習所。俾教員入所練習。該所自設辦以來，原開師範兩班，每班，一週授課十八小時，至今已辦過兩期，注重養成師範人材。至十六年九月第三期開辦伊始，爲欲普及國語教育起見，特將編制略事變更，開設研究班一班，師範班兩班。一方面使曾學過國語者，得有高深研究之機會，講解注重理論。一方面使未學過國語者，得有到所講習之便利，教授注重練習。雙方并行，造就國語人材，提倡言文統一，俾教育易於普及。至欲劃一小學畢業程度，應先從統一課程及審定教科書着手。查小學課程標準，間有與

市環境不相適合之處，應略爲變通，俾適應地方之要求。至小學教科書，各大書局出版頗多，亦應擇其比較優良之課本，加以修改，定爲該科標準教材。爰於十六年七月，由局員及市立學校校長教員等六十人，組織本市市立小學校課程及教科書審查會。先規定課程標準表，復分組担任審查各種教科書，迭開十餘次之會議，費數星期之光陰，將各種教科書，分別審定及修正，并議定劃一課程教科書施行辦法六條。隨由局通令市立各校，在十六年起，試行查照採用。

此外尚有局務會議，視學會議，校長會議，各校教職員聯合會議，均爲集思廣益，謀教育之改良進步而設。

(四)實施年功加俸制 我國任用教員，多用鐘點制，弊害甚多。所給薪俸，又太微薄，故良好教員，多去而之他。其任免皆隨校長爲進退，毫無保障之法。教員亦視學校爲傳舍，除担任學科外，其視校務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教育局能見及此，力矯其弊。新定國民學校校員組織章程，每校設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各一，校長必兼正教員，每班設正教員一，每四班設一專門教員，皆係專任。規定教員薪俸，定爲八級。實行年功加俸制。由三十五圓

至百二十五元。每三年進一級，其成績特別優良者，雖未滿三年，亦得晉級。惟每人於五年內，最多祇准提前升級一次，以示限制。校長以班數加公費，兩班十元，每遞加一班再加五元，以加至三十五元爲度。助教月薪十八元。於十一年七月舉行爲第一次，十四年八月爲第二期加俸。又訂教員任免章程，及分掌校務規則。凡校長教員，均照資格任命，教員進退，須得教育局許可。校務分爲級務及總務二部，級務由各級主任，商承校長主理之。總務分教務、儀式、成績、圖書、揭示、學籍、備品、會計、運動、衛生、營繕、園藝、工作、販賣等十五股，由校員分掌職務，商承校長處理之。上述各端各級學校，均應改良。然國民學校，入手較易，且爲各級學校之基礎，教育局能由此處先爲着眼，可謂得其道矣。

十五年冬間，小學教職員等，前赴 市政廳請願，以生活程度日高，所得薪俸，不敷事畜，請按照現領薪俸額加二發給，及以後遞年進級一次。經市廳照辦，由局卽造具加二薪俸預算書，及擬具遞年加俸級數表，提交市政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但十六年度不再加級。俟十七年度提出預算時，然後照前十年每年遞加五元，後十年每年遞加十元。制加一級等語。此項加二薪俸，業於十六年一月起，按照發給。惟小學教職員方面，以前十

年每年遞增五元之數量尙少，擬請將前十年仍改爲每年遞加十元，并由十六年一月開始遞加。教局以市校教職員係屬專任職，前訂俸給微薄，實覺清苦，特將俸給表改照所呈前十年每年遞加十元之率編入，並定最低級月支四十元，最高級月支二百三十元，已經市政會議通過實行。

(五)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頒行 學校教職員事務繁重，生計清苦，其行安心教育事業者，實屬能人所難。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曾訂定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用資激勸。又依照養卹金條例各條之規定，議訂施行細則十三條，養卹金證書款式兩紙，自十六年度開始實施。十六年九月市立五十七小學校校長陳羣在職積勞病故，查該校長繼續在校供職十六年，按照條例，應給予卹金九百九十六元。同年十一月，市立第五小學校助教，劉福申在職病故，查該助教員在該校繼續供職十五年，按照條例，應給予卹金三百七十二元，均經撥給。

(六)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之訂定 小學教育爲國民基本教育。小學教職員責重職專，而其事業又極爲清苦，關於生活問題，自應爲謀保障，以期安心服務。十六年三月底，

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繳市立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草案，請予採納施行。經教局根據原意，並參酌財政狀況，擬就保障條例五條，提付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七)調處教潮學潮 廣州市教職員，曾於十四年七月以薪俸積欠至七個月以上發生聯同罷課一次。經市廳核定辦法，以後每月新舊各搭發七成遂解決。後至十月偶因時局影響，新舊經費，僅各發五成，尙欠四成，教職員又相率罷課。要求總辭職。經市府屢次調解無效。又經中央黨部青年部調處，亦未接納。最後經市所嚴令教職員，如係個人自由辭職者，必須親筆書名具呈，否則以曠職論。惟有將曠職之教職員停職，另補以肅學風。國民政府亦適頒發通令官吏教員不得聯同罷職及罷課，否則科以嚴重之處罰。至此教職員始容納青年部之調停，市府亦允補發短欠之四成，教潮遂解決。

同年四月甲種商業學校學生，以用學生會名譽，散發傳單，詆誹校長，侮辱職員，起學潮一次。經革爲首者數人，卽平息。同年十月市立職業學校，因反對校長，激起全體罷課風潮，教育局調解無效，經中央黨部青年婦女部調停，容納學生七項要求，歸結爲三點：(一)

該校校長制改爲委員制。(二)學生參加校務會議。(三)學校財政公開。經擬定該校委員會規程，校務會議規程，由市廳核准照辦，學潮遂平。

(八)教育經費 廣州市學校學生，因逐年增加，故學校經費，亦逐年增加。由九年至十三年觀之，九年度爲十六萬餘元，十年度爲二十三萬餘元，十一年爲二十九萬餘元，十二年爲三十二萬五千餘元，十三年爲三十五萬餘元。其餘各年詳下表內，視其經費之逐年增加，即可知其逐年之進步。所有經費，向由省庫每月補助二萬元。其不足之數，由市財政局照實支額湊足發給，嗣因十一年六月政變影響，省庫補助費祇發至十一年十一月止，因而積欠各校經費兩月有奇，十二年三月，孫市長復職後，飭令財政局按月清發，并指定車捐全部收入撥充市教育經費。因是每月教育經費，得資維持。十三年八月孫市長辭職後，經費又起恐慌，積欠至七月之多，引起教潮，後爲急於清理舊欠起見，省署准將電力附加稅捐每月二萬元，由十五年三月起，撥爲教育專款。以後按月搭發，至十六年底一律結清。又爲減輕學生負擔，使易於求學起見，非有特別情形者，一律不准徵收學費堂費雜費等。茲將歷年教育經費表錄列如左。

市立盲人學院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由私立學校補助 費支二四〇,〇〇〇	由私立學校補助 費支二四〇,〇〇〇
私立學校補助費	七,四四七,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四,五五五,〇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〇
市設路旁閱報費	九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市立世界語師範講習所	二五,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市學生聯合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市教育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市師附設音樂研究班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市立職工學校經費	七,〇〇四,〇〇〇			
市立第二兒童遊樂園	一八〇,〇〇〇			
市立暑期學術講演會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市立公共儀器所	一五二,〇〇〇			
市立映畫院	五三三,〇〇〇			
派送外國留學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分二期辦理，又由十一月起增設平民級育九班分二期辦理又由十一月起增設第三通月增設第三通(館址在河南)9.七年十月，將市立貧民教養院及盲人學院併入新組院歸併及盲人學院成立規模較之大之貧民教養師由九月起一級班，中二級班，高中班，二部專科一班，一部專科一班，十一市商學科一班，中商學科一班，十二市商學科一班，中商學科一班，十三圖書科一班，中圖書科一班，

新設第六十四六十五等五所小學校經費	二六四、〇〇				年級一班，幼稚園，加，幼 稚市職班，西 14科一班，公 藥劑科，一， 配劑科，一， 夜學科，一， 藥劑科，一， 一班，一， 經費約十五萬， 十餘元，但本 預算萬餘元， 預通過，尚未 決出最少，實 支出最過，六 三百〇二元。
市立中學校經費	三〇〇、二、五〇				
市立托兒所經費	一〇一、六、〇〇				
市立第七十七至七十四等五所小學校經費	一、五、四、七、〇〇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經費	一、六、五、〇、〇〇				
市立博物院經費	一、七、五、〇、〇〇				
總計	一、三、五、二、二、〇、〇〇 (預算數)	七、九、七、五、八、七	五、四、四、七、七、七	四、七、〇、八、五、二、五	

第三節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統計，據九年度調查，廣州全市國民學校有一百四十間，市立者四十間，高等小學七十二間，市立者十七間，共六十二間。私塾達壹仟一百餘間。十一年度市立者增至六十九間，十二三三年學校數，雖未見增加。而學生數均有增加。十一年以前，均未有的統計。十二年以後始由教育局編定茲將，關於此三年之統計報告照錄如下計。十二年度市立學校，共有學校六十八間，學生八千八百四十七人，畢業生一千二百一十一人，歲出

實數三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七元。比較上年減少學校一間，增加學生三百八十三人，畢業生一百五十一人，歲出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五元。補助學校，計受補助者十五間，學生一千五百六十九人，畢業生一百二十人，補助金額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元。比較上年增加學生四百四十九人，補助金額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私立學校，計有學校二十四間，學生一千六百一十人，畢業生一百二十八人，歲出三萬零六百零四元。此則十二年度教育狀況之大略也。至十三年度市立學校，計有學校六十七間，學生九千四百三十一人，畢業生一千零二十二，歲出實數三十四萬九千零五十元。比較上年減少學校一間，畢業生一百八十九人，增加學生五百六十四人，歲出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元。補助學校，計受補助者十三間，學生一千五百零七人，畢業生一百九十人，補助金額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比較上年減少學校二間，學生六十二人，增加畢業生七十人，補助金額三千一百七十一元。私立學校，計有學校二十六間，學生一千五百四十二人，畢業生一百四十四人，歲出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比較上年增加學校二間，畢業生一十六人，歲出六千一百二十二元一角，減少學生六十八人，此則十三年度教育狀況之大略也。十四年度上下

學期之間，計上學期市立學校，共有學生八千八百六十六人。每月支出三萬零五百九十六元，下學期學生一萬零五百五十人，每月支出三萬零六百九十三元六角，上下學期比較，計下學期增加學生一千六百八十四人，支出增九十七元六角。又查十四年市內男女私塾，計有六百四十間，男女學童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一人。惟以前統計，未見確切，今夏陸局長幼剛受事之後，即着手調查編造。計十五年度，市立學校共有學校七十一間，學生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七人，畢業生一千二百三十五人，歲出實數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六分，補助學校計受補助者九間，學生一千七百零七人，畢業生一百七十四人，補助金額五萬零零四十五元八角。私立學校，計有七間，學生四百八十四人，畢業生三十人，歲出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此則十五年度教育狀況之大略也。十六年度市立學校，計有學校七十六間，學生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八人，畢業生一千一百九十人，歲出實數五十八萬九千零八十五元三角一分九厘，比較上年增加學校五間，學生四千零九十一人，歲出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九厘，減少畢業生四十五人。補助學校計受補助者九間，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人，畢業生五十人，補助金額五萬零零四十五元比較

上年減少學生二百八十七人，畢業生一百二十四人。私立學校，計有一十八間，學生一千五百三十人，畢業生八十四人，歲出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六分，比較上年增加學校十一間，學生一千零四十六人，畢業生五十四人，歲出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六分。又查十六年度市內私塾，共有三百三十五間，男女學童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人。此十六年度廣州市教育狀況之大略也。

至十七年度，廣州市立學校，共有學校八十五間。計市立師範學校（附小學校）職業學校，商業學校，美術學校，保姆學校，中學，職工學校，世界語師講習所，國語講習所，貧民子女學校，水上小學校，又由第一小學至六十九小學等。而補助各校，尙不在內。學生約二萬一千四百餘人，實支經費約一百零二萬六千三百餘元，比較上年度則增加學校九間，學生增加約三千人，經費增加四十七萬三千餘元。然此係根據十七年度預算所提出之數目計算，此項預算尙未議決通過，將來或增或減，尙未可知。至若學校學生等，則本年度方在開始，數目尙無確定。此即歷年度廣州市市立及私立統計之狀況也。

一、義務教育之實施 廣州爲模範都市，對於義務教育，當然勵行。原設有義務教育

委員會，負責籌辦。當時係斟酌情形，將全市劃分為十二學區，分區舉行。約計預算設七百餘班，方足容納失學兒童。後以需款過鉅，市庫支絀，未克實施。本年已將失學兒童調查完竣，現正分區籌畫，以爲將來實施地步。旋奉令發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乃將原日義務教育委員會，從新改組。茲將組織大綱草案附錄於後。

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特別市辦法組織之，直轄於廣州市

教育局受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規劃促進

全市義務教育事項。

全市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計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長。

二、教育局秘書。

三、教育局課長。

四、教育局視學。

乙、聘任委員。 人至 人

由教育局長，聘請當地教育專家，或熱心贊助教育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 人至 人，處理日

常事務，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調查勸導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三部之職權如左。

(一) 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會務分記及進行事項。

乙、主理及保管各項文書事項。

丙、其他不屬於調查或勸導兩部之事項。

(二) 調查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調查學齡兒童數目。

乙、調查設學地點。

丙、按月報告會務，并編列各種表冊統計等事項。

(三) 勸導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勸導入學事項。

乙、編輯或分發各種出版物。

丙、宣傳義務教育事業。

第十章 市教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 一次，常務會

議每 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

給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輯文書等事項，

得酌用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擬具計劃，經教育局

長核定施行，并呈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報告教育局

審核，如有特種事項，隨時專案呈核。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市轄各機關各

學校教育人員，討論關於全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呈報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

呈報教育局長修正之，并轉呈教育部備案。

全市學齡兒童，據九年度調查，計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八人，就學者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人，失學者三萬一千零七十七人。每百名兒童中之就學者，佔四十五人，失學者五十五人。據十四年之調查，學齡兒童，計有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三人，入學者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一人，失學者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七人，每百人中入學者，佔四三·五，失學者五·六·五。以施行義務教育後，失學兒童百分比反大，恐決不致有此現象。當然前之調查失實，後之調查者比較準確。自十四年度以後，尙未有確切之統計，即間有調查，亦屬闕而不全，至本年始復重新着手，調查失學兒童。故十五十六兩年，未有確切的數目。據十七年調查結果，市內學齡兒童，約有五萬六千餘人，在學者三萬六千餘人，失學者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六人，每百人中入學者，佔六四·五·七人，失學者佔三五·四·三人。比較以前調查，當然真確。是義務教育施後，雖逐漸進步，而失學兒童，仍不在少。司市教育之責者，仍當努力推行也。

二、教育之擴充。（甲）市立小學之推廣。教育局爲謀小學教育普及起見，應增設小學，以資收容學齡兒童。惟相當校地殊屬難得，爰擇私立小學之辦理不良者，收歸市辦。計已收用者，則有私立循循小學，收編爲四十七小學。私立援穎學校，改編爲四十八小學。私立

述善學校，改編爲四十九小學。私立寶華小學校，改編爲五十小學。又中山大學，因改制關係，將附屬小學撥歸市教育局，於十五年十二月接收。該校爲紀念中山先生而設，班數最多，程度較高，設備又較完善。故仍名中山小學校，以示區別。十六年秋，又應中大之要求，將該校撥回中央直轄，仍稱爲中山大學附屬小學。此外六十二小學校，係由廟宇收辦。貧民子女學校，係屬租地開設。市立水上小學校，則暫購大船以作校址。(乙)小學班數之增加。十六年二月，以去年底會解散不良私塾二百一十餘間後，該塾學童約五千餘人，紛向市立小學校請求收容。惟小學校地不易覓得，既難盡量增設，而原有小學班額亦屬有限。除改編高小及擲節各費，祇增四十班，僅可收容一千八百人外，其餘則於春季始業時，在原有各小學校內再添開三十班，又可收容一千二百人，連同前增班數，足以收容被解散各私塾學童全數之半。此外更提交議決，於十六年度內更增加一百班。內由九月份秋季始業時增加四十班，翌年二月春季始業時再增六十班。迨及九月，業已依照規畫，在市立小學內增足四十班之數。(丙)水上小學之開設。教局爲推廣船民教育，以期普及起見，特籌設水上小學校。按照小學課程，教授蛋戶子女，經指定大沙頭廣九車站右邊，卽葵園對

開之堤坎公地爲校址。當未建成校舍時，先購備大船三艘，灣泊東堤水面，權作校址。本年十月時，已招得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分四班授課。并於岸邊與校船相接處搭架竹橋，以利通行。(丁)貧民子女學校之增設。教育局爲養成勞動階級子女常識，發揚全民政治，貫徹農工政策起見。特設市立工人子女學校一所，嗣改易名稱爲市立貧民子女學校，校址暫在倉邊街仁利里。現定租借雨帽街鄧家祠充當，先開設甲乙丙三班，每班暫招學生四十名，凡年滿六歲至二十歲均可報名入校，修業期間，定爲三年。所用書籍筆墨，俱由學校供給。并每年由校發給衣服一套，鞋一雙，以爲紀念日出隊之用。該校已於九月十七日舉行成立典禮，隨即開始授課。(戊)中學之議設。全市市立學校，屬於小學者共有六十餘間。屬於中等教育者，祇得市立師範美術職業保姆商業等五校。市立各小學，每年畢業人數甚衆，該中等五校學額不足收容。且該五校並非普通中學，亦非一般升學者之所要求，自應添設中學，以應需要。擬設立中學一間，先招學生二班。按照現行初中規程編列預算，提交會議，並經委員籌辦。滿擬於秋季始業時開學，惟因相當校地久未覓得，以致未能如期開辦。(己)世界語師範講習所之創立。歐戰以還，世界集會日多一日，世界語之需要，

亦日多一日。教育局特於十五年七月在市立師範學校內，開設市立世界語師範講習所一間，預儲世界語師資，應將來之需要。(庚)公共儀器所之設立。市立各校，以限於經費，理化儀器，尙多設備未周，因創設公共儀器所，俾各校得以輪流借用或到所試驗。現已撥警察第一區段內大塘街九十一號已點封之吳鏡如逆產爲所址，並議定儀器標本模型預算，以資開辦。

三、校制之改革 (甲)市校改制之實行 查市立學校，向沿用舊制，至本年春季始業時，將市立高等小學暨國民學校一律改編新制，統稱小學，計有六十二間。此外與小學同級者，尙有市立師範附屬小學，市立貧民子女學校，暨市立水上小學三間。所有校長教員，分別加委，各校校印亦一律換發，俾符名實。市立師範學校改行三三制，以適應學子之需求。市立甲種商業學校，改爲市立商業學校，及附屬初級中學，以爲升高中之預備，其課程則照現行初中各校辦理。皆詳於下第七節，茲不重述。(乙)市師市職變更管理制度之經過 中央政治會議，有各學校之採用委員制應一律改用校長制之議決，遂令行市立師範暨市立職業學校，將委員會裁撤，改回校長制。在市職員生方面，并無異辭，惟市師教

職員學生會表示反對，并有擁護委員制之運動，且派員逕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廳呈奉核准，繼續採用委員制，相持不下，於校務進行，殊多窒礙，乃採取折衷辦法以調處之，其辦法係仍委市視學及學校教育課長兼任該校委員，此外另委委員長一人，常川駐校，提挈進行。而委員則每日輪值一人駐校，勸助委員長執行職務，此項辦法，對於各方面均可調融。(丙)市校各種規程之修訂，原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校員俸級，校員任免，校務分掌，及朝會禮等規程，自改制後，多不適用，尤以小學教職員自本年一月起加二發薪以後遞年進俸一案通過後，其俸級數額，與舊規程出入甚多，經分別修正，提付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四私塾之取締 教育局取締私塾方法，甚為完善。各省類此之私塾甚多，宜仿此法取締。茲摘錄十三四年之取締情形如下。該局對於市內私塾，十三年仍設指導員三人，分任視察及指導。至女塾則仍設女指導員一人担任，當春季始業時，經通飭市內私塾，無論舊設或新設者，均須遵照規程赴局呈報，由指導員分別考察。如係繼續設立者，准予呈繳上年設塾證或許可狀，換領本年設塾證狀，其新設者，須先依規定表式，詳為填注，呈請註

冊，並繳各項資格證明書，經審查合格，暫行准予備案。並一面派員前赴視察，如係管教合法者，得核准設立。否則令行解散。又由是年起，各塾師均須呈繳本人相片二張，一粘證狀上，一存視察員處，俾視察時驗對，以杜冒濫。計是年呈報繼續開設之普通私塾共伍百肆拾塾，國文專修科共叁拾一塾，新請開設之普通私塾共一百一拾伍塾，國文專修科共一拾陸塾，新舊合計柒百零貳塾。比十年度減少貳百捌拾捌塾，比十一年度減一百伍拾塾，比十二年度減陸拾叁塾，似此遞年減少，而市立國民學校學生遞年增加，此長彼銷，未始非取締之效果也。且教育局對於新設各塾，既嚴定資格限制開設，復嚴加視察。故是年設立者，雖有一百叁拾一塾，而獲列甲等僅得四塾，獲列乙等者四十塾，甲乙兩等始給予設塾證，其列丙等之六十九塾，列丁等之一十六塾，均祇給予本年暫准設塾證。如經第二次視察，猶未切實改善，仍予以解散之處分。至列戊等之二塾，認爲無改良之希望，經即咨請公安局強制解散，以免貽誤青年。其學生則分別撥入附近國民學校。十四年仍依此法行之，是年繼續設立者共五百五十塾，新設者共一百二十五塾，舊設上年之列丙等以下者，因未改良復解散三十餘塾，新設者除甄別解散外，亦僅餘九十餘塾。十六年解散二

百十二所，存者四百三十五塾，並禁自十六年一月起，不准開設新塾。又設塾師訓育所，招收塾師，使其入所，施以黨的訓練，授以管教方法。該訓育所經擇定在老城上西關下西關河南等處，分設四所，每所第一期各收容塾師六十名，每晚上課二小時，六個月畢業，現已開始報名，至十七年春季始業時，當可開課，使成爲學校化的私塾，以輔助學校教育之進行。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中山紀念圖書館 市政府在粵秀山麓，執信學校舊址，擬建中山紀念圖書館一所，以資提倡文化，紀念總理。由教育財政工務各局會同辦理，規範甚爲宏大。預算建築費五十萬元，建築三層樓鉄筋三合土洋房一座，以中層辦理普通閱覽事務，以上層辦理參攷行政事務，以下層辦理灌輸宣傳印刷事務。共計中層面積13,370方尺，上層面積12,000方尺，下層面積10,750方尺，平均以12,000方尺計算，加四圍空地每面二十五方尺，共需面積18,725方尺。同時能容閱者250人，藏書150,000冊，另附演講廳一所，能容一千人。此外尚須留空地若干，以備擴充之用。其建築材料，外面用石，樓面及柱陣俱用三合土形。

式採用歐美圖書館形式，其綫索均仿古法。

教育博物展覽會 教育局於十年六月開教育博物展覽會於廣東圖書館，以資觀模，而圖振興。分爲三館，徵求及購辦教育各種資料，暨各校成績品爲陳列，以第一館陳列普通各科用具。以第二館陳列各校紙金土木各工等出品。以第三館陳列各校刺繡，縫紉，抽絲等，及國外學校成績品，屬於徵求者，一萬三千九百餘種。屬於採購者廿種。以四日爲普通參觀，二日爲團體參觀。參觀人數，一萬六千餘人，用費一千七百元。十三年春，工務局爲增進市民娛樂之程度，及提高市民藝術之精神起見，特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第一公園舉行市民園游大會，俾一般市民游覽其中，亦與民同樂之意。教育局乘園游會開會之際，特商請於會內添設學校圖工部，徵集市內各校學生圖畫手工科作品，分別陳列，任人瀏覽，以收觀摩之益。統計此次出品學校，共有六十一間，選得出品二千七百一十七種，以後逐年均有關於此項會之設，如十五年有書畫展覽會，市校學藝比賽會，十六年有市校學藝成績及教育出品展覽會，學藝比賽會等，難以悉舉。

平民教育之推廣 平民教育，爲補習教育之一種。所以謀救濟一般失學青年，使有

求學及增進常識之機會，以助教育之普及。廣州市已過學齡之失學人民，爲數不少，自當急謀救濟，推辦平民教育，以資收容。教育局於民國十二年時，曾舉辦一次，共招得失學青年男女三十五班，計共一千四百五十人，教以簡易書算五星期，俾於短促時間內求得生活上必須之常識。迨期滿後，考核成績及格者捌百八十五人，十三年復由孫市長延請教育名人，市政長官，及社團巨子等十一人，組織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共策進行。卽由該會議定，先辦第一期二十校，並因就學者利便起見，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爲平民識字部，開設學校十間，每間可收容失學者一百至五百名，教以通用之一千字，使其能讀寫能用，並領略公民應有之常識，四個月畢業。乙組爲平民義學部，開辦十一校，每校約收容失學青年八十至一百人，用最簡便方法，授以最普通之文字及公民應具之常識，一年畢業。校地均利用晚間空閑校舍及各大會堂，教員則均任義務，經徵得願意服務者二百餘人。當招生時，恐市民未及周知，特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在第一公園開市民大會，並聯絡市內各學校，作一讀書大運動。復由全市學生及各界市民，組織勸學大巡行隊，巡行市內。又以一部分學生，担任沿門勸導市民入學，以期喚起市民之注意求學之決心。開辦後，計平民

義學部，曾收容學生一千三百餘人。平民識字部，收容學生三千餘人。兩部第一期學生，均經先後畢業。第二期，亦擬於翌年春秋季繼續舉辦，嗣因款項無着停辦。後又改平民識字運動學校。茲將關於此類平民教育，分述如下。(甲)平民識字運動學校，已成立二十所，共招得學生二千人有奇。肄業期間原定四個月。計自十五年十一月開辦，至十六年四月中旬舉辦畢業。計是期肄業期滿，致查成績及格之學生，二十校共得一千一百一十三人。至十六年編造預算時，已將此項預算移辦平民夜學，故此項學校，未繼續舉辦。(乙)平民夜學 市立平民夜學，原擬於十六年度內設立六十所。因經費困難，僅在市立學校內分配附設市立平民夜學二十一所。每校開辦費八十元，每間每月經常費十五元。委任所附設各該學校校長兼任該平民夜學校長。至該教員則由各該校長薦由局給予委任。當未開課前之工作，則為選擇校址，審定教學用書，勸告就學，如劇場標語，通衢廣告，分隊講演等。迨十月底，據各校報告，第一期共招得學生一千四百餘名，分編為二十六班，各班業已於十一月一晚開始授課，每晚授課二小時，修業期間，定為四個月。所有學生應用書籍筆墨紙張，俱由局購備，發交各校轉給領用，各校所燃用之電費，亦經請准公用局，概予豁免。

征收本年內驟擴張至六十四校，收容年長失學者三千餘人，法良意美各省均應效法。（丙）勞工夜學。教局爲擴充平民教育，提高工人智識起見，擬在市內籌辦勞工夜學四所，經於十六年七月，在大德路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內附設勞工夜學第一校，業已招得學生八十餘名，開始授課。所有課程及修業期間，俱仿照市立平民夜學所定辦法辦理。（丁）勞工幼稚園。市內勞工子女，每因生計困難，以致教養未備，惡習之渲染既深，年長便成無賴，於教育風化均有妨礙。爰根據扶植勞工政策，設立勞工幼稚園，略仿日本托兒所辦法，以教養工人子女。就市區範圍內開設十所，每所收容八十人。就市內工廠女工最多之地位設立，以爲試辦。收容兒童，其年齡由出世後一個月起至四歲止，每日送所寄託，至下午六時半止，如有特別情形請求全日夜寄託者，得斟酌許可之。但中產以上家庭之兒童，亦可酌量收受，惟不得有妨礙兒童之寄託。所內組織分保育房，病兒房，遊戲場，浴室等。設備則有篷蓬車，臥床，浴盆，小童外衣，玩具，圖書，風琴等。職員有保姆，醫生，看護士等。該所之設立，勞工受福匪淺，而裨益於兒童，則尤大也。（戊）巡迴講演。巡迴講演，爲社會教育要端，而其收效亦至迅速。數年前曾設此項講演員四人，周行市內講演，成績頗著。嗣因

款紕停辦，十六年特爲恢復，繼續進行。惟講演人才，殊不易得，爰用考試方法，取錄及格者四名，委以巡迴講演員。並飭其分頭巡迴市內繁盛地點，或娛樂場所，專任講演工作。(己)幻燈講演。爲推行社會教育起見，派員在中央海珠二公園講演通俗教育事項。每逢星期日，下午六時半，集中中央公園，海珠公園。除演放幻燈畫片，以增加聽衆興味外，並增設音樂隊，以資鼓吹。(庚)各校宣傳隊。各校員生與民衆最爲接近，經通飭於課餘時組織教職員宣傳隊。其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更組織學生宣傳隊。就所在地或附近農村宣傳黨義。尤須注意清黨運動，以期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辛)取締戲劇。戲劇本爲社會教育之利器，有時亦足爲社會教育之蠱賊，故對於此種事業，不能不加以特殊之注意。雖不能望其有裨風化，亦當不令其流毒社會，貽害青年。茲將十六年經辦審查工作，撮錄於下：(一)修改審查戲劇條例，並令發各院遵照。(二)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下分影戲大戲游樂場三股，分負專責，執行職務。(三)審查員視察證，內加粘委員本人相片，以杜冒濫。(四)飭各審查委員，於審查後負責列表報告，以資攷核。(五)嚴令各戲院，凡有新編戲劇，須先將該劇本大綱送局查攷。(六)將前經禁演有犯條例各劇目彙列清表，令

發各院知照，不得再演。(七)通飭各畫院，每期換畫試片時，非經局審查員審查後簽署許可，不得開影。(八)禁止各院選影神怪畫片，以免導人迷信。并飭以後選影畫片，應注重(道德)(工商)(歐戰)方面。(九)禁止講解畫意，於講解時雜以鄙俚淫褻之詞語。(十)令各影畫場於開演前宣讀總理遺囑時，須誠敬將事，毋得意玩。又年內據審查委員視察報告，准禁各劇統計如次。鑼鼓戲局部禁演者，有林西娘等五齣。准演者有主僕因仇等三十四齣。影畫戲全部禁戲者，有四月薔薇等九套。局部禁演者，有浪蝶等四套。准演者有後母淚等一百九十四套。

通俗圖書館 廣州市原有通俗圖書館，在南關石基里，範圍簡陋，圖書不多。計共輸入各種圖書一千七百餘冊，頗為適用。合新購舊有共二千一百餘冊，並有畫片複雜日報等多種，每日閱書報者，總在八十人以上。擬逐年擴充，至十五所，以供全市之需要。但該館館址，坐落內街，地點又非繁盛，自宜覓地遷設，力圖擴充，以應市民之需求。本年已在西關增設通俗圖書館一間。

巡迴文庫 巡迴文庫，係參照外國巡迴圖書館辦法，分設箱形文庫車形文庫兩種。

滿儲書籍，挑運巡行內街及馬路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代償。初祇設置車形箱形各一具，通俗圖書百餘種，開辦未幾成效頗著，故將箱形文庫增置五具，合原有者共七具。復將文庫事務改隸於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俾得借用該館圖書，輪流配付各庫，藉以調劑。每庫每日借出書籍，平均各有五十冊之譜，以致現存書籍，不敷分配，經擬定計畫，擴充經費，添購新書，以應市民之需要。然自因通俗圖書館經費積欠過鉅，文庫夫役辭職他去，迫於十四年五月停止出巡。迨是年八月陳寶騏接充圖書館長後，即將前經停辦之巡迴文庫，次第恢復，現有車形文庫一具，箱形文庫五具，其原有文庫因日久廢置破爛不能再用者，亦經該館長修理補置，或加以油飾，該文庫夫役，皆新置號帶。於巡迴時披掛身上，以期惹起市民注目，使發生聯想及於閱書之觀念。故規復後，平均計算，每架車箱每日借閱書籍者，在三十五人以上。至文庫書籍，每月互為調換一次。

兒童遊樂園及兒童運動場 廣州市小學校地址，多借廟宇，或租民屋，自建成學校形式者甚少，故面積甚小，不足展佈。該局乃仿美國運動集中制，先在玄廟觀建一第一兒童遊樂園，以便兒童到園遊樂，發展體育。面積五百餘華井（一方丈為一井）共設運動遊

戲園藝，室內運動等場。並設兒童圖書館，保育事務，救護，更衣，等室。擬於五年內普及至各區。每區至多二所，即可敷用。又於中央公園，附設兒童運動場，設在園之東部，面積九百餘華井，分爲三區，一區爲普通學童運動場。一區爲各小學校聯合運動場。一區爲女子及幼稚生遊戲場。

第五節 慈善事業

廣州市慈善事業，如贈醫施藥賑濟等，向由市內私立各善堂院及醫院辦理。其辦理最稱得力著有成績者，則爲方便醫院愛育堂等。餘如孤兒教養，則有公立孤兒教育院，及女子教養院等。盲人教育，則有明心書院盲人學院瞽目院等。老人收養，則有男老人院，女老人院。癲瘋人收養，則有瘋疾院，瘋疾新院等。癩狂治療，則有惠愛醫院，傷病療養。屬於市立者，則有市立醫院，及傳染病院等。貧民教養，則有市立貧民教養院。此十六年以前市內慈善事業之設置也。十七年市教局奉令設立規模偉大之市立貧民教養院，收容市內乞丐，及無依貧民，分別施以相當教養，使有自謀生活之能力。其老弱殘廢不堪施教者，則給以養育，務令各得其所。此事經由市教育局會同市公安衛生財政等局規劃組織，訂擬章

程，並請撥近郊寬廣之曠地，建築院舍。在未建成之前，暫以東門外錢路頭老人院爲臨時院址，並先由各局各舉籌備員共同籌備，近已籌備就緒，卽由市廳委派黃煥庭爲院長，梁元芳爲副院長，提掣進行，並將日前之普濟三院，及市立貧民教養院等歸併該院，以免駢枝。查自開辦以來，除以普濟三院及貧民教養院之貧疾人民一千四百餘人撥入外，市內及各鄉乞丐暨貧民等到院請求收容者，統計已達二千餘人，現請求入院者，尙紛至沓來，已有實不能容之勢。又查收容之貧民二千餘人中，其能教以作工築路者，僅得三十餘人，餘則非屬老弱卽帶有疾病。故目下第一步計劃，厥在施以醫療，俟病愈後，乃能施以相當教育。至該院址，現尙在物色中，將來新院落成，所有市內乞丐及晚間睡在騎樓底下之無依貧民，儘可盡量收容也。茲將余曾參觀之處所記錄於下，以供參考。

附廣州市市立貧民教養院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院定名爲廣州市市立貧民教養院。

第二章 宗旨

第十章 市教育

第二條 本院以收容市內一般無依貧民，施以相當教育，使有自謀生活之能力，並對於老弱殘廢者，給以

養育爲宗旨。

第三章 院址

第三條 本院院址，當呈請市廳撥給近郊廣闊適用之地點建築之，而積約一百畝，建築規劃如下：(一)宿舍(二)課室(三)工場(四)運動場花園(五)浴室(六)廚房(七)廁所(八)傳染病室(九)普通病室(十)原料室(十一)儲貨室(十二)分銷室(十三)辦公室(十四)應接室

第四章 經費

(說明)上項建築物，擬用最簡易，而堅固之建築法。

第四條 本院經常臨時兩費，當呈請市廳分別撥給，其預算另編之。

第五章 收容名額

(附說)本院藝學成績所得贏利，當悉數解繳市庫。

第五條 第一期應全數收容乞丐，第二期收容無業游民，第三期然後推及于其他貧民。

第六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院組織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事務，院務分四課如下。

- (一)總務課設課主任一人，所屬計三股：(一)會計股(二)庶務股(三)文書股。
- (二)教務課設課主任一人，所屬計兩股：(一)科學股(二)工藝股。
- (三)管理課設課主任一人，所屬計五股。
 - (一)幼童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屬之，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少壯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屬之，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三)盲啞股，入院貧民眼或口部已失其效能，而年齡與上列(一)(二)兩股同者屬之，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四)老人股，入院貧民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者屬之，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五)殘廢股，入院貧民察其殘廢程度，確無勝任工作之能力者屬之，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上列(一)(二)(三)股，教養並重，(四)(五)股注重在養均嚴分男女性。

(四)營業課，設課主任一人，所屬計三股，(一)購料股(二)工作股(三)分銷股

第七章 課程

第七條 本院課程，分「科學」「工藝」兩種。

科學(一)淺易國文(二)三民主義(三)算術(珠

算筆算)(四)常識(五)簡易簿記(六)貨幣

辨別

工藝(一)草織品(二)藤織品(三)椰羽品(四)竹

織品(五)冷絨織品(六)印刷品(七)繅絲

第十章 市教育

(八)木工(九)白鐵工(十)布鞋皮鞋(十一)織襪(十二)毛巾製品(十三)縫紉(十四)其他

第八章 設備

第八條 本院之設備如左。

(一)衣服(二)寢室用具(三)課室用具(四)食具(五)浴室用具(六)療室用具(七)廚具(八)辦公用具(九)工場用具(十)運動用具

第九章 入院

第九條 凡市內無依貧民，不論年齡，不拘男女性，皆得入院。

(附記)貧民流品甚雜，收容雖不分男女，而管理上則嚴為分別，以杜流弊。

第十章 教養期限

第十條 教養期定為兩年，(由開課日起計)期滿致試

及格，即發給畢業證書，其程度低下者，仍留院補習。

第十一章 出院

第十一條 學習期滿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後，應令出院，如本人不願出院，得斟酌留院作工，所得工金，除生

活費外，餘六成歸工人，四成歸院收用。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隨時修改之。

孤兒教養院 初在西關。民國元年，警廳長陳景華竭力補助，漸具雛形。陳併於花地

廢去香火最旺之大仙祠，收所有財產，建築女子教養院於花地。地約百畝，收當時解放之侍女及勒令回俗之尼姑等而教育之。二次革命後，即被解散，孤兒院乃遷入焉。厥後粵商簡照南等力任捐款，改為公立。朱慶瀾長粵，多方維護，並准由財廳，每年補助經費二萬四千餘元，現又撥歸市政監督。內設總院長一，董事二十，局長函請十人，捐款十元以上者，互選十人，組織董事會，執行規畫監察責任，送局長執行。院長由局長聘請，徵求董事會同意。全院孤兒，共三百人，自收一半，教育局一半。每月經費二千餘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自捐五百元，餘向教育局請領分文，工，農，音樂，四科，五年畢業。由院介紹職業或升學。文科共四班，每班四十人，施以國民學校教授。兩年後，按其性之所近，又為分科。四班全住孤兒院，講

堂寢室均係新式樓房，共四大所，非常壯麗整潔，又有極大之操場，全市小學校，未有能與之比美者。工科分籐筆印刷三科，均在大仙祠，半工半讀，出品均有可觀，而尤以籐科出品爲價廉物美。農科範圍有水塘三，以之養魚。種成楊桃五百株，龍眼七十餘株，荔枝五十餘株，雜花二千餘盆，以及四時蔬菜，均由孤兒自植。日間全行操作，入夜練習國文，對於牧畜栽種，並未着手。音樂列在大仙祠側，現已習練嫻熟，可備各界聘請。無論吉凶等事，每出隊一次，徵收經費銀五十元。投社會之所好，最爲有利。據該院言，每孤兒每年平均需銀百元。云。總觀該院之衣食住，與貧兒生活相差太遠，甚不合教養孤兒之本旨。且祇收孤兒，而不收孤女，尤非公平之道。夫孤兒院如是安適，最可慮者，中人以上之家，亦喜將兒送入享此特權，難免不生出弊端，反使真正貧兒，不能入院，亦未可知。此雖屬余過慮之談，要之此種事業，孤兒之衣食住，宜極簡單，職業本能上，宜與以充分的發展。當事人並非爲官，乃係一種實業，應以工商業的眼光，竭力經營，以求逐漸生利，始能永久支持。無論公立私立，均須抱定此旨，否則，根本隨時動搖，終歸曇花一現，吾恐對於孤兒，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警目院 美國女醫士賴馬西，於光緒十七年創辦。歷經艱難，得教會及國內善士之

補助於芳村購地十餘畝。建有明心學校，（專收警女現有學生三十餘名）明理學校，（專收警男，現有學生三十餘名）正心學校，（專收新解放之警姬，現學生七十名，內有五十名，由香港撥來代理），三所洋樓環繞花木，清香異常，誠不幸警兒女之樂土也。其正心學校，係陳景華勸捐所建，警姬七十人，早經畢業。此校之宗旨，在教育良家幼年警目男女，尊重道德，兼備普通知識，學習工藝，以成有用之人。酌收學費，貧家酌減。課程照高小略爲變通。教法以手代目，其用凸字共七十五箇，以字母二字拚切而成，捫字讀書，亦如常人，學習工藝，亦極敏捷，出品甚多。除刺繡抽絲外，吾國學校手工出品，彼皆能之。曾得南洋勸業會褒獎。最注重聖經，帶有耶教色彩。畢業後，任傳道者十餘人，任教員者卅餘人。肇慶香山桂平等處新設立警女學校，教員皆由此校聘去。常年經費除募捐外，由教育局每月補助四百零七元，教員大半係警者。賴馬西院長，年約五十餘，性極慈和，觀其對於生徒，非常親切，有如慈母之於子女。彼甚希望各省仿辦，由是校供給教員，彼問余及同往參觀之山西代表馬鳴鸞君，能否倡辦一校。余則能力薄弱，愧未能卽行興辦。但念必有聞風興起者，且因之深有感矣。蓋此種事屬創舉之人道事業，而開辦成功乃繫於一女子，且繫於外國之

一女子。然則，其慈善固可敬，而魄力尤足多者。

盲人學院 該院原名福警學校，本屬私立性質，亦係收容市內盲人施以教養之場所。其課程分文工二科，分班教授，每月由局給予補助費二百元，其不敷之數，則由該校董事會籌足。自本年由局委派院長後，董事會隨之解散，只靠二百元之經費，不足以資維持，因每月加給經費二百元。此外並一次過撥給五百元，以爲工科購料基金之用。

警女教養院 廣州警女，甲於各地。溯所自來，有生而警者，有本非警而有人以術使之警者，大都度曲爲活，名曰警姬。自度曲方面言之，有在茶肆者，有沿街候雇者，前者猶稍高尚，後者不堪道矣。蓋往往度曲其名，賣淫其實也。全市警女，據公安局調查，共有一百九十五人，市政廳以其生活及其環境，無異人間地獄，因創設教養院以收容之，施以相當教育，使其有獨立謀生技能，脫離從前之度曲賣淫生涯。該院設在城北方便醫院，由教育局主持，按警女之年齡及天資之高下，分班授以學科及工藝。計學科分凸字，修身，算學，音樂，地理，工藝與草織品，葦織品，竹藝品，冷織品，羽織品等。期以一年半畢業。但程度低下者，仍留院補習。畢業後，及個人生活費有着時，准其出院。現市內警女，由警察執行禁止沿街度

曲。故警女已絕迹市面，而警女教養院，則誠警女之樂園，亦主持市政者所宜注意也。

第六節 宣傳黨義

關於黨義之宣傳，對於局內職員，各學校教職委，塾師，及民衆，均定有適當之辦法，分別施行。茲略舉於左。

(甲)局內職員，均經入黨，爲黨務進行便利起見，特在局內組織本市第五區第六區分部，處理一切。並於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時，以黨義向衆宣傳，並勗勉奉行。至關於黨務應如何興革，經飭局員隨時條議辦法，酌核施行。

(乙)對於市立各校教職員，已令飭一律加入本黨，其有教職員五人以上者，並在該校組成區分部，以利進行。又爲使各教職員，對於黨義彌加詳釋，以資力行起見，特定開辦講演會，聘請本黨名流講演。各校教職員聽講後，轉向學生詳細講述，以引起其信仰本黨之心。

(丙)爲使婦女界明白黨義起見，經商承中央婦女部，派女宣傳員，前赴市內各女校女塾宣傳黨義。并一面令知各女校女塾，於宣傳員到時，妥爲接洽。又專爲市內女教師在

省教育會開宣傳黨務大會，當經令知各女塾師前赴參聽。

(丁)全市新舊私塾，共約六百間，私立學校爲數亦復不少，業定本年寒假期內召集私立學校教職員暨市內各塾師開黨義講演大會，以廣宣傳。

(戊)女黨員大會所議之事，關係婦女方面甚鉅。惟恐市立及市補助各校女黨員因事務而不赴會，特令知一體出席，共商進行。

(己)欲求本黨政綱之實現，須先求民衆對於本黨主義之了解。欲求一般民衆對於黨義之了解，應於施行國民教育時，予以本黨主義清晰的觀念。欲貫徹此項主張，當於各學校授公民科時，加課三民主義。中學及高級小學自一年級起，國民學校自四年級起，每週各一小時。中等學校，即以三民主義原本爲教本。高小及國民學校，課三民主義淺說。此項辦法，於黨義宣傳不無小補。

(庚)明令各書坊店，於每年通書，加刊國民政府國民黨之大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各節，以代宣傳一案，會同公安局訂定辦法如下。(甲)教育公安兩局，會銜令書業公會轉知各書坊遵照。(乙)會銜布告市區書業商人。(丙)由公安局飭區傳知各書坊商店奉行。

以上各節，業已分別執行。

(辛)在市內開設通俗講演分所，附設於學校內。每所內容，除利用該校原有椅桌器物外，須添購各種通俗教育掛圖風琴等物，并購備影畫機幻燈及中西樂器等，輪流發配各所應用。購演資料，除注重於常識之灌輸德育之陶冶外，尤注重於黨義之宣傳。

(壬)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所存書籍，關於黨義宣傳者寥寥無幾。此項要藉，為市民最需要之用書，惟限於經費，力難多購，經函請中央黨部宣傳部將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一切關於黨義宣傳之用書，每種各檢多份，頒發給該館，供給市民瀏覽，并分配各巡迴文庫，以應閱者之需求。

第七節 曾經參觀之各學校

余前後在粵，共參觀省立市立各學校，共一百餘間。茲將曾經考察之市立各學校中成績較優者，摘錄一二，以見一般。

市民大學 以普及日新之高等學術，並陶冶高尚之人格為主。發起者為孫市長及許局長。入學資格，無論男女，有志向學，經大學認為有相當學力者，即可入學。不收學費，每

人聽講券一張，收銀二角，無畢業期限。缺席至一星期，即除名。校址設教育會內部組織，學長、教務長以市長局長兼。尚有學生監理、理事長各一，教授四，以孫科、汪精衛、胡漢民、金曾澄、四君任之。講師十餘人，皆中外大學畢業，教授講師皆盡義務。人才濟濟，極盛一時。分講哲學、自然科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醫學及特別等十科。全習或習若干科，皆聽學生志願。於夜間授課二時至四時，共七星期。原定三百名，後共有八百餘名，內女生一百三十五名，可見求學者衆。學期多在暑寒兩假內，以期普遍。但能建築校舍，爲永久事業尤佳。各種講義業經印出，承該局送余十五本，余盡二日夜讀之，深覺學理雖深，而切於實用。對個人言，能於短期內得此良好學問，對全體言，則於社會文化上教育上皆有極大利益。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續辦第二期時，並專招十八歲以上之女生二百名，授以家庭生活問題。所講科目，係家庭理科、家庭經濟、家庭衛生、家庭生物學、育兒法、救護法、兒童心理、衣食住之科學原則，及其改良等八門。據該局云，每期費用不過三百餘元，似此用少功多，各省均可仿辦，惜今已停輟矣。

市立師範學校 在雙門底，十年十一月開辦，宗旨在養成小學教員，以備施行義務

教育之用。查第一期，增設國民學校，七百四十班。每班平均用教員個半，則所需在千人以上。省立私立師範，統計每年畢業不滿二百，縱全數用在市立，亦不敷十分之八，故急於設立此校。收中學畢業以上學生，分本專兩科。本科二班六十名，內女生十四名，專科一班，學生四十五名，內女生十五名，皆一年畢業。本科修國文、修身、理化、數學、專科、修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教室皆全，每年經費一萬三千餘元，不收學費，教員皆中外各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男女併用。校內皆聽學生自治。有各科研究會，及各種體育內有男女跳舞會，自行整理，自行學養，教職員居監督地位。後改爲六年師範制。但因開辦以來，每次畢業人數甚少，自十六年九月起改行三三制。前三年採初級中學制，後三年採高中師範制。學生增加數倍，並有附屬小學，以備練習。並附函授學校，各科養成所，小學教育聯合會等於校內，以圖種種進步。教員薪水用鐘點制，每點鐘六元，專門以上學校皆同。此校各種設施，如閱報、圖書室等，亦尙粗備。所用各種表簿，均用咭片製成，共二十種，極爲簡便。教育方法，皆仿美國，頗有了一番新氣象。惜校舍皆爲舊式平房，不甚明亮，操場地極小，於體育上不無障礙耳。

市立商業學校 市內最注重工商業教育，廣東省立商業學校，又遠在汕頭。故教育

局特辦此校，收中學及高小畢業生入學，因時期及知識關係，初來考者甚少。學生僅本科一班十八人，三年畢業。預科一班，四十五人，一年畢業。余問何不與商會聯合，勸各商送子弟來攷。據謂會行此法，但無大效。蓋吾國商人守舊，不識世界潮流爲何物，但實業教育家，仍宜循循善誘，加意聯合，用種種切實方法，使商人有所覺悟，始於吾國商業前途有益。十一年經費八千餘元。學生自費。年納十二元。教育主旨。注重實際上訓練。對於學生望其有自治能力。故有校友會之組織。初名甲種商業十六年改爲今名並辦小學商科，及附屬初級中學以爲升高中之預備。其課程則照現行初中各級辦理。經費學生均已超過初辦時三倍以上，進步之速堪欽佩也。

保姆講習所 在惠愛二約，十年一月開辦，專養成幼稚園之師資，收女子師範畢業或有相等學力，或任小學教員者入學，二年畢業。初僅有五十名，編爲一班，經費由教育局支給，不收學費。附幼稚園一所，爲學生實習之用。幼稚生四十名，每月收保育費五角。所長教員均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每小時給薪五元，規模甚小，然亦有學園及標本儀器等室，校訓爲勤謹愛敬，管教以嚴爲主。學生無自治組織，此種學校，各省未創辦者尙多。然欲謀幼

小國民使受基本之良好薰陶，不可不由此特別注意。現以幼稚教育，日見發達，師資之需要，日見增加。已於十六年起，每年增經費三千二百餘元，以資擴充班次。

市立職業學校 係廣州市直轄中等學校之一。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校址在九曜坊，即公立醫藥專門學校舊址，專收女生。現設有公牘科一班，西藥配劑科一班，商業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縫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刺繡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夜學排印科一班，共有學生三百一十二人，與私立廣州女子職業學校不同。私立廣州女子職業學校，在四牌樓起雲里，成立於民國六年九月，係屬高小程度。現設有洋服專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刺繡專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共有學生二百一十六人。每年由市教育局給予補助費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其他收入七百七十六元。此兩校現狀之大略情形也。

市立美術學校 廣州市市立美術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原設在第一公園（即今日之中央公園）內，蓋搭葵棚，權充校舍。惟地方狹小，既碍擴充，復虞風雨，前經迭議遷校，祇以未得適宜地址，故不果行。爰逮去年，查得粵秀山小三元宮，係屬公產，且該宮地方寬廣，前覽全城，後枕名山，對於作育美術人才，甚屬適合，當經教育局呈奉市政廳交工

務局核議劃撥，旋經擬定該宮後座及東廂一帶房舍爲該校禮堂及課室等之用，隨即鳩工修妥其規模遠勝舊校。現有第一學年級至第四學年級各一班，十七年九月復添設中國畫科圖案科各一班，學生約二百餘人。

第五十一小學校 宣統二年創辦。原名第一高小，民國十一年已畢業十二次。校址在田心坊。當時有學生六班，春秋季始業各三班，共一百四十人，寄宿者三十一人，女生十年開始招入，每年經費七千七百餘元，每人月納學費五角。教員十二人，多高等師範畢業。校訓勤勞整潔勇敢誠實敬愛十字，編爲詩歌詠誦，教員學生多能實行。各種設備，如閱書報室，販賣部，成績室等俱全。惟因地面狹隘，操場太小。其一切設施非常周密，每禮拜開教科進度會一次，以研究適合於實際之教材。教授方式多採啓發式。每日行朝午會二次，每星期訓話一次，一週一月一年之終。比較出席多者，獎給精勤證，或褒獎狀。學術優異，操行方正，特別勤勉，奇特行爲者獎之，操行不良者懲罰（作工留置革除）之。而尤注意於課外教育，每月開運動會及學藝會一次，每日十二時，召集學生講演本日新聞及常識等。又於每日上午四時分組教授國技，隨時組織參觀團，及旅行團，以增長智識，並煥練體育。內外

清潔，由值日自任掃除，校中事務，別爲八部分擔，與學生家庭不時聯絡，成績勤惰等，均通知兒童家庭，或於必要時，履行家庭訪問。社交亦甚講求，多請名流講演，又許學生組織校友會，實行自治，以補教務之不及。分評議及會務兩部，會務卽分設德育、演講、體育、書報、農藝、交際、雜務等科，職員概由會員互選，任期半年。出有週報一張，分本國、外國、本省、文虎四類，極爲簡潔。總觀全校整齊清潔，有條不紊，學生則精神活潑，極有秩序，職員則振作精神，以身作則，師生和翕，有如父子。其校長袁包，以教育爲其生活，以學校爲其家庭，勤勤懇懇，安於本分之態度，亦若日本之小學教師，堪稱爲廣州市之模範校長。將來該校之發達，正未可量也。余參觀訖，休息於校友處，處內陳設華美，而有規則，聞皆係校友捐款自辦。袁君當請余演說，余念頻年奔走，對於政治等特識，或有一知半解，故常在大庭廣衆間演講，亦不下數十次，惟對於教育素少研求，而對小學演說，其命意立言，尤爲不易，乃堅辭再三。袁君仍極誠懇，以致不能藏拙，演詞記下。

新青年教育之目的 余今日參觀貴校並未預備演說，但貴校長虛懷若谷，必欲請余有所發揮，余既荷貴校長之垂青，又感諸君以唱歌來歡迎我，故我不能不獻醜了，今爲

諸君需要計，講題爲「新青年教育之目的」，願諸君諦聽焉。

何謂新青年，卽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均能滌去舊污，有新時代之精神者是，質言之，卽在教諸君等是也，蓋新國家之建設，必以新青年爲之基礎，而新青年之教育，亦與舊時代之教育大不相同，舊時代之教育，以尊君爲骨子，故其教育爲奴隸的，機器的教育，新時代之教育，係以國家人羣爲主體，故其教育爲平等的自動的教育，因爲平等的及自動的教育，故在學校，須養成能服務國家，盡力社會，改善家庭等等之必要學識能力，始不負新青年教育之目的，試觀民國十年以來，人民並未享過一日太平的幸福，其故何在，蓋因執掌國事，把持社會，壟斷家庭之人，大半都是頭腦腐舊，與現代潮流衝突之人，也有賣國的，也有復辟的，也有要復科舉的，也有唱神奇鬼怪的，一味自私自利，不知國家社會爲何物，滿腦頑固專制，不使子弟有絲毫之自由意志，形形色色，數千年來之餘毒，一齊發洩，所有國家社會家庭，均陷於不安之狀態，君輩新青年，宜準備大好身手，務將老大之中國，變而爲少年中國，齷齪社會，變而爲新鮮社會，黑暗家庭，變而爲光明家庭，其如何變法，非一二時之演說所能詳盡，今既明示新青年以途徑，則諸君於受教育及退而自修時，須一一心領

神會，何者能適於現代生活，何者不適用於現代生活，擇其善者從之，其不善者改之，以適應新時代之環境，有獨立自營之精神，無依賴苟安之性質，則新青年教育之目的，始可望完滿達到也。

然欲達到以上完滿之目的，非有文明之腦筋，強健之體魄不爲功，何須要腦筋文明，蓋萬事紛紜，人羣複雜，非有德智慧術，則應事接物，均無主腦，一言一行，均無把握，故在青年力學時代，對於德智羣美諸育，須切實修養，以爲立身行事之根本，而對於體育，尤應時常煅煉，人之生也，體質各有不同，有先天強健的，有先天虛弱的，強健者，加以煅煉，則愈強健，反是亦可變爲萎靡，虛弱者，注重煅煉，則可化柔爲剛，化弱爲強，否則非特不能作一番大事業，且疾病死亡，亦屬意中之事，故語曰，精神爲事業之母，又曰，精神一到，何事不可爲，新青年諸君，須於此特加注意，余少時體氣虛弱，幾至手無縛雞之力，然在陸軍學校，操練七年之久，竟能跋涉山川，馳騁中原，不知疾苦爲何物，諸君欲爲壯健活潑，勇敢有爲之青年乎，其速興起，現時間已不早，說話亦多，余贈諸君兩個大字，一專一恆，爲本題之結束，蓋能專能恆，則腦筋可文明，體魄可強毅，願諸君細心體察可耳。

余演說訖，學生鼓掌如雷，余殊慚愧，除袁校長答詞外，並命演講科長謝德盤代學生答謝。其詞曰：今日承前雲南市政督辦大總統府參議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李宗黃先生來校演說殷殷訓勉，實深感謝，其中以養成新青年之種種方法，厚助吾輩，吾輩尤不敢忘，學生忝居演講科長，僅代表全體學生答謝李先生訓勉，及黃視學先生翻譯之盛意，並希望李先生再有機會，請到敝校演講，以新思想餉吾輩也云云。謝君挺身而立，態度自然，非學養有素，曷克臻此，吁新青年良可愛也。

查市立各學校，自十六年春季始業時，已一律改用新制，所有以前高小及國民學校，統稱爲小學校。此校改制後，現有學生十二班，班數學生數，均增一倍有奇，辦理極有精神，仍不失爲模範全市之資格。其校長仍爲袁苞君，現有條陳至教育局，擬擴充校舍，推廣班額，其計劃擬分三期施行。第一期擬改造後座加築禮堂，廣拓操場，增建教室，卽遞年添招學生六班，兩年後共有二十四班，可收該區失學兒童一千餘人，統計教室建築費約需六萬餘元，禮堂建築費約一萬餘元，購地擴充操場約四千餘元，約共需銀七萬餘元。第二期擬將前座靈峯寺僧房，改建校舍，並增築圖書樓一座於靈峯之上，俾員生因參攷之便，得

以俯瞰全校及四周風景，而藏修遊息，亦可並行不悖，由是賡續擴充，學額遞年添招六班，至第四年時，可招足三十六班。第三期則以計畫如果見諸實行，招足三十六班，則每年有六班畢業，畢業後升學者，儘有三分之一，即增設中等學級，以收客此升學生徒，其勢甚順，且又有右鄰祠廟左隣菜圃足供發展，庶幾增闢小學之規模，擴大文化之運動，爲憲政時期端其基本，爲廣州市區揚其休光，並附呈建築圖式，經教育局查核認所陳殊堪嘉尙。現正擬採擇轉呈市廳提出行政會議公決施行。

第五十二小學校 原名第三小學，在朝天街民國十一年僅設六班，前清光緒卅二年成立。學生六百零六名。當時共畢業十五次，計二百三十五名，每月經費六百八十三元，教員多師範畢業，其薪水每點二元四角，全市市立小學皆同。校訓爲誠勤勇儉四字，其設施上容有不如五十一高小之處，而其設備及注重體育之處，可爲全市高小之冠。因面積寬敞，佈置較易，除宿舍講堂等外，有學校園，時花場，軍裝室，風雨體操場，儀器室，國技部，貿易部，展覽室，等俱全。但房室皆舊，殊欠整潔。學生有自治會，有儲蓄銀行，有模範軍，有警務處，凡下課時間即派出崗位，糾察學生不規則之舉動，照自治會規則處罰，由司法科執行，

頗能自維風紀。儲蓄銀行，分間事出入營業三類。模範軍於課外實施兵事教練，衣服亦着兵式制服。全市高小均多施行兵事教練，最重體育，特請四川武士馬仰之爲技師，校長以至學生，皆習練四川技擊，余適逢其會，得窺全豹，其全部分叉腿，一字腿，手力拳，四馬大刀，五虎拳，前對桿，探海鎗，雙頭連甲，雙頭鎗，單刀串鎗，雙刀串鎗，三節串桿，對長桿，叢對拳等十四種。學生僅學八月，然矯健敏活，異於尋常。吾國國技，功用宏偉，吾願講體育者，不必捨近圖遠也。該校於十六年改編後，現有學生十班，共四百七十九人。前校長薛希之，及現任校長王懋藻，均注重體育。故學生擅長國技，仍爲全市高小之冠。

第廿七小學校 民國元年開辦，原名第一女子高小學校，民十一年僅有高小三班，一百一十七名，國民四班，二百十三名，高小每月經費三百廿四元，平均每班一百零八元，國民二百四十九元，每班六十餘元，全市皆同。當時高小曾畢業七班，國民曾畢業七班，用複級教授，校內無寄宿舍。有課室七，操場一，閱報室一，貿易部一，每生每月學費四角，教員十二人，皆師範以上畢業，女教員八人，國民多以女教習教授，據教育局長王季強君言，女子教育程度，雖稍遜男子。然其教授成績，實優於男子。故市立國民學校，以後擬全用女教員，

並擬漸次推及高小，以收實效。云蓋男子性剛而粗，有嚴厲之氣，乏善誘之功，令兒童見而深畏，有惴惴不安之勢，頗阻礙其個性之發展，及自由之天機。女子則反是，宜其成效卓著也。校長蘇開瑞女士，已長此校十餘年，著有廣州五十年來之女學發達史一小冊，頗有價值，余去參觀時，正逢該校大講演，以預備赴游藝會，所操各種遊戲，動作亦甚活潑，並唱振興國貨歌，聲音清脆可聽。閱高小生第三年級貼堂文字，有張巡傳書後，及遊越王台記等篇，均清順典雅，程度頗不惡。又由各班組織自治會，會內亦有義學一所，夜間上課，以教育貧民女子，覺已覺人，實女界前途之曙光。十六年春季，改編爲市立第廿七小學校，現有學生十五班，共六百三十人，校址在官城街仁義巷。

第二十四小學校 地點在九曜坊，教育會左側，原名第二十四小學校，袁包君在此長校多年，現任之校長江濞君，卽袁君助手，熱心教育，與袁君兩人相得益彰。故此校辦理頗有精神，其種種辦法，與第五十一小學，略同不再詳述，尙有數事可稱述者。一，每日上午六時半，卽須上課，此事與家庭早起，頗有關係，不惟使學生養成勤勉之習慣，卽家庭社會宴起惡俗，亦可藉此革除，雲南市人民，起床最遲，於衛生時間兩有不利，最好以此法醫之，

蓋兒童朝起，則因出入茶水等事，不能不驚動全家也。二、以特殊教育，補授低能兒童，使得受實際上平等之教育，此法通中國小學行之者甚少。三、廢除學校雜役工人等職，一切灑掃整理，均由學生自動，若有較大之工作，則教員學生協同任之。以上三事，頗堪爲各省小學矜式，現有學生十一班，共三百九十五人。仍屬江盜，辦理益見優良。惟市政府現有將省教育會市立醫院，市立職業學校，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等地址，改市政府合署之議。是則該校又須另覓相當地點他遷耳。

幼稚園 市立學校附設有幼稚園者，則有市立保姆學校，附設之第一二年級兩班，共收容幼稚生六十人，十七年度增招市立師範學校，附設幼稚生一班，收容學生四十一人。此外私立學校之受市教育局管轄，且受市庫補助經費，而附設幼稚園者，則有嶺嶠徽柔及禮陶等校，辦理未見發達。

第八節 童子軍及學生軍

世界及中國童子軍歷史 西歷千九百零七年，爲英國陸軍中將貝登波所創。其法以軍事部勒，施諸活潑少年，利導其自然之天機，養成智仁勇之性格。以盡忠報國，扶助他

人，服從命令，爲願詞。誠實，盡忠，助人，親愛，禮節，愛物，服從，快樂，公德，勇敢，清潔，節儉，爲規律。以準備爲其標語。其始僅十二人，未幾而風靡全國，全世界。其名不一，或譯爲義勇團，或譯爲童子警探，民國紀元，傳至中國。初發軔於滬濱，武昌北京繼之，相約會於上海，組織協會，並定名爲童子軍。民國四年，遠東舉行大會，中國童子軍舉行大閱操，我國童子軍。始稍稍露頭角。七年，魯案發生，上海罷市多日，全得童子軍，無分漏夜，出而維持，秩序不致紋亂。當時余適在上海，曾親身目覩，嘆賞不置。卽中外人士亦稱道不已，十年，江蘇童子軍聯合會，取得政府補助費，益形發達。至是而全國教育界，均認童子軍爲補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最良方法矣。

廣東童子軍沿革及編制 民國四年，嶺南學校，首先組織。六年，朱子橋長粵，極力提倡。黃憲昭程祖舜諸君，出而組織中華童子軍廣東支部，及童子軍研究會。發行旬刊，開領袖班。高師生畢業者，約百六十人。南武培英培正，廣東公學諸私立學校，高師第二高小諸公立學校，均紛紛組織。廣東第七次運動大會，童子軍表演，頗有可觀。陳莫督粵，私立各學校，尙有童子軍形式。公立各學校，則已稍滅於無形無影之中。兩年間，廣東教育界，生氣勃

勃，各公立學校童子軍又盛行。高師又重行組織童子軍。十二高小，及第一高小，繼起組織童子軍之編制，世界各國大略相同。廣東方面，其現行者有軍長，有統制，有總隊長，有隊員，每八人或十人爲一小隊，隊設正副隊長。兩小隊以上，設一總隊長。各校各爲一旅，旅設統制，全廣東爲一軍，設一軍長。然察其實際，各校皆有異同，不能一致，且聯絡整齊，設置諸方面，不如江蘇遠甚。而由其精神之活潑，進步之勇猛處觀之，將來或可與江蘇併駕齊驅，亦屬意中之事。廣東第八次運動大會，余承汪精衛先生之招，得見童子軍表演極有精采。十三年以後廣州爲革命之策源地，舉凡公共事業，及愛國運動，童子軍無不往而服務。誠可嘉也。

市校童子軍之實施 以上所述，爲世界中國及廣東童子軍之沿革，市校之有童子軍，則自十三年夏開始，是時市內高小學校之已舉辦童子軍者，雖有數起，但未舉辦者爲數尙多。且各校辦理，亦屬各自爲政，事權不一，十三年夏間，爲謀統一及提倡起見，特釐定計劃暨委員專理，以利推行。規畫既定，當經着手實施，但當未實施之前，恐社會人士如誤解童子軍爲教會所辦，或爲提倡軍國民教育，於童子軍之目的及其利益與需要，尙未澈

底了解。特於開始訓練之前，召集中等及高小各校員生暨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在省教育會開一講演會。是日併請孫市長，暨童子軍主任李樸生等蒞會，講演童子軍在我國現在之需要，暨其意義與效益。此外並搜集關於童子軍論文，及辦法多種，編刻特刊單行本，使學生及學生家庭社會人士，共明童子軍真相及其重要，以資提倡。旋舉辦者，已有三十餘校，均令於是年五月十日開始訓練。迨八月中旬，為市校童子軍第一期教練完畢之期。計入伍者，八百六十三人，考查成績及格者，六百三十四人。並經於八月二十二日，假座廣東大學內操場，舉行成軍禮，及宣誓式，閱兵式等，請市長及各局長暨廣大校長等蒞臨訓示。綜計本期辦理成績，其優點有三：（1）各童子軍皆能服從。（2）各童子軍，皆有合作的精神。（3）教練與學生，尚負責任。其缺點亦有三：（1）少野外生活。（2）少實習機會。（3）只有技能的教習，而乏精神的訓練。由是觀察，則此後改進之處，當知所從事矣。現為劃一及擴充起見，由新制小學五年級，舊制高小一年級起，暨中等各校女生，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於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童子軍會操各一次，以覘成績之優劣。此外進行計畫，并有選派學生加入廣大領袖班，及組織景文團二事，領袖班為養成童子軍領袖人才，以便

勵行童子軍訓練起見，特定選派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約一中隊，加入廣大領袖班。該經費五百元，在教育局臨時費項下撥支，當即開始招生。十一月時，經由童子軍總部先後舉行入學試驗，取錄程度合格男生曹鵬等十名，女生邱桂英等十四名，每名由局補助裝費十二元，以期形式整齊。該領袖班業已開始授課，景文團爲紀念沙基死難童子軍李景文而設，其目的在使初級童子軍對於本級優級之課程，得充分之學習及嚴確之訓練，藉以養成健全之人才。該團由教育局童子軍總部直接管轄及訓練，但不妨礙各該校之功課爲限，其團員則在市小學校童子軍內之經初級畢業而學行均在乙等以上，身體強健者，檢選五十名充當，授以優級童子軍課程。至該團公物之購置，常年之支出，及旅行之補助，均在教育局第二欸直轄學校臨時費項下開支，以後逐年均積極擴充，故童軍人數，陸續增加，并經設童軍教練員三人，分赴各校擔任訓練。所有童軍事務，亦責成該教練員，兼負管理之責。但該教練員每日須前往各校從事訓練工作，對於總部事務，往往不能兼顧。特自十六年三月起，添設總部主任一員，以資整頓而期刷新。又因推行黨化教育，舉辦黨童軍景文團，以期養成童軍健全人材。其團員則在市小學校童軍之經初級

畢業，而學行均在乙等以上者，輪選五十名充當。該團經於十六年六月成立，開始訓練，至九月時訓練完竣，舉行畢業。又因黨董軍領袖人才，尙形缺乏，經於是年暑假期內，開設暑期童軍領袖養成所，以爲將來訓練童軍之準備。

黨童子軍近況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是養成三民主義的革命青年，以完成國民革命爲宗旨，實本黨訓練青年最良好方法也。廣州黨童子軍部，於十六年四月成立，將全市童軍切實整理，從新組織，現任軍長爲李悅義，副軍長陸幼剛。內部組織分（一）秘書（二）軍事訓練處（三）政治訓練處，朱則文爲秘書處主任，陳伯敬爲軍事訓練處主任，葉秉越爲政治訓練處主任，全市黨董軍，有四十餘團，共八十餘人，皆是市校優秀學生加入者。在廣州馬路上常視有衣制服佩徽章英姿颯爽，精神奕奕之兒童，卽該軍之隊員也。該軍除施普通之初級中級高級訓練之外，又有單車隊馬隊消防隊救護隊之組織。于十七年十一月在廣東全省第十一次運動會場表演營幕築台打旗野戰各種游藝，甚爲純熟可觀，是日觀者數萬人皆稱贊不已。該軍曾設領袖班及小隊長班，以養成童軍幹部人材，現已依照各種具體計劃，積極進行，力求發展，務使成爲中國黨董軍之模範軍。查各處黨董軍

部成立者，祇廣州一處，此亦模範市之特色也。茲將該黨童軍直轄各團一覽表，附錄於後。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直轄各團一覽表

團次	校名	團長姓名	教練姓名	地	址
第一團	市立第一中學	司徒優	吳志謙 伍煥南	一德路石室前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市立第四小學	張震圖	陳澆堪	蔗行街東頭	
第五團	市立第七小學	楊紹煌	陳俠飛	花塔街六榕寺	
第六團	第十四小學	陳志遠	林發祥	蔗行街西	
第七團	第十七小學	李金傳	高應先	丹桂里二十號	
第八團	第十八小學	黃岡馨	鍾若愚	東門仁秀新街	
第九團	第六十一小學	劉紫瑛	李遠光	觀蓮街慧佛寺	
第十團	第二十六小學	劉國柱	區格	河南史珠橋福安街	

第十一團	第九小學	蘇炳林	區格	惠福西路七株榕西濠街
第十二團	第五十二小學	吳景榮	陳銳新	東關三疊門
第十三團	第三十五小學	陳燦冠	林功立	大新街古廟
第十四團	第五十四小學	黃潤蘭	袁鴻樞	西關清平街
第十五團	孤兒院	梁叔莊	王少峯	
第十六團	第五十一小學	袁包	陳金城	西門外田心坊蟠尤里三號
第十七團	第二十八小學	梁鐸宏	溫萬程	小北直街
第十八團	第五十六小學	司徒審	桂銘恭	河南寶閣廟前
第十九團	第四十小學	史懂濟	劉冠裳	西關寶度新街十四號
第二十團	第四十一小學	范俊良	林寶鴻	清水濠
第二十一團	第二小學	麥敏莊	馮鈞鉦	西關十二甫
第二十二團	第四十三小學	徐家哲	林功立	河南瑤頭鄉
第二十三團	市師附小	曾逸頤	鍾建強 練紹韓	雙門底

第二十四團	第二十一小學	范曾煥	桂銘恭	司後街東岳廟首約
第二十五團	第三十七小學	何思緩	王少峯	上芳村八公祠
第二十六團	第五十三小學	王懋藻	周重民	朝天街
第二十七團	陶小志學	靈景通	盧景通 何國鏘	河南保安大街
第二十八團	第四十六小學	李秀梅	吳威	府學西街
第二十九團	第一小學	衛永保	溫萬程	萬福路
第三十團	第三十四小學	高緝熙	區家超	油欄直新橋市孔家祠
第三十一團	第二十四小學	江 鏊	陳 澆	九曜坊
第三十二團	第三小學	劉永乙	李朝樞	大市街五仙觀
第三十三團	第六十小學	駱逸芳	楊瑞初	西關蓬萊新街
第三十四團	第四十四小學	司徒榮	沈志光	城南祖廟
第三十五團	第二十七小學	蘇開瑞	招卓梅	官塘街仁義里
第三十六團	第三十一小學	楊挺秀	楊挺秀	河南蒙聖里老君廟

第三十七團	合強小學	張紀雲	林發祥	河南暨倉麥一街口
第三十八團	第二十二小學	譚遠	盧蓋湘	東關糙米欄
第三十九團	第十五小學	梁格夫	周重民	桂香街文昌廟
第四十團	第六小學	王殿斧	曾秀真	光孝街
第四十一團	第五小學	胡鑿	袁鴻樞	盤福路
第四十二團	津逮小學	吳滌	吳威	河南暫口
第四十三團	大同小學	陳鍾麒	何國鏘	河南蒙聖里建安里
第四十四團	第四十七小學	黃承慶	黎式純	大德路
第四十五團	第三十七小學	方炳芬		光孝街書同巷
第四十六團	河南實用	李松軒	李朝書	河南史株橋德鄰里五號
第四十七團	第六十七小學	何勵貞	黎式純	仰忠街

學生軍之舉辦 教育局以市學生精神體魄類多柔弱，為振刷鍛鍊起見，凡中等學校二、三年級以上男生，除鍊習普通體操及各種運動外，應一律施行軍事訓練。每星期上課

二小時，每月至少有一次在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爲長時間之操練或野外演習。并於每年舉行大會操二次，考核成績，以期養成有軍事常識能以武裝捍衛國家之國民。其編制則仿照現行陸軍編制辦理，該教練官亦須聘請現役軍官充任。查市轄中等學校，現可編入軍事訓練之學生，數約三百四十人。所有服裝，由本人自備，惟軍械等物，則呈由政府撥借應用，已擬定規程并編造預算，經市政廳核准照辦。至應需經費，則准在教育局直轄學校臨時費項下撥支。教練二人，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指派。此舉辦學生軍之大概情形也。

市校運動大會 學校聯合運動，所以謀體育之競進，精神之奮勵，至關重要。惟市校方面，對於此項聯合運動，向未舉辦。教育局進行計畫，有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市立學校運動大會一次之擬定。特於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聯合各校教職員組織市立學校第一次運動大會。在廣大運動場舉行，俾市校學子，得有機會聯合運動，以表現其平素體育成績。此次運動成績，團體優勝，以市師爲首。個人優勝，以市美學生譚顯芬爲首。譚生曾報八種運動，七種均屬第一，一種第二，足徵體育之優異。若團體表演，亦均精神可觀。全年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三日，仍假中山大學運動場，舉行市校第二次運動大會四天。

是次成績，團體最優勝者，仍屬市師。個人全場最優者，男生則仍屬市美之譚顯芬，女生則屬市師之張佩珍。亦可見再接再厲，奮踔直前之氣概。惟第一次大會運動員報名者只得千人，第二次則竟達至一千五百人，便可證明各校平時注意體育，及學生增進運動興味。

體育協進會 粵省向無永久固定的體育團體，主持體育事項。因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省政府，教育廳，市政廳，中山大學，省教育會等，發起組織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會址在省教育會內，經於十六年十月成立，並經議定體育上進行計畫，聯絡省內各地團體，爲普及的運動，及督促其進行。至對於廣州市內體育訓練聯賽各事，亦經開始工作，積極進行矣。

第九節 最近增辦事業

十七年度，該局進行計畫，已附刊第三期報告書內，查已依照實行者。關於學校教育方面，如原有中上五校，已於秋季始業時，按照增科或增班。市立中學校及市立職工學校，亦已趕於秋季始業時開辦小學，又已同時增班四十，增校七間。餘如小學俸給之增加，學校之整頓，私塾之取締，第二期塾師訓育所之開視等，均已次第舉辦。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如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之添設，平民夜學之推辦，學術講演會之舉行，戲劇審查委員會之規復，偉大貧民教養院之改設，市立博物院，市立動植物園，市立公共儀器所，路旁閱報板，市立公共體育場。市立國技教員養成所，市立音樂研究所之種種設施，均已舉辦，或已着手籌備。其餘各項，均能體量市庫能力，積極進行。

第十節 市教育評論

欲評判廣州市教育，當分爲三部。(一)學校教育。(二)社會教育。(三)慈善事業。茲分別論之。(一)學校教育最宜注意者，卽其教授法。蓋教授之良否，關係學生學業之優劣。選擇教員，能得品學兼優，教授得法者，方爲上乘。否則於學生無益。余參觀各校，因不諳粵語，未能指其得失。但以形勢觀之，教員多注重問答，且講堂上多設黑板，俾學生不時練習，似頗得其要領。各校管理，多主嚴肅，然又不流於苛刻，學生亦甚循規。校內多遍貼格言，並警人之語，以涵養學生道德，鼓勵學生愛國。但於懸名人影畫等事，則尙少注意。全市起首僅有一幼稚園，於兒童根本的精神教育，極爲欠缺。教育局有注重此事之必要。省立市立各校，多自置鼓樂旗幟，整隊出入時，皆以鮮豔奪目之旗幟，及善於鼓樂之學生爲前導，實足

陶養性情，鼓舞精神。遇有國慶，及國內省內發生大事時，各學校學生，皆由教員提挈，出而實施愛國運動及社會運動，頗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校舍雖多褊小，爲廣州市體育最大之障礙，然空隙之地，多自植花木，於美感及衛生上，均甚有益。男女各校，皆注重體育，尤酷嗜國技，頗能發揮國家固有之精神。卽以實質而論，我國拳術之價值，實駕歐美各種體育之上。女子學校，除學習潭腿外，又多學習舞蹈，亦漸回復我國古時之風尚。童子軍之壯健活潑，可爲全國之模範。所有學校制服，皆以國貨爲之。男生平時多用獵裝，極爲合體，女生自高小以上，皆着黑色短裙。夏季衣帽，全用白色。冬季分別用藍及灰色等，修短合度，有一種天然之美。加以原係天足，其身體強健，甲於全國女生之上。且無論男生女生，均有活潑之天機，而無萎靡之氣象。教育經費業已獨立。實行年功加俸。素困於教育界之老教員，亦漸有朝氣。

余以上觀察，初猶恐係管中窺豹，未能普遍。因迭次參觀各種遊藝及運動等大會。余雜入稠人廣衆中，詳細參閱，始知前所觀察，實爲不謬。此誠廣州市教育之好現象也。至義務教育，始終尙未普及。實爲一大缺限，而今年以內實有長足之進步。統而言之，尙可謂美。

多於暇。而於（一）社會教育。（二）慈善事業。則缺點殊多。蓋整齊社會，改良風化，爲我國市政中急務之一部。乃教育局僅有取締戲院之進行，其餘皆尙未計及。余於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中，有社會上種種改造一項。其條目約計有九。一，戲劇音樂之改良。二，指導各種行業自身之改良。及同業之聯合。三，戲園茶館及露天之講演。（廣州市已有戲園及露天之講演，但對茶館，似尙未注意，聞廣州市茶居，共四百餘家，居民性嗜飲茶，各茶居皆極熱鬧，實爲最好之講演場，若仿雲南市規畫，亦與教育界聯合，組織一大講演團，分區出動，則收效必宏。）四，男女惡習上之改良。五，商人營業上之信用。及組合上知識上之增進。六，勞工團體之組織。及其制服之規定。七，儉德及儲蓄之提倡。八，家庭制度及迷信之改良。九，冠婚喪祭之改良。以上九條，用款極微，關係甚大，似可供教育局採擇也。當此社會主義，震盪全球，當之者無不披靡。歐戰以後，各國市政，莫不首重救貧。吾國官僚橫征，軍閥暴斂，以致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市中無業遊民，尤屬車載斗量。苟非設法救濟，對於已辦之慈善事業，竭力擴張，未辦之慈善事業，積極提倡，卽私立之九善堂等類，亦宜盡量指導監督。（省署已嚴令市廳監督財團法人）使善棍不致作弊，貧民得受實惠，始爲順應潮流。否則，不惟違

反人道，反非設立市政之宗旨。且影響於社會前途實大，俄羅斯之大破壞即我國之前車，我國共產黨之擾亂，亦以此爲誘因。故余辦雲南市政時，規模雖甚小，然處處爲平民着想，除籌辦男子幼孩三大工廠收容貧民學習工藝，使之得自食其力外，並仿北京貧民借本處辦法，將全市劃爲六區，以一萬四千元基金，輾轉借給，共可養活貧民數千之衆。廣州市人口，多於雲南十倍，而其經濟力，則勝雲南百倍。但對於此種事業，尙未着手，且奉令將慈善事業課一併裁去，至十六年林雲陔市長始設慈善事業委員會。至甘乃光任內，又撤消之，改爲公益局。林復任，又將公益局撤消。余謂名目上即無論如何變更，實際上總須有幾樁惠濟貧民之事，始合市政本旨也。

第十一章 市土地

第一節 土地局之組織

整理土地，首在平均地權。然平均地權非一蹴可就，必先測量登記完竣後，方可措手。我國土地放置不講，幾無制度可言，在昔雖有仁政必自經界始之言，然時代遠邈，亦無可考。孫先生爲實行民生主義中之土地政策起見，鑒於德人單維廉博士在膠州創行增價

稅制，卓著成效，特於民國十三年敦聘到粵，屬草擬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爲實行之預備。十五年，市政府又派蔡增基到小呂宋、上海、香港等處，詳細考察報告，遂訂立稅制，公佈實行。於是土地局之設，於十五年八月成立，委蔡增基爲局長，雖成立未久，無顯著之成績可述，然茲事在吾國爲創舉，且爲民生主義中必要政策之一，各省亟待實行，茲將其組織登記測量徵稅各辦法，大略記錄如下，以爲各省市實行之借鏡。

土地局爲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徵稅司務，在局內設立三課一處。曰登記課。曰地稅課。曰測量課。曰秘書處。登記課職掌如左：(一)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事項。(二)關於抵押權登記事項。(三)關於永租權登記事項。(四)關於長期批租登記事項。(五)關於鋪底權上蓋權登記事項。(六)關於典質權登記事項。(七)關於審查及調驗書據事項。(八)關於征收登記事項。(九)關於發給登記證事項。(十)關於其他一切登記事項。(十一)關於整理及保管登記冊籍書據，及一切文件事項。地稅課職掌如左：(一)關於土地估價事項。(二)關於地稅額權定事項。(三)關於土地調查事項。(四)關於整理及保管本課表冊簿記文件事項。測繪課職掌如左：(一)關於宅地曠地農地測量事項。(二)關於登記測量事

項，(三)關於經界測量事項，(四)關於其他一切估勘測繪事項，(五)關於保管儀器圖表及公物事項，土地局置職員如左，局長一人，課長三人，秘書一人，技正若干人，課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測繪員若干人，技佐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秘書處職掌如左，(一)關於撰擬編纂記錄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二)關於宣傳事項，(三)關於辦理局內會計事項，(四)關於局內出納事項，(五)關於局款保管事項，(六)關於整理庶務事項。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秘書技正組織之。登記課內分審察登記掌冊三股，審察股辦理(一)通告登記，(二)書類審察，(三)傳問聲請登記人及指導之，(四)所在地行查，製調查記錄，(五)登記簿審核，登記股辦理(一)接收聲請書，及指道其書寫，(二)發書據收條，(三)核算登記費，(四)通知測量，(五)假設登記簿記入，(六)通知及公告，(七)假設編造定期期滿表，(八)正式登記簿移載，(九)製造登記簿證及謄本，(十)發還書據，(十一)編製登記檢查簿，及管理檢查事務，(十二)編造閱覽簿記冊，及管理人民到局閱覽司務，掌冊股辦理(一)聲清書類及簿記冊籍圈式等件之編列保管，(二)關於檢送案件事項。

地稅課分設調查估價兩股，調查股辦理（一）調查土地之種類，（二）調查本市商業工業住宅地之分布，（三）調查現時地價及歷年地價，暨其增加，（四）調查土地買賣之情況，（五）調查土地利用狀況，及其需要關係，（六）調查土地之租金，及其制限，（七）調查人民所申報之地價，是否真確，（八）調查關於土地一切事宜，估價股辦理（一）審察各戶申報地價，是否真確，（二）估定平均地價，（三）製定地價指數表，（四）勘定地價增價額，（五）按照各地區平均地價及地稅條例所定稅率，製定徵稅表，（六）僱告各戶依期納稅及通知關於地稅地價一切事宜，調查股於十七年改為地價股，估價股，於十七年改為徵稅股，測繪課分為測量股與繪圖股，測量股分為強迫測量隊，與自由聲請測量隊，製圖股分為製經界圖部，製小圖部，計算部，繪圖部四部，秘書處分為宣傳股，文牘股，會計股三股，此外並有土地裁判廳，土地評議會之設，此土地局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附歷任局長姓名表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局長姓名	到任日期
蔡增基	十五年八月	胡繼賢	十六年三月

王鐸聲	十六年六月	胡繼賢	十六年十一月
王鐸聲	十七年一月	沈毅	十七年七月

第二節 土地條例之公佈與修正

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係由單維廉博士擬具草案，惟茲事在吾國既無前例可援，在他國雖有成法，然各地之習慣情形不同，亦未可強合，故頒佈之初，難期盡善，前局長蔡增基，曾有修正之議，未成事實。旋有廣州市總商會，廣州實業聯合會，廣東全省商業聯合會，廣州市商會，廣州市商民協會等，以地稅應徵條例煩苛，呈請省政府擬具理由報告書，要求改善條例及細則，蓋此係屬創舉，人民對之，殆無異初設市政府時情形，商會等之要求改善土地條例，亦無異省議會之反對市暫行條例也。

商會等呈請後，經省政府發交市政府審察，並令財政實業土地司法四廳，會同審察，土地局已將審查駁復，惟四廳則有相當之容納，土地局復擬具意見書，由市府轉呈省府，經令四廳合併審察，略有修正公佈。今土地既成爲要政，各省勢在必行，則此等事實亦在所難免。茲將修正後之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列左，並附財政四廳之審察報告。

於後，以見一般。

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地園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第十一章 市土地

(七) 典質 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質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

利者。

(十三)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佈之。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佈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

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修正)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一)宅地，(甲)有建築宅地，(乙)無建築宅地，(二)農地，(三)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書據，由繳驗日起限十五日內驗訖發還。(修正)

(一)土地所有權，(二)永租權，(三)典質權，(四)舖底權或上蓋權，(五)長期批租，(六)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

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

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記，（

修正）

（一）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四）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份

第十一章 市土地

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並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地為確定登記。

二四五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

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份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為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照上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修正。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切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寫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二)土地種類(三)坐落(四)面積(五)每非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六)全段地價(七)土地現充何用(八)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

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佈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允時，得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

第十一章 市土地

築物免征。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二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稅率加重之。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 公立免費遊戲或公園。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爲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人繳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

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

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

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

附 財政 司法 土地 實業 四廳會同審查商會要求修改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

一案之報告

一、廣州總商會等(以下簡稱商會)對於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四條，擬請改為「都市土地除本條例應納稅項外，對於其他一切稅捐，概無負擔義務」市政廳則以爲本條例規定征收地稅範圍，以明其管轄區域，至於應否免除其他稅捐，純採單一稅制，乃另一問題，似不應在地稅條例規定。

審查報告 本條例現祇規定征收地稅範圍，則原文「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負納稅義務」一語，易滋誤解，自宜修改，但其他稅捐，應否免除，亦當然不應在地稅條例規定，議決將原文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負納稅義務，擬改爲「

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

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

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並增添一項曰：「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此項修改主旨，在容納土地稅則單一之要求，惟與土地稅以外之其他一切稅捐，並無連帶關係，且土地稅，亦非一成不變者，在必要時，儘可增加，但不宜另立名目，致滋紛歧耳，又財政廳代表主張恐人民一聞土地稅之名，對於舊例錢糧契稅觀望滯納，故有附項之增添。

議決 照審查通過

一、商會對於條例第六條，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赴局登記之規定，擬請改為分期減拆，以鼓勵為強迫，逾六個月限，再議薄罰。

市政廳則以為商會既知登記為業權保障，即不可請求拆減觀望懷疑，如自由放任人民易陷於錯誤，故認勵行強迫登記為必要，至限期三十天如嫌迫促，亦已有補救辦法。

審查報告 商會方面所要求理由，殊不充分，但強迫登記雖屬必要，而限期過促及罰則過嚴，于小資產階級負擔上確有困難，似宜量予通融，議決第六條原文不改，惟在限期三十天以內登記者，登記費以八折計算，以示鼓勵，於強迫之意，限期得延長六十天，在展期內登記費，須照數繳足，以上減折及展限辦法，應由土地局以佈告行之，至於罰款應以產價之多少及逾限之長短為比例，每逾限十天，產價在五千元以下者，照登記費加一成處罰，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加二成，一萬元以上者，加三成，逾限二十天即分別加至二成四成六成，餘可類推，但至多以

千元爲度。

議決 照審查通過

商會對於條例第六條例第六條文末「驗訖書據發還」之規定，擬改爲「驗訖書據即日發還」

審查報告 土地局現定辦法，可使登記人滿意，無庸再加「即日」二字。

議決 書據由繳驗日起，限十五日驗訖發還。

商會對於條例第十二條關於土地種類變更時，須呈請核定之規定，擬請加但書曰「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十日內批發。」

審查報告 此關於辦事手續，其繁簡遲速，不能預定，所請加一但書，可勿置議。

議決 加但書十日，改爲一個月。

商會對於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登記費，擬請改爲「按戶征收登記測量費數元」市政廳則以爲從價徵費若改爲按戶徵費，則價值萬元之產業，與價值百元之產業，征收同一之費用，畸輕畸重，殊不公平。

審查報告 舊登記費，應從價征收，但征產價百分之二，未免稍重，擬改爲按照申報地價征百分之一五。

議決 照通過。

商會對於條例第七條文末「前經登記局，並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之規定，擬請改爲「前登記局登記者，一律有效，須將登記証曆及本隨時繳局驗明，或改爲新門牌蓋章發還，免再繳費」市政廳則以爲領有前

登記局所發出之登記完畢証者，並非視為無效，惟以其似欠詳細，故有換領新登記之必要。

審查報告 登記證既欠詳細，為劃一起見，有換領新登記證之必要，商會所請修改一節，可勿置議。

議決 照審查通過。

商會對於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都市征税一節，擬請減輕稅率，分別緩征或變通試辦，市政廳則以為無建築宅地征税，乃為制止土地之投機，促住居之建築，而平準屋租之計，若免稅即不管獎勵市民贖廢土地，至土地稅率，係從價征税，與田賦之定面積征税者，不能比擬。故減輕稅率之說，不能認為有理由。

審查報告 本市產業未臻興旺，戶口未甚膨脹，而無建築宅地，多在偏僻之處，付度一般業主，所以不踴躍建築者，嘗因深恐租戶不多，損失不資之故，而其缺乏投資建築之財力，亦一原因也，此種無建築宅地，在現在市場經濟狀況之下，既無亟亟建築之必要，以之作投機者度亦甚少，則雖課以重稅，亦不能達促進建築平準屋租之目的，故不妨暫行免稅，至有建築宅地，征税百分之一，原不苛刻，但姑念產業衰落，亦不妨暫時減征，其他農地曠地稅率，既經不能與宅地相提并論，且農地有生產，曠地亦大都可以生產，故其稅均無可減免，又原文「有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無建築宅地稅率加重之」等語，所謂「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語意太覺籠統，應加以確切的界說，故應改為「又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稅率加重之」，如此規定，庶符實際，至有建築宅稅地，應暫照定率百分之一折半征收，無建築宅地，暫時免稅，統以二年為限，滿限後再酌量地方情形照條例辦理，此項辦法，可由土地局臨時以佈告行之，不必規定於條文。

中也。

議決 有建築宅地及無建築宅地，仍照原案征收百分之一，餘照審查通過。

商會對於條例第二十四條，關於土地增加稅之規定，擬請分別刪減緩征，市政廳則以為移轉增價稅，為社會政策之租稅，且祇征收增價三分之一，亦非煩苛，惟從前地價，每多短報，以之與現在市價相較，則增加額未免太鉅，市民難於負擔，按諸事實，尙屬不虛，或姑予優容，准其補報地價，從新補報紅契，限以相當時日，一經期滿，則不准再行補報，嗣後申計增價額，則以補報地價與移轉時產價比較，從其增價額征稅，事或可行。

審查報告 征收土地增加稅，以條例施行後土地移轉時所增之價為準，不能溯及既往，亦未可征收無移轉之土地，故原文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一語，應行刪去，惟從前業主所報產價既多短報，與現在市價相差甚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征收價加稅目，不是以日後移轉時之市價與從前地價之差數為準，而應以日後移轉時之產價與現在市價之差數為增價，從前地價既屬短報，自應限期令業主一律照現在市價補報，從新補稅紅契，為格外體恤業主起見，擬將補報地價稅紅契辦法改為更正地價換領紅契，換契時每契收更正手續費大洋二元，嗣後申計增價額，以更正地價與移轉時產價比較，從其增價額征稅，又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原不為苛，惟增價既有多少，征稅亦當略分等級，似宜參用累進法，較為平允，茲改定所增未及加五者征五分之一，加五以上未及加倍者，征三分之一，加倍以上者征五分之一。

議決 仍照原章辦理。

商會對於條例第二十六條關於罰則之規定，擬請寬限減輕罰則，市政廳則以爲所定章程並不嚴酷，無修改之必要，審查報告 關於罰款於條例第六條審查報告已擬有平允辦法，故本條例無庸再行修改，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土

地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登記，第二十條規定每年分兩期征收地稅，每期均以一月爲限，時間稍嫌促迫，擬比照第六條審查報告展長登記期限辦法，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十天期改爲三十天，第二十條規定之一個月期改爲兩個月，俾小資產者有籌款繳納之餘裕。

(議決)照審查通過。

商會對於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劃分地區，估定平均地價之規定，(按本條規定以條例第十六條爲根據)認爲與條例第十五條地主自行報價之規定不符，並與國民黨政綱第十四條規定由地主報價就價征稅條文相背，要求與條例第十六條一併刪去，又對於細則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關於造定標準地計算平均地價之規定，亦要求連帶修正，市政廳則以爲制定平均地價，所以求征稅之公平，且民生主義中，所言平均地權爲土地政策之極則，現當草創時期，應按步就班，不容躐等，認條例第十六條及細則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均無庸修改。

審查報告 按 孫總理主張地主自行報價，其用意在於求地價之正確，而制定平均地價之用意，亦在乎此，且調查市場經濟情形，豫定相當的標準，藉以取絀久延不報者及投機家之操縱，亦爲辦事者應盡之責任，與人民自行報價之原則，似無抵觸，惟都市與鄉村田野不同，鄉村田野以農林地居多，其地價非投機家所能任意操縱，雖按照

地價收益，用科學方法評定之，以爲政府收買或徵稅之標準，故劃分地價區域，估定平均地價，乃屬應有之手續。若都市則同一區域之地，往往因方向位置之參差，面積之大小，街道之廣狹，而市價高下相差甚鉅者，即以廣州市而論，市政尙未完全發展，道路尙未完全改造，似未可以計劃完成之都市相提並論，亦不能與鄉村田野相比擬，如驟行估定平均地價之法，事實上難免窒碍，似不如暫行從緩，俟市政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再行施行，如此則條例第十六條細則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雖無庸修改，但須由政府令市政廳保留暫緩施行。

（議決）仍照原章執行，毋庸保留。

商會對於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關於暫時估定地價，應以租額照週息六厘推算產價，並將上蓋與地作爲產價二分之一計等規定，要求修改，市政廳則以爲此爲臨時地稅之計算方法，俟平均地價製定後，所繳過臨時地稅，准其按照平均地價核計，多除少補，六厘週息，乃假定利率，無關重要。

審查報告 平均地價法，既從緩辦，則地稅應照上文所擬之更正產價征收，在未更正產價換領紅契以前，仍可照租額征收，俟產價更正後，所繳過臨時地稅，准其按照產價多除少補，至地價與上蓋價，由業主申報時，自行劃分，原定各以二分之一計算法，自當取銷。

（議決）照原章辦理。

商會對於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滯納地稅一年以上，得投變其財產抵償稅款，及罰金，提請改爲十年，始行投變。審查報告 原文「一年以上」應改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上」似較適中。

(議決)照原案辦理。

商會要求土地既以征稅，應請切實保護。

審查報告 此為當然之事，可於施行細則附帶規定，或由土地局酌定辦法，與公安局會同佈告，以保業權。

(議決)照通過。

又條例第九條，有土地裁判所之設，法制編審委員會，恐其與法權有抵觸。復經土地局呈覆與法權並無抵觸。惟此項裁判所，有無設置之必要，與法權有無抵觸之處，亦土地法中亟待解決之一問題。茲將該局之呈文錄之如左，以備一格。

附土地局呈覆都市土地裁判所與法權并無抵觸文

呈為呈覆事，竊局長前在籌辦期內，奉鈞廳第三五〇號令開，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二二二號公函開，法制編審委員會，呈請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令發，復加審查修正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七月廿六日議決，交廣州市政廳，將設置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如何，與司法權有無抵觸，具呈詳細說明，以憑核辦，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仍請繳還等由，准此，合將原呈錄出，隨文轉發，為此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迅速詳細說明具報，以憑轉復勿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中國經理土地，不特向無妥善及有主義之成規，簡言之直無制度可言，以視外國土地經界分明，權利固定，奚啻霄壤，先大元帥為整理土地起見，特聘德國創

辦增益稅大家蘇拉賣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博訪周諮，知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不可，但欲行此制度，揆之現時情勢，萬不能委託司法機關辦理，以致遷延泄沓，窒礙成功，所以修訂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規定，由土地局直接辦理登記事宜，兼之欲於登記上謀迅速解決土地權利之紛爭，不能不特設土地裁判所，以資審理，凡此皆欲使精神一貫，完成土地計劃，局長日前奉命過往香港小呂宋上海等處調查，深悉各該處經理土地之優良，皆得力於測量強迫登記辦法，又覺悟小呂宋由司法辦理登記，因循積壓，貽害滋多，比較高麗特組高等土地委員會，處理登記事務，成功神速，相去天淵，故對於土地裁判所之組設，極表同意，誠以此實為輔助司法之所未逮，猶外國於普通法庭之外，另設有海上裁判所，商業裁判所，勞資仲裁裁判所，家庭裁判所，及青年裁判所等，各自處理其範圍內事，并行不悖，未聞以抵觸為嫌也，夫土地登記，既承認由土地局辦理，及土地裁判所裁判為適宜，則書據之審查，自屬應有之手續，真偽之裁判，亦為必要之處分，即如歷年辦理官市產，何嘗不由行政機關審查人民所繳書據，而為是否民業之裁決，又民國以還，各省之懲治盜匪，廣東之賭盜會，均劃歸縣知事管轄，然皆未聞與法權有所抵觸，今土地裁判所裁決土地之爭訟問題，何獨違生異議，至謂一級審判為破壞四級三審之制度，則大理院之專屬管轄案件，及現設之特別刑事審判所，成例具存，未形窒礙，蓋因事制宜，有時不能膠執常見，一例相繩，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非為迅速施行土地計劃，以簡捷之處分，輔助法權之行使，似無庸錕錐過慮，奉令前因，理合將查無抵觸情形，備文呈復云云。

第二節 土地登記

第十一章 市土地

登記與市民之利益 登記之制，所以確定物權，而息爭訟。粵省於民國九年即辦登記局，由四司法機關兼辦，惟其辦法，乃爲局部之謀，欠缺經界之計劃，故辦理數年，未收良效。土地局成立，即接收登記局，以整理土地爲目的，實行平均地權政策。開辦之始，首重測量，全市經界，劃一登記。俟全市業戶，一律登記完竣，經界既已分明，登記自必明確，改良土地，平均地價，自有所遵循。將來辦有成效，更可製發土地證券，使土地之買賣移轉，交易愈便，擔保賃借，信用愈增，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同一利用，社會經濟，當可日臻發達。土地之買賣，既已便利，轉移登記，亦必日多，收入增加，自不待言。若以土地之收入創辦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印花，凡繳納地稅，暨登記費等項，均以土地印花爲本位，尤爲便利也。

登記實施時之情形 由上所述，登記於公私利益，至爲優厚。惟當初行之際，市民未悉底蘊，仍多反對，如該局自成立後，即分區測量，以西隄二馬路一帶爲測量第二區第一段。於是年十月四日測量完竣，即通告該區段內舖戶業主，照章限期三十日，於十一月四日以前，攜帶契據圖章，來局登記，逾期照章嚴罰等語。即有西隄西濠二馬路太平南路德興正興聯興榮陽源昌六街，通津等街，各舖戶業主富民公司宏益公司安和堂大新公司

寰球公司興業公司中美西藥行等，向總商會請願反對。由總商會分呈國民政府，省政府幸當道持之以毅力，不爲所動，仍強迫實行。茲將土地局答復總商會之函列後，以見當時民情一般。

逕覆者頃奉 大函，轉達大新公司等投詞等由，准此，查西堤大新公司，經於本月六日，遵章來局繳費，聲請登記，并無異議，今對 貴會是否爲不忠實之陳請，然關於討論土地登記及徵稅事務，敝局不厭求詳，請續斷爲 貴會陳之，敝局辦理測量市區登記，業權權定地稅，係依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規定，并仰體 先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與民更始之至意，故開辦伊始，即在測量第二區施行測量，劃清經界，使業權早日確定，以免日後糾紛，曾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分區測量完竣後，本年十月四日通告在案，照章期間，有三十日之久，即契據遠寄港澳上海，計期亦可往返有餘，倘該商等不存觀望之心，推誠與政府合作，當無急不及辦之理，縱使契據遠放重洋，儘可提出緣由先行繳納登記費，申請寬限繳契，政府無不曲予優容，乃不此之務，徒空言搪塞，殊非相見以誠，查本市登記始自民國九年，敝局接收，力圖改善，殊非試辦者比，所收登記費，屬諸保存者，依產價百分之二，測量執照費，均包括之，移轉登記費，收千分之一，抵押登記費，收千分之五，比之從前登記局收費，平均計算，更爲低廉，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經前登記局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証者，亦免費，此皆政府體恤人民之盛意，在業主自應明瞭斯旨，不容再生異議，至於逾期違背條例第六條之罰金，乃條例第二十六條所明定，敝局不俟業戶請求，已予姑寬展限五日，并審定罰則，呈請公佈在案，各業戶如守法奉公，在此優容之下，更不宜觀望不前，查土地

徵稅，爲全球學者所共認，我

免總理爲整理土地，特囑德國創辦增益稅大家，蘇拉賣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博訪周諮，知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不足以確保業權，而免糾紛，且中國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款，亦明白宣示，吾人生存於本黨之下，應如何格遵，既云土地徵稅，當不必論其已否建築，爲理最明，更無不平之可言，施行細則第廿七條，所謂測量未及之土地，以最近一月租額週息六厘按算者，實係照民法利息五厘，商法利息六厘，平允推算，不能以市面高利貸爲準繩，核與出資建舖，月息一分之特別優待者，用意不同，當難以彼例此，况條例細則第三十四條，有測量後，決定真確地價及稅額，比對前納地稅，如係多納，由市政府發還一項之規定，更無損失之虞，復查土地增價，由於土地之改良，非土地本身所能自致，現世各國，均按此征稅，其稅額均以三分之一爲適宜，今乃以爲創辦，何其所見不廣，此項稅法，我先總理籌劃於先，羣衆奉行於後，經由國民政府政治會議決議頒佈條例，自應遵照實行，該商等不思與政府合作，竟謂不經正式合作議會通過，嘵嘵致辯，試問是否不承認國民政府，有統治之權，及所頒布法令爲有效，似此立言謬誤，殊屬罔知大體，貴會不乏明達之士，希爲轉諭各業主知照，勿再意存反抗，遲疑自誤，致干重罰云云。

登記費暨手續之變遷 土地登記，在吾國既屬創舉，在開辦之初，一切手續，自難期

適當，必逐漸改良，乃能切用。如初登記，必於門上立一登記標證，以資識別，後以市內概須行強迫登記，則逐戶皆須登記，何用識別，卽行廢止。又登記通知片，向僅送達一次，後恐有

遺失，或未得業主注意，特製定最後通知片，於第一次通知片送後十五天，再行補送，以期手續縝密。又業戶呈繳契據後，日久不還，多不放心，後特改爲業主攜來契據時，即當同拍照，局內僅留照片，業契當日攜回。後又改爲業戶得自行將所有業契自行照八寸相片，連原契攜到局後，經對照不僞後，即將原契攜回。凡此之類，皆手續之逐漸改良也。

土地登記費，照土地登記暨徵稅條例，係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二收費，後此項條例，修正爲百分之一五，即照百分之一五收費。又土地移轉登記費，前係買價或申報地價千分之一收費，後則改爲百分之一收費。

業戶登記逾期罰則，據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違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依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聲請登記者，依下列處罰之：(甲)過期五日處以五十元之罰金，(乙)過期十日，處以一百元之罰金，(丙)過期廿五日，處以一百五十元之罰金，(丁)過期卅五日，處以二百元之罰金，(戊)過期四十五日，處以五百元之罰金，(己)過期三個月，處以一千元之罰金，(庚)過期六個月，處以二千元之罰金，如產價五萬元以上者，照上列加倍處罰，但不得超過二千元，民國十六年，

四月九日，復修改為(甲)逾期十日，照應繳登記費百分之十處罰，(乙)逾期廿日，照應繳登記費百分之二十處罰，以後每逾期十日，照應繳登記費額增加百分之一十罰款，罰款不得少過五十元，不得多過二千元，第十一日繳費者，照(甲)罰款，第二十一日交費者，照(乙)罰款，以下照推，(例如初一日到期，十二日便須罰款) 如到期之日，適值假期照除，同年十月，經財政實業土地司法四廳，審察修正如下表。

逾期登記罰款收費表

產 價	逾期十天	逾期廿天	逾期卅天	逾期四十天	逾期五十天
五千元以下	加一	加二	加三	加四	加五
五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	加二	加四	加六	加八	加十
一萬元以上	加三	加六	加九	加十二	加十五

附

記 產價五千元以下，每逾期十天，遞加一成，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每逾期十天，遞加二成，一萬元以上，逾十天，遞加三成，餘類推。

又於限期三十日外，得展期六十日，在限期內來登記者，登記費以八折計算。在展期

內登記者，十足收，展期外尙不來登記卽照右表執行。如業主不遵照繳納罰金，聲請登記者，土地局得令該業租客，將每月租值，提存土地局，准其將收據向業主加一抵租。俟業主遵章繳納罰金後，分別給還。

又逾期罰款，十七年四月，復脩正如下。

- 一、產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其罰款至多以二百元爲限。
- 二、產價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至多以五百元爲限。
- 三、產價在一萬元以上者，仍照原案以一千元爲限。

登記之成績 土地局自十五年八月開辦至十二月底止，計收登記案件一千八百餘起。十六年份已登記者，一萬四千三百餘戶，比較略有起色。惟照全市十四萬戶口計之，非十年不能登記完竣，欲圖迅速，自非認真督促，不足以策進行。特積極規劃辦法：（一）澈底改良登記手續。（二）厲行強迫登記制度，務期敏捷便利，適合人民心理，使市民樂從，登記自能旺暢。預計全年，可達四萬件以上，每戶產價，平均約以一千元計算，每年收入登記費一項，可在四十八萬元之譜。三年之間，全市業戶，一律可以登記完竣。茲將其十六年之

成績表列如下。

土地局十六年份登記成績表

項	目	件	數	百	分	率
全年收入各項登記案件			一七六二五		一〇〇	
強迫保存登記			五三七一		三〇・四六	
自由聲請登記			一〇二六		五・八〇	
移轉登記			一八四一		一〇・四四	
強迫免費登記			三三三一		一七・七六	
自由免費登記			一六六二		九・四二	
舖底登記			二四〇		一・三六	
申請變更門牌			三七五三		二一・二三	
申請換章			三四一		一・三六	
申請先繳登記費			二六〇		一・四七	

附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左列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所定土地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改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但舖底登記，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都市土地登記條例及

本章程之規定，經土地局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第三條 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取得，或基於不法行為所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於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期間三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消之。

第四條 凡土地權利人，雖有第三條之取得原因，既經登記確定，若移動於第三者，雖發見前土地權利人取得原因無效，仍無影響於登記効力，但前土地權利人，對於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條 遇左列情形亦得為假登記。

- 一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 二 對於第一條所指權利之人，設定移轉變更改

消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

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於將來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六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為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為準，若為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為準，同時聲請登記者，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所列權利之次序定之。

第七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之。既經假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定登記之順位。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證

第八條 登記簿分為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

種。

各種登記簿，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為標準，每區各為一冊，倘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察區域分編之。

第九條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或一所之建築物，各備一登記用紙，不動產若跨於數區，則關於該不動產之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簿備存之。

第十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二部，又表題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甲乙二部，各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或各建築物，在登記簿中永為登記之次序。表示欄記載土地或建築物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及土地建築物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之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日起，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簿之謄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

第十三條 登記簿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由土地局出示，令登記人於一定時期內，持登記證聲請錄回。

第十四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証。

第十五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証，應記左列各事項。

-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 土地種類坐落及四至

第十一章 市土地

三 登記目的

四 登記權利價額

五 登記簿冊頁

六 登記號數

七 順位號數

八 收到號數

九 移載給發年月日

十 其他事由

第十六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市土地局揭示公告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始准給領。

第十七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土地局之外，但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到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因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原因於官廳之公賣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土地局，由土地裁判所裁決後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而事後發覺無權代理者，倘無損害權利所有人時，權利所有人須追認之。

第二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登記義務人，既得權利之登記完畢證。

四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並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裁

決，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第廿八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不動產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及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二 土地之種類面積，如係建築物，則應將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及門牌號數一一明記之，附屬建築物，應記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

三 收益之年額。

四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若聲請登記人為法人，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記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七 登記之目的。

第十一章 市土地

八 地之形狀。

九 占有人之姓名住址。

十 四鄰地主之姓名住址。

十一 地經改良，須聲明改良之價值。

十二 土地之價格。

十三 有無公路及私路為界。

十四 保證人，及其姓名住址。

十五 有無負擔或債券。

十六 聲請人之宣誓。

十七 聲請之年月日。

以上各項，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填載者，得聲明免記。

第廿九條 登記原因中，若定有關於其權利消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分，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載於

聲請書。

第卅一條 登記原因，本無書據，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提出聲請書之副本。

第卅二條 登記原因，若為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為證明之書據，附於聲請書，一并提出。

第卅三條 聲請人，若為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為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卅四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証書，附於聲請書一并提出。

第卅五條 聲請登記數件不動產，若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卅六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卅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消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卅八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簿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為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卅九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為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十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四一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其新種類新字號，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二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

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三條 凡遇有建築物之分合滅失號數，或構造之變更，建築物面積之增減，附屬建築物之新建時，則該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建築地面之字號，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四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分合滅失之建築面積新號數新構造增減，或新築之建築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建築地面之新號數，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五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滅失，或構造之變更，或建築面積之減少時，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市土地

第四六條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聲請書項附以補償金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官廳若為起業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土地局，為前項之登記。

第四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證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四八條 建築物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登記簿中，既經登記自己為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或地上權人者。

二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證據，

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者。

三 據既登記之建築地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四 據判決及其他官廳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第四九條 依前兩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證明係依第四十七條第幾款或前條第幾款聲請登記，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不須附繳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據。

第五十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時，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爲其權利，得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一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不動產，由官廳囑託登記

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證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二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價格。如永租人爲外國人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五三條 因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四條 因長期批租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租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租費時期，及其他關於批租人權利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登記簿中，若無登記允許移轉批租權，而聲請移轉

登記者，其聲請書，應附義務人之承諾書。

第五五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五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五九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

否。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不動產權利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二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為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或尚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或不動產所有權雖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為其權利，

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之。

第六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爲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爲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六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消滅時，其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其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七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時効到來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四節 土地測量

分區計劃 整理土地，必先知面積，故改良土地，首重測量。而土地測量，尤須劃分地段，庶可依次着手，利于進行。土地局對於廣州市之測量計畫，擬先將全市土地，分爲十大

第六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六九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若其塗銷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條 聲請登記人所提出之書據，及所爲登記，如有虛偽，除因損害賠償外，並依刑律處罰。

第七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區；再於各區內因其土地位置之衝要與否，分爲若干段，劃定界限，然後從事測量，至於土地之種類，大約分繁盛商場土地，次繁盛商場土地，頭等住戶土地，次等住戶土地，及鄉落土地諸種。測量時當先從重要地點著手，餘者次第及之。茲將區段分界詳列于下：第一區，東至永漢南路，西至太平路，南至長堤，北至大南路大德路，占地面積約一千五百五十畝，爲繁盛商場價值較高之土地。至第一區內，擬復分爲五段：（一）南長堤，東靖海，北一德路，西太平路；（二）南長堤，東維新，北一德，西靖海；（三）南一德，東維新，北大新；（四）南南堤，西維新，北大南，東永漢；（五）南大新，西太平，北大德，東維新。第二區，即西關南段，東至太平路，西至粵漢鐵路，南至長堤及沙基馬路，北至第九甫及第一甫，地點面積一千七百畝，爲繁盛商場價值較高土地。至第二區內，復分爲四段：（一）東太平，南沙基及長堤，西菜欄直街，北登龍街；（二）東菜欄直街，南沙基，西西善直街及沙頭大街，北賢思，東西約；（三）南登龍街，賢思，東西約，東太平路，西芽菜巷，北第九甫及第十一甫；（四）三段之西。第三區，即西關中段，東至豐甯路，南至第九甫，及第十一甫，西至粵漢鐵路，北至蘆排巷上龍津三大街，占地面積二千零八十畝，爲次繁盛之商務區域，及次殷富之住戶土地。至第三區，復分爲四

段(一)東豐寧路,南第九甫,西晚景大街及新勝街,北蘆排巷,(二)東晚景大街,南小河,北上龍津三大街,(三)東新勝街,南下九甫及十一甫,西存善大街及寶源街,北小河,(四)三段之西,第四區,東至永漢北路,南至大南路大德路,西至豐甯路,北至惠愛路,占地面積一千三百九十畝,爲次繁盛之商務區域,及次殷富之住戶土地。至第區內復分爲三段,(一)南大德,東維新,北惠福,西豐甯,(二)南大南路,西維新,北惠福路,東永漢北路,(三)東至維新,南惠福,西豐甯,北惠愛。第五區河南,市分商場住戶兩段,合占地面積約三千五百七十畝,爲中等價格之土地。第五區內,復分三段,(一)龍溪首約之西,(二)東鹽涌布街,南張家圃及仁濟醫院,(三)二段之東。第六區,東至東濠河畔,南至長堤,西至永漢馬路,北至惠愛東路,占地面積約一千二百六十五畝,爲中等住戶及小商店之土地。第六區內,復分爲三段,(一)南長堤,東東濠河畔,北惠福東路,西永漢,(二)南惠福東,東東濠河畔,北文明路,西永漢,(三)東越秀路,南文明路,西永漢,北惠愛,第七區,東至越秀路,南至惠愛路,西至盤福路長廈路,北至觀音山,占地面積約二千五百六十畝,爲中等住戶小商店之土地,及一部份屬公共土地。第七區擬劃分三段,(一)東越秀路,北法政路及德宣路,西吉祥路,南惠愛

(二)東吉祥，西長庚，北德宣，南惠愛，(三)一與二段之北，第八區，西關北段，在西關中段之北，占地面積約一千二百四十畝，爲中下等住戶土地。第八區，復分爲二段，(一)東豐甯路，南蘆排巷，北馬王坊，西興甯大街及東勝里，(二)一段之西，第九區，東至東山東沿，南至河濱，西至東濠河畔，北至大東路東川馬路，占地面積約二千二百四十畝，爲城外新闢住定之土地。第九區，擬分三段，(一)白雲路之西，(二)白雲路之東，(三)大沙頭。第十區，東至試驗場，南至大東路東川路，西至越秀路，北至馬鞍山天主堂，占地面積約二千五百畝，爲鄉落土地及農田山地等。第十區，復分爲二段，(一)東沙馬路之西，(二)東沙馬路之東。此外並須測定廣州市南北正線，因該市向未有子午線，故特須測定之。

辦事程序 測量課，專司測繪，茲將其各種程序，分述如下。(1)辦事程序，(二)收登記課送來測量通知片後，卽由收發員，登載入來件發件簿內，(三)收發員記載測量通知片後，卽將該通知片，送與測量主任，(三)測量主任，接受通知片後，卽按日按區登載入測量日記簿，屆時由測量員，按日按區前往測量，(四)測量員，將每日所測得之圖，交製圖主任，由製圖主任登載入製圖日記簿，交繪圖員畫圖計算面積，(五)計算面積後，交核算員

核數，(六)核數後，交編圖員編號，(七)編圖後，交印圖員印圖，(八)印圖後，交寫圖員繕寫，(九)寫圖後，交收圖員收圖，(十)收圖後，交回收發員，由收發員檢出由登記課送來之測量通知片，送製圖主任查核，(十一)製圖主任核圖後，再送課長復核，(十二)課長核妥後，交回收發員，即由收發員將該圖送回登記課，同時由收發員于來件發件簿內，註明某月某日送圖字樣，以明職責。(2)編製強迫測量經界圖程序，(一)強迫測量員，自行將測得之舖屋，各製草圖，(二)草圖製妥後，交測量主任查核，(三)測量主任核妥後，將草圖交製圖主任，(四)製圖主任，將草圖交編圖員編列圖號，(五)編妥圖號後，交繪圖員，加編門牌號數及印圖，(六)印圖後，交回製圖主任查核，(七)製圖主任核妥後，送課長復核，(八)課長復核後，交晒圖員晒圖，(九)晒妥圖後，將圖底交編圖員保管，將所晒好之藍圖，交製圖主任，(十)製圖主任將晒好之藍圖，交繪小圖員放圖，(十一)其餘計算面積核算印圖寫圖等，俱與製自由聲請之圖同。(3)編製各戶小圖程序，(甲)自由聲請測量登記圖，(一)測量員，將每日所測得之圖，交繪圖員畫圖計面積，(二)計面積後，交核算員核數，(三)核數後，交編圖員編號，(四)編號後，交印圖員印圖，(五)印圖後，交寫圖員繕寫，(六)寫圖後，

交收圖員收圖，(七)收圖後，交送圖員檢通知片備核，(乙)強迫測量預備登記圖，其辦法照自由聲請測量登記辦理，如遇強迫測量之圖，而未有預備者，則該圖先行檢出代繪。

測繪進行 測繪分測量與繪圖兩種，而測量又有強迫，暨自由聲請之分。繪圖又有繪大圖，及小圖之別。茲將其進行計劃，分述如下。(甲)強迫測量，查該局從前辦理強迫測量，每天計有七隊，其中有一隊開鏡，兩隊回課製大圖，四隊在外測量舖屋。每隊每天可測舖屋二十五間，四隊合計祇可測得舖屋一百間，每月做工作，除放假外，以廿四天計算，實可測得舖及屋二千四百間而已。現擬將強迫測量隊，加增至十二隊，其中有兩隊開鏡，三隊回課製大圖，七隊在外測量舖屋，每隊每天可測得二十五間，七隊合計，每天應測得一百七十五間，每月計做工作以二十四天計算，每月即可測得舖及屋四千二百間，一年應共測得五萬零四百間。查全市戶口，有十四萬三千餘間，除已測三萬餘戶外，餘十一萬餘戶，預計兩年即可測竣。(乙)自由聲請測量，查自由聲請測量，係強迫測量未及之地，而業主先行來局申請測量登記之謂，其辦法與強迫測量有別。自由聲請測量，自收到登記課發來測量通知片後，即傳各業主，按件數之多少，而派測隨之。現為辦理迅速起見，特擬定

自收到登記課測量通知片之日起，一星期後即測量完竣，製就小圖，送回登記課，辦理登記。(丙)製大圖，查製大圖，即係製各測量區段之圖，其辦法由強迫測量員，自將段內之舖屋，測量完竣後，即回課各製經界總圖。現就強迫測量隊增至十二隊而論，除兩隊開鏡不計外，尚餘十隊。此十隊每月擬製經界區段大圖八張，一年便可製得經界區段大圖九十六張。(丁)製小圖，查製小圖，計分兩種。一為自由聲請之小圖，此種小圖，自測量完竣後，即行繪圖，隨即送登記課，辦理登記。一為將強迫測量之經界區段大圖，改為小圖，此種小圖，是預先繪製，以備將來有登記者，即可檢圖送登記課，辦理登記，不必再行派測。現擬每日製小圖一百件，每件製圖四張，每日可製得圖四百張，每月除例假不計外，以二十四天計算，每月可共製得小圖九千六百張，每年可製得小圖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張。

又凡測量一區段，除通知該業主，及四隣業主外，并佈告權利人關係人，俟該測量員到該區測量時，務須齊集證明各該產業界址，以求真確。茲將十六年份測量，及製圖成績表示如左。

十六年測量各區段舖戶屋宇統計表

月份	強迫測量間數	自由聲請測量間數
一月	一・九九二	二七七
二月	一・二五八	二四二
三月	一・八二四	五八二
四月	二・二五〇	四二一
五月	二・七三六	二三〇
六月	二・一九八	三六一
七月	二・〇〇八	七六二
八月	二・〇一八	八二六
九月	二・九九六	五八九
十月	三・二九六	四八六
十一月	二・五一一	七八〇
十二月	二・〇四五	五三三

合計

二七·一三二

六〇八九

製竣經界區段圖表

區	段	張	數	警	區	備	考
一	一	三	六區分				
一	二	二	六區分				
一	三	五	五區正				
一	四	七	六區正				
一	五	六	五區正				
二	一	七	二區分				
二	二	七	五區正				
二	三	六	三區分				
二	四	二	六區正				
二	五	二	九區正				
三	一	三	十區一分				
三	二	六	九區二分				
三	三	三	八區正				
三	四	七	十區正				
			九區一分				

三	四	一	十區正
五	一	二	十一區一分
六	一	二	五區一分
六	二	一	五區一分

十六年製圖歷月工作成績表

月份	件數	張數	備考
一月	一·四二〇	四·二六〇	每件製三張
二月	二·三四六	七·〇三八	
三月	一·八三八	五·五一四	
四月	一·九八八	五·九六四	
五月	一·七八三	五·三四九	
六月	二·〇三九	六·一一七	
七月	二·五五七	七·六七一	

八月	二·五五五	七·六六五	
九月	二·二七五	六·八二五	
十月	二·四四四	七·三三二	
十一月	二·三九八	九·五九二	每件製四張
十二月	一·一七三	四·六九二	
合計	二四·八一六	七八·〇一九	

第五節 土地徵稅

土地爲生產要素之一，卽爲凡百租稅之稅源，故地稅之徵收，頗爲普遍。蓋能遏止地價之急激增長，而杜絕大地主之居奇壟斷，裨益國計民生，誠非淺鮮，實爲一種良好租稅也。是以各國無不舉辦，但地稅分爲三種，普通地稅，及轉移增價稅，估定增價稅是也。普通地稅則每年徵收之，其徵收標準，則係從價徵稅，而地價估計之方法，考諸各國法例，最流行者，不外賃貸價格主義與時價主義兩種，賃貸價格主義，以法定利率，還元地價，照價徵稅，其餘移轉增價稅，則從土地有移轉且增價時始徵收之，估定增價，則於一定年期估定。

增價，從增價額徵稅，各國辦理已著成效，惟我國則爲創舉之事業，既無成例可援，又無成案可稽。且新稅之施行，亦不得不慎審周詳，茲將其進行順序，錄之如次。

(一) 調查土地 欲征收地稅，必先調查土地，蓋地價調查，爲製定平均地價之準備，而平均地價之製定，卽爲徵收地稅之標準。蓋在同一地區地段，倘不釐定一賦稅標準，卽殊失負擔之公平，此平均地價之所由釐定也。第平均地價製定之先，必須爲詳密之調查，方有正確之準據，而地價調查之標準，當從地稅法例之規定，而異其手續，按各國徵收地稅法例，其所採用爲徵稅之標準者，以時價主義及賃貸價格主義爲最流行。而我國地稅法例，則以時價主義爲原則，以賃貸價格爲例外（見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則調查之着手，須切實調查地位之比較，地位以外，其他投機事業，及特殊事情，與夫經濟狀態，買賣狀態，并斟酌最近租賃實例，縝密調查，而爲標準地之選定，以便地價等級之厘定，庶足以昭均平。現廣州市分區測量，次第舉行，爲詳細調查起見，派員隨同測量隊前往按區逐戶調查，計已調查者，已有數地區，如左。

附調查新興大街等土地情況報告書

呈爲呈報事竊職奉查二地區一地段，新興大街宅地，當經按址前往調查，該街合計共有建築宅地約三十號，以地近六月廿三路，雖非繁盛街道，但交通便利，運輸較易，故無荒廢宅地，該街營業商號，以出口貨土絲莊口爲多，舖屋式樣，多係舊式，現有一未列號，正從事改良宅地，每間每月收益平均在五十元以上，六月廿三路開闢後，價格飛漲，土地所有人，更增加收益，廣和隆租受新興街十八號一間，原租本爲七十元，本年十月加至百二十元，亦可見該街經濟狀況，土地價格，在三年前，每非祇值銀二百元以下，近年價格每非已增至四五百元，邇因罷工影響，土地買賣停頓，該街故無買賣實例，奉查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呈報察核，調查股事務員譚可庵呈

正式地稅之稅，則必俟平均地價之後，乃能規定，而征收之時，以魚鱗冊爲經，以戶口冊爲緯，現當測量尙未完竣以前，即將地價申報表及起稅過稅表，詳載登錄冊，以爲戶口冊基本，又就測量已竣區段，按照經界測量圖，挨號編定地號冊，以爲魚鱗冊基本，其調查所得之歷年地價，則分區分年編定地價指數表，并將陸續所收之申報地價書，按年製定地價指數表，一面又分區調查暫用租金還元方法，核算地價，以爲征收臨時地稅之準備，一俟各區測量完竣，各項統計表概行編就，全市土地狀況，一目瞭然，即當選定標準地，以行平均地價，而整理土地之政策，亦可實施焉。

(二) 徵收地稅 廣東土地法，規定之精神，在全市土地未測量完竣製定平均地價之前，得採用借貸價格主義，以法定利率，還元地價，從價徵稅。現測量區段尙未完竣，平均

地價，無從進行。徵收正式地稅爲期尚遠，特擬先行開徵臨時地稅。預計每年可得七十五萬元。現由土地局擬具辦理徵收臨時地稅計劃書，其文云：竊查臨時地稅征收，係按照租額伸計，但各戶租額，詳載房捐警費底冊，爲核實稅額起見，須賴之以資參考，計戶捐底冊約有十六本，每本約三百零五頁，每頁約二十餘戶。從前財政局警務股向各區抄錄，約用四十人，一個月抄畢，茲擬增加熟練課員十人，事務員四十四人，共增職員五十四人，另加雜役十人，計全市區署連分區在內，共四十區，每區派事務員一人，前往抄錄，房捐底冊，需用四十人，其餘四人，分爲四隊，每隊以課員一人或二人，率領前往調查市內曠地及無建築宅地，以補房捐底冊記載所無者。至房捐底冊抄畢後，則以該員等四十人，伸計稅額，繕寫稅表，仍限一個月期間辦畢，則預計明年正月便可收稅。但當收稅時，每區所轄戶口，每派一員或二員專管登記徵稅事項，以專責成，而資熟練。至其餘各員，則專任偵查瞞稅，及督促納稅事宜，所增加雜役十人，則用以標貼佈告，分送納稅通知書等。其督促手續，即擬納稅人如屆期仍屬滯納地稅者，則派員會警按址催收，倘係租住戶屋，則責令租客代繳其未繳地稅之房屋，如遇有遷移，即做照房捐警費辦法，非經清繳地稅，不發遷移證，咨請

公安局飭區辦理，或着令租客將租銀繳存土地局代貯，俟其清納地稅後，始准其領還租金，再逾期頑抗，則依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四十六條辦理，以資督促，是否可行，仍俟

核遵云云，又其辦法，大約分四項。

(一)推算臨時地稅稅率，係以該局開辦前一月之租額爲準，以一年租金，除去房捐及消費費一個月，又購置保險及漸次消耗費一個月，餘十個月租額，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爲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爲地價，然後就地價征收百分之一，作爲地稅。

(二)自業舖戶，照所納房捐警費估定租額，然後照前條辦法，推算地稅。

(三)無建築宅地，向無租賃者，照產價百分之一征稅，如產價不明時，由該局估定之。

(四)因共禍被焚，各戶免征十七年份地稅一年。

又徵稅期間，據土地條例第二十條，係分兩期，第一期由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第二期由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該局本定於十六年開始徵收，並因事屬創舉，恐市民誤會，上納遲滯，致頭期未完而第二期又至，釀成積欠之弊，難以清理。特提前於一月下旬

徵收，繼因四商會請願經財政等四廳會同審察備正，遂延期緩征。又繼之以張黃之亂，遂延至十七年，開始徵收。

(三)徵收土地移轉增價稅 土地增價，多原於政治之設施，社會之進步，非地主之勞績，有以致之。故所增價額，應歸公有，以爲辦理公益之用，此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之要旨也。今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祇征增價費三分之一，尙屬寬大。至移轉增價稅，係從土地移轉時征收，乃土地之移轉頻繁，法律又以不溯舊爲元則，有早經移轉現方來局申請登記者，特擬定辦法，凡在土地局成立之日起，如有土地移轉，則照章徵稅。倘經早移轉現始來局登記者，准免增價稅之征收。至移轉期間之審查，則以稅契之日爲準，又查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四條，有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之規定等語，就事實與章程研究，疑義尙多，特擬定救濟之法，凡十年以上未經買賣，其增價差額，超過現在賣價總額之半數者，即以現在賣價之總額之一半，作爲十年前之地價，不收增價稅，其餘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爲近十年之增價，照章征收三分之一爲增價稅，經奉令在全市土地平均地價未估定以前暫准照行。

土地移轉徵價稅，自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第擬定補救辦法，及獎勵舉報瞞稅章程，呈准施行後，已具規模，稅收日有起色。計自開收至十五年十二月止，共有土地移轉增價案一百六十四件，內分適合免稅條件，准予豁免者，共十八件，應徵增價稅，計共一百四十六件，經已核計稅額繕發稅表及通知書者，計共一百零八件，應收增價稅額價值二萬零七百五十八元七毫，已向財政局納稅者，計共稅額六千八百五十五元二毫，尙未繳稅者，價值一萬三千九百零三毫五仙，其十六年情形如左表。

十六年份土地移轉增價徵稅明細表

月別	項別		繳總	計百分率
	已	未		
一	三二二三·八一	六五二三·七七	九七二七·五八	六·二
二	七四六五·一九	八〇五九·一九	一五五二四·三八	九·八
三	六七〇九·〇五	二八九·三八	六九九八·四三	四·四
四	四八九九·五二	三九五九·三八	八八五八·九〇	五·六
五	四二九二·五五	三一六〇·八一	七四五三·三六	四·七

六	二八九二・二〇	三一九八・三三	六〇九〇・五三	三・九
七	九三〇四・三三	九六六〇・九六	一八九六五・二九	二二・〇
八	一〇三一八・七九	九五二・九二	一一二七一・七一	七・二
九	九三七五・三一	七一〇二・七八	一六四七八・〇九	一〇・四
一〇	一二四九五・四九	五六六五・七五	一八一六一・二四	一一・五
一一	二二五二二・一八	七二二五・五六	二九七三七・七四	一八・八
一二	一八六七・二七	六七九七・九一	八六六五・一八	五・五
合計	九五三五五・六九	六二五七六・七四	一五七九三二・〇	一〇〇・〇
每月平均	七九四六・三一	五二二四・七三	一三一六一・〇四	八・三

十六年，因張黃之亂，停收二月，現已奉令繼續征收。凡十六年以前之滯納者，准以中央紙幣繳納，停辦期內來局登記者免征。其有以前短報產價，恐一旦將土地移轉增價過高，納稅過重，而徘徊觀望者，准其於兩個月內來局自由補報產價，以卹民艱。如此通融辦理，市民誠屬便利，而政府易於推行，稅收亦必日有起色也。

此種新創辦之稅收，其移轉申報之方式及手續，雖於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詳細規定，其申報方式，復經印定，惟市民仍不了解，常發生錯誤，茲或爲人所愚，此不特粵省爲然，想各地仿辦時，亦莫不然。茲附錄土地局答復市民陳德衡一函於後，此函對於土地增價稅理論，解釋至爲詳盡，閱之當可了然。

附土地局解釋增價稅理由書

(一)查廣東都市土地徵稅條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條，係規定增價稅率及賦稅方法，但增價稅有移轉增價及估定增價之分，該二十四條第一節所規定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一節，係規定移轉之賦稅方法，第二節如土地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即規定增價之賦稅方法，蓋增價稅以不勞剩價爲課稅物件，若祇對於移轉之土地征收，則無移轉之土地，其不勞剩價不免脫稅，故於移轉增價之外，另于一定年期征收估定增價一次，以資補救，英國之對於估定增價年期，每十四年征收一次，德國則二十五年征收一次，而現行稅則定爲十年征收一次，短縮年期，以經市民負擔，至於第二項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係爲增價稅率之規定，其估計方法，係以該地最後移轉時價格（即上手產價）與現在移轉時價格相較之差，爲之增價，從其增價額征收三分之一，如最後移轉時價格一千元，現在移轉時價格二千元，兩相比較，則其增價額一千元，按照征稅章征收三分之一則應收稅爲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二仙，除可頌推。

(二)查廣東都市征稅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條係規定土地增價稅之負擔者，分列四項規定，如土地並無永移或質典及其他舖底權上蓋權長期批租權等關係之土地，應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由所有人繳納，在土地移轉之場合，自應由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其餘有永租關係者，即由永租權人繳納，有典質權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將期滿贖回時，所有人須免息補償於永典質權人，蓋永租與典質，均屬土地買賣之變態，典質權人及永租權人，均立於買主之地位，該第二十五條已有明白規定，由典質權人及永租權人繳納，則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在移轉增價之場合，當然由買主繳納，自無疑義也，至於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則比例於其收益額，而分配其增價稅之負擔，如業主（即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土地百分之一十者，其增稅由永租權人或所有人繳納（即業主）其收益額不及百分之一十者，則其所負擔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比例增收之。

(四)平均地價 土地局於上述三項外，並為平均地價製定之準備。全市區土地情形之調查，既為擬定地價等級之標準，而同一地價區及地段內賦稅價值之決定，必須先行選定標準地。但標準地之選定，尤當考察該地價區內之地利便否，商業之盛衰，供求之關係，利用之程度，及其他情況。現搜集各市民來局所報地價，按照測量區逐年列表比較，

彙集表內，所列地價適中多數者，分別假定其地價等級，復從其租金，以法定利率還元該地地價，按照測量區列表統計，彙集其地價適中且多數者，再假定其地價等級，與前次從申報歷年地價比較表內所假定地價等級比照，再參考土地局所編之各測量區有建築宅地與無建築宅地比較表，與各區現用土地與曠廢土地比較表，再行審定地價等級，方選定標準地，復從事調查，始為平均地價之厘定。公佈之一個月內，市民并無認為不允時，或雖認為不允，而經評價委員會駁回市民之請求，認平均地價為準確者，始以之為賦稅標準。至各區報價歷年比較表，係上溯前清以迄民國十五年，六年按照測量區搜集市民所申報地價列表比較，現已編就，其餘以租金還元地價比較表，各測量區有建築宅地與無建築宅地比較表，各測量區現用土地與曠廢土地比較表，正在着手編製，廣州之地價，不久又有平均之辦法也。

第六節 土地與黨義

廣州市辦理土地情形，已略如上所述，其與黨義是否相符，亦有研究之必要。今將孫先生遺教及本黨政綱內所載關於土地問題者一併節錄如左。

民生主義第二講

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歐美現在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秦以後，封建制度便已經打破了，當封建制度的時候，有地的貴族，便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社會的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為難，不過近來歐美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的最大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長堤的地值，和二十年以前，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從前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所以地主便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為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以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是沒有一點關係的，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為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地主只要坐享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地價是由什麼方法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

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動，不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一，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以見上海的土地，可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得一倍，同是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得平均，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這個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是照什麼樣定法呢，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但是政府定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都收歸衆人所有，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是國民黨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

二 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和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可依報價收買。

三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總觀一二三各項要義，則廣州市現行之土地法，以三分之二增價稅，歸與地主，與本黨黨義，相去尚遠。各省效法者，須知此為過度方策，尚非根本遠圖，應各因地制宜，急起改進。中央立法院，正在擬訂此法，將來頒佈，必較適合，但廣州市辦理土地，僅有三年之久，而對於法令測量登記均能苦心創造，為各省倡，仍不失模範市之資格，是亦難能可貴也。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政治方面

廣州市概況得失，已略如上述。省政府對於市政，予以全權，盡量補助，不稍掣肘。吾人

不能不深佩其有厲行民治，勇於改造之決心。而市政府各部分各局所，均能各盡職責，勇於改進，尤足資各省取法。吾人於贊美之餘，尙有應商榷者，約有數端。都市設計，爲市政最重大之問題。舉凡區域如何規畫，水道如何設備，公園如何建築，交通如何敷設等等，均應有遠大之眼光。具體的規畫，始能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廣州市成立九載，其所作所爲，多係枝枝節節，未有緒統的計畫，按部就拍，依次進行。此應商榷者一也。廣州市所用人才，多係歐美畢業，醉心物質文明，不諳社會實況，故對於平民生計，社會事業，尙無何等建樹。違反市政宗旨，不合中國國情，此應商榷者二也。廣州市政廳組織，廳以下均設局，於辦事上經濟上均多不便。此種大規模之組織，在廣州市或能適用。而施行於他都市，則未妥善。蓋市政職責，完全屬於事務，故行政上最貴統一，新開創之都市，障礙孔多，若設局分權，恐事實上發生種種之弊害。余意公安局仍應獨立外，其餘宜改設總務財政教育衛生工程社會等課或處。對市長直接負責，無發布命令之權。事權統一，則指揮靈活。範圍縮小，則財力容易舉辦。此於市政前途關係最大，惜粵當道未注意及此。中央頒布之市組織法，亦重蹈此弊。特別市或可勉強適用。普通市其何能淑。此應商榷者三也。市行政委員會鄙見以各局

課長爲委員。並由市參事會選出同數或半數之委員，共同組織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則經委員，執行則歸市長，既收合議功效，又具統一精神。折衷於委員及經理兩制之間，比之廣州現制，較爲適宜。今廣州改組之市政委員會，雖亦類此。其市政委員雖亦產生自職業團體，然非選舉，而出委任。其市參事會，自經頭屆選舉後，迄未再度舉行。其主因緣公正市民，自甘暴棄，土豪劣紳，乘機出頭，以致弊端百出。但吾黨訓政時期，應訓導人民使有知識能力，以行使四權，萬不能借口於程度之不足，或其他種原因，卽抹殺其應有之權。此應商權者四也。廣州市政成績之表現於外，斐然可觀者，惟馬路之寬廠整潔，兩傍洋屋之高聳連雲，然洋屋之建築，屬諸商人。馬路之建築費多徵諸民力。而市政經費，前在三百萬以上。近年在六百萬以上，亦不惟不多矣，乃每興創一事，欸項必須另籌。如興修海珠公園，僅相差數百元，亦必賴人捐助始能竣功。建築公共運動場，亦用盡種種籌欸之巧妙方法。蓋卽由於規模擴大，行政經費多，遂至無款建設。流弊所趨，致各省之辦市政者，均尤而效之。余於拙著市政指南中曾言及市行政經費，至多不能超過全市收入十分之二。蓋國家爲辦市政而設市政機關，非徒多耗行政費而設市政機關。故當就市收入之多寡，多用於建設之

途。即最少至每月僅有一百元之收入，亦當以十之六七作建設費，十之三四作行政費。如以經費少，僅敷行政費，而不敷建設費。則此機關直可不設。此余有慨於新近成立之各市，皆有此種不良現象，非僅指廣州而言。若廣州市能限定以三分之一作行政費，三分之二作建設費，則五年之後，必更有驚人之成績。此應商榷者五也。省爲組織國家之基礎，市縣爲組織省之基礎，區村爲組織市縣之基礎。蓋欲求民治主義之發達，非先由小團體的自治組織不爲功。小團體的自治組織愈健全愈普遍，則民治之基礎愈鞏固，而亦愈發達。遠觀各國成法，近察我國國情，均應由此着手，廣州市地面寬闊，人烟稠密，更非一市政廳局，即可以完全治理。爲訓練市民能力，促進市政發達，表現市政精神等等便利起見，均非速行區自治不爲功。查廣州市暫行條例，既無區自治之規定，而市政辦理有年，亦未聞有區自治法之提議。故至今表面上雖有成績，而實質上則基礎不固，內容渙散，種種不便。舉其顯而易見者言之。廣州市歷年調查戶口，用種種完密方法，均無真確之人口統計，即無區自治之故也。市選舉舞弊，無法改善，即乏區自治之效也。防禦盜賊，既有警察，又有保安隊，又有馬隊，均不能使其斂跡。近竟有市民聯街自衛之舉。夫區自治不講，市內即容易藏垢

納汙，雖行聯街自衛無益也。若根本着手於區自治，則盜賊自無由寄生，雖游擊馬隊亦可不設，區自治之關係如是而粵市當局，竟未注意及之。中央近頒布之市組織法，亦忽略未載。此應商權者六也。市長暫由省政府委任，本係訓政時代不得已之辦法。然廣州市長任期，竟長至五年，已不可爲訓。矧五年以後，仍遙遙無民選希望。甚至已規定之市參事，亦斬而不與。雖云人民程度不足。然總理規定之四項直接民權，終須予人民以試驗訓練之機會，始有實現之可能。否則，終於程度不足而已。廣州市施行市政，將近十年，與他省，初創者不同。宜有以昭大信，而符民治。此應商權者七也。語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余特評論及之，以供粵市當局及各省取法之參攷。

第二節 社會方面

廣東社會，爲極奇異極複雜之社會。觀其所產生之人物，有大革命家，大政治家，大外交家，大教育家。又有復辟領袖，帝孽渠魁，以及文妖善棍等等。光怪陸離，可謂無美不備，無惡不具。實爲中國之一小縮影。若實寫本末，非十萬言不能詳盡。今聊及者，不過其大概耳。中國舊有之社會，亦醫（指庸醫及仙方等言）卜星相，牛鬼蛇神之社會也。余居廣東

前後五年，所見所聞，亦多不出此範圍。其最能表現此種怪狀者，卽城隍廟與各戲院兩處。前者代表筮卜星相。後者代表牛鬼蛇神。余與粵友陳君子木，迭往城隍廟實地考究。所有筮卜星相攤位，共一百二十攤，有瞽者，有跛者，有江湖術士，有落魄少年，要皆精神萎靡，衣服污穢，俗語所謂三分像人，七分像鬼，正爲此輩寫照。而每日愚夫愚婦之來求神問吉者，人山人海，不計其數。此輩糊言亂道，害人不淺。其騙錢罪小，愚惑罪大，實爲科學前途，及人類進化之大障礙。此廟陳腐破爛，齷齪不堪，益顯出廣州舊社會暗無天日之愁慘境象。聞各種攤位捐，每年收入一萬餘元，作爲廣府中學經費，以此類作孽錢，而用之於教育上，殊非教育之本旨。廣東當局，素以迎納新潮，提倡文化自居，對此種大障礙，仍不先予掃除，豈顧慮未周歟，抑係愚民政策歟。至廣東各戲院，無論新舊劇，多演神奇鬼怪，誨盜誨淫之事，影響於社會前途頗大。教育局雖經取締，然仍禁絕。廣州報館有十餘家，多恃登載誨淫小說，以求生活，恰與各戲院遙遙相應。各戲院均男女分坐，女坐位於兩側或最後，以細鐵絲網圍之，足代表中國女子地位之卑下。廣東家族主義極盛，徧街皆有宗祠書院等類，尙不脫宗法社會時代。故械鬥之風，至今仍未稍減。因自私自利觀念，凡財主或官宦，以及中人

以上之家。均廣置妻妾，間有置至三四十人者，可謂全無人道。大家庭中又多蓄美婢，以買與人爲妾，或輾轉賣入妓院。自革命政府下令，解放婢妾，執行甚爲嚴厲，此風稍殺。七姊妹之老而無依者，每每滯集西關，以買賣人口爲生活。其最慘無人道者，則以藥盲幼女之目，使之學歌，謂之警妓。以寡婦爲不祥，終身不得再嫁，新嫁娘有不貞者，則不送燒豬，並可使之歸趙。種種色色，可謂黑暗極矣。

廣東因交通之關係，於海外接觸最早。比年以來，其政治之改良，教育之發達，工團之活動，略見以上各章。而女子方面，亦有可記之價值，如設立工會也，爭參政權也，組織慰勞會也，均有獨立團結之精神。與學界工界爲同一之活動，廣三鐵路女職員之服務，女子織髮工會之同盟罷工，均能各盡責任，力爭人權。女子解放之呼聲，以廣東爲最早。女子能直接參政，亦爲廣東所首唱，餘如思想言論出版，均極自由。在容共時代，各種社會主義，均有一部分人之信仰，其公開研究，明白表示者，有社會主義青年團，主張馬克司共產主義。總之廣州社會，舊者太舊而流於腐敗不堪，新者太新，而趨於激烈。故工團女子學生時有逾出軌外之行動，此新舊社會之概觀也。

粵人有平等性質，傭工與東家共食，了頭與小姐同唱，有冒險精神，海外各島，均有粵人足跡，且革命黨最多，故思想極自由，行動極奇特。於思想自由行動奇特之中，遂演出種種之複雜情形。極小言之，如普食衆生之類，以貓蛇並烹而食，稱之曰龍虎鬥，殺活猴而食，謂之曰包公審猴案，均爲享客上珍，殊爲怪誕。可謂爲新文化之進步者，亦可謂爲舊文化之落伍者。現在學生之不能聯合，工團之不能合作，各界之南轅北轍，仍受此惡社會之支配，而不能自拔。舊社會之愚暗既如彼，則改革廣東社會，實爲當務之急。默察社會上之改革機關，祇有奮鬥之勇氣，而無團結之精神。而政治改革者，亦僅注意政治，而不注意社會。非根本革新之道。模範市乎，果欲名稱其實，當再由此處痛下功夫。

第十三章 附錄

以上各章，對於市政設施，言之較詳。惟對於社會方面，尙付缺如。今再將未盡者擇要加入，以爲是書之結束。

第一節 精武體育會

海內外精武體育會之過去與將來 精武體育會，係朔方大力士，霍元甲先生，於前

清宣統元年創立於海上倍開爾路。抱強身強國強種之大宏願。盧煒昌，陳公哲，姚蟾伯，甯竹亭諸君繼之。並得袁恆之，聶宏治諸名譽會長之贊助。集合各宗派拳術家，以十餘年之歲月，四五十萬之金錢，將吾國數千年之絕技，歸宿爲一有系統之學科。頻年以來，傳播甚速，深得教育部及全國教育會之嘉許，經通飭各地方男女各學校，一律採用後，遂成爲中國式之體操。滬上總會外，擬於天津漢口廣東各設一總會。天津前因政潮混濁，尙未設立。漢口已於七年開辦。廣東則於八年創設。滬會初發起時，專事技擊一部。繼欲順應潮流，擴張範圍，乃附增兵操，文學，游藝三部。以期德智體三育同時發達。技擊一部，因吾國拳術派別紛歧，各立門戶。往往秘密傳授，不主公開，且勇於私鬥，怯於公戰，故歷代以來，尙不爲羣衆所信仰。今則化除界限，漸歸正途。遊藝部內，並將西洋體育各術，包括其中。頗能融和貫通，適應新時代之環境。其國技總目，分爲左之三派。

黃河流域派國技術

潭腿

工力拳

節拳

大戰

脫戰

十字戰

短戰

穿拳

插拳

龍虎勢

一、拳術……

伏虎拳	黑虎拳	練手拳	二郎拳	殺蛟拳
太祖拳	少林拳	金剛拳	關西拳	八極拳
青龍拳	醉八仙	溜腳勢	溜腿架	小紮拳
順步槌	子孫丹	五虎拳	五虎架	孫膺拳
檔拳	撩檔拳	硬槌	散拳	十二步架
臥地豹	跳地龍	形拳	四六拳	地騎拳
殺手掌	開打拳	行拳十路	應手連拳五十路	羅漢拳
八步槌	八面槌	雁行拳	大雄拳	小雄拳
五花豹	大棉掌拳	小棍掌拳	前溜勢	躲剛拳
偷桃拳	插槌(以上獨習類)			
接潭腿	合戰	串子	八折	猴拳
擋步槌	五郎槌	三步架	四門拳	套拳
紮拳	開門豹	踢步槌	捻手拳	盤捶
短打	一百零八拳	棉掌拳	對子腿(以上對手類)	
達摩劍	綈袍劍	大連環劍	小連環劍	雙八掛劍

二兵器……

五虎槍	夜戰槍	提爐槍	露花槍	梨花槍
攔門槍	斷門槍	梅花槍	太極槍	三步槍
花槍	雙舌槍	大六合花槍	中六合花槍	小六合花槍
羅漢槍	八掛刀	步戰刀	朝陽刀	二郎刀
抱月刀	劈山刀	露花刀	雪片刀	六合刀
梅花單刀	雙刀	雙八掛刀	大金剛雙刀	小金剛雙刀
春秋大刀	提爐大刀	太極大刀	梅花大刀	方天戟
玄靈杖	峨嵋槍	峨嵋刺	雙斧	虎頭鉤
雙座鉤	八寶鉤	護手鉤	雙錫	銅錘
九節軟鞭	單刀鞭	攔門缺	孫臍拐	大掃子
虎撲羣羊棍	奇門棍	虎鞭(即棍尾鞭)	(以上獨習類)	
對槍	戰槍	鶴子槍	圈槍	纏攔槍
穿袖槍	金剪刀槍	雙刀串槍	單刀串槍	棍對槍
大刀對槍	玄靈杖對槍	拐刀對槍	盤龍對槍	雙掃對槍
雙刺對槍	虎頭鉤對槍	三節棍對槍	盤龍棍對槍	對手八掛刀

第十三章 附錄

斷門刀 解腕刀 盤子刀 對手雙刀 單刀對大刀
 對手大刀 方天戟對大刀 對手三節棍 雙掃子對拐 對手齊眉棍
 霹靂棍 降龍棒 大掃子對槍 童子軍實用棍

(以上對手類)
 空手奪刀 空手破刀 空手奪雙刀 空手破大刀 空手奪槍

三、空手入
 自刃類
 空手奪插 空手奪匕
 長江流域派國技術

一、拳術：
 天罡手 四門重手 十字手 八黑手 蔣手
 下山拳 小梅花拳 昭陽手 金槍手 興唐拳
 十八技 脫鎊 獨臂拳 醉溜腔 醉八仙
 楊家手 競槍拳 百合拳 金鷄拳 宗法拳
 赤雄拳 彌陀拳 八羅漢拳 大天罡 小天罡

樂俠拳(以上獨習類)
 紅操 黃操 花飽操 短手 文操(以上對手類)
 梅花拳 左提槍 少林棍 金箍棒 五郎棍
 板凳 虎尾鋼鞭 流金凳 單槊 單札

二、兵器：
 雙槊 雙平安戟 廿家刀 縱撲刀 十八刀
 月牙鏢 平安戟 單拐 雙撲刀 雙鞭

珠江流域派國技術

一、拳術……

鐵拳

祖拳

虎膝拳

鳳眼拳

降龍拳

伏虎拳

拚命拳(以上對手類)

二、兵器……

郎山長棍

雙刀

攔門矛

板凳

靶牌單刀(以上獨習類)

對手棍

雙刀對棍

板凳戰雙刀

靶戰刀牌(以上對手類)

所列國技總目。雖如是之多，要各因材施教，循序漸進。觀所定為必要之教練。不過潭腿，工力拳，節拳，大戰拳，八卦刀，接潭腿，五虎槍，套拳，羣羊棍，單刀串槍等十種而已。關於教科書籍。已編成者，有潭腿，工力拳，潭拳精義，十字戰，潭腿圖，潭腿掛圖，精武叢書五十六種，及精武本紀，精武外傳等等，余一一閱過，頗有研究之價值。且入會資格，極為普通。會費每年至多十二元，無力者酌減，或全免。畢業年限，滿兩年及格者，給初等文憑。四年給中等文憑。六年給高等文憑。其學習時間，由上午六時至晚間九時，皆可隨意入學。會內崇尚誠實，謙讓，俠義，諸美德。凡有會員，莫不以此相助。總會以內附設精武女子部，亦頗發達。新建精武公園，以為遊樂之所。附建精武村，以立自治之基。總會以下，復設有三分會，每年費用，總

約三萬餘元，除收入數千元外，均由幹事部籌足抵補。所有上海各學校，幾全習國技，其教員皆由精武會派出。卽工商各團體，亦多願學國技者。總計全埠會員，約在十萬以上。影響所及，內而南潯、蕪湖、鎮江，外而吉隆坡、西貢、檳榔嶼、瓜哇、海防、星嘉坡等處之分會，均相繼成立。蓬蓬勃勃，一日千里，追溯既往，攷察將來，誠吾國體育前途之福音也。

廣東精武體育會成立以來之狀況 廣東總會發起者，爲熊長卿、魏邦平、李福林諸君，設於獎欄街，甯波會館。係仿照上海辦法，而稍縮其範圍。設理事五，總理維持擴張事務。幹事九，分任總務、會計、文牘、收發、庶務、編纂、交際、調查、醫務，各職均盡義務。舉一人爲之長，並設國技遊藝文學主任各一。其國技主任沈君季修，係由上海總會派來，技藝甚精。溯自成立以後，政府竭力提倡，每月補助費三百元。各界入會人數，約一千餘人。每年收入一萬餘元。現男會員學習國技者三百餘人，女子部一百七十八人。以教員十人分任教授。廣東省會中學以上男女各學校，多學習國技，現分爲七區教授。多以精武會各教員，兼任南武中校女子體育等校教員。軍隊公全體學習。省外有佛山肇慶香港三分會，會員各約二百餘人。計開辦至今七八年，直接間接，受精武國技之薰陶鍛鍊者，約數萬衆。精神振奮，如日

方升，或能先各省而普及各縣。十一年四月，該會三週紀念，舉行第一次畢業禮，大會操於商團本部。各種遊藝，均有可觀，各界嘖嘖稱羨。余承沈君季修送余全幅攝影一冊，閱之令人鼓舞。近年極積擴張，會員加多數倍。吾國國勢衰微，實以人種孱弱，精神萎靡，爲最大之原因。故外人不曰我爲東方病夫，卽曰老大中國。然細察中國之國技，其能團體運動者，實較單獨對手爲少。且教授者多知其以然，不知其所以然。總會所出之教科，尤缺乏普通及兵事操之知識，以致不能融會貫通，適合於今世之用。此不能不望於精武諸君之研究改善外。而其磨練筋骨，運行血脈，以及功能妙用，則實較西洋之各種球類，及東洋之柔術劍術爲強。獨惜無人提倡，以致湮沒不彰。今幸精武諸君，振臂一呼，萬山響應。凡吾國人，皆應表極熱烈之同情。余髀肉復生，體氣漸弱，民十一年，陳氏造反，余隨孫先生來滬，深恐暇逸墜落，乃卽入精武三分會學習，一年以內，風雨無阻。對於刀槍拳劍，已略窺其門徑。民十二返粵，卽聘長於精武教師多人，將國技一門，普及於滇軍第二軍，及江防艦隊。至余個人，無論平時戰時，苟有一席之地，卽實行拳不離手之精義。六年以來，覺筋骨強健，體氣復元，堪爲黨國及社會馳驅。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特設國術館於首都，並舉行第一次國考，一時

風靡全國，精武之價值益顯。如此十年，繼續邁進，嗟我國魂，其歸來矣。

第二節 學校市

廣州學校，多施行學校市制。余前住粵多年，雖參觀省立高等師範學校（現已改爲中山大學）及其附屬之高小學校（現已併入市教育）該校已於民十一年施行市制。特請余演講，乃卽以此爲題。其演詞如下。

學校市組織之批評及其應注意之點（原組織規程附後）

余參觀貴校，多承各級管教員，殷勤指導。又承陳校長迭次相陪。曾見各童子精神奮發，天機活潑，無任歡欣。因有以上之盛情，故今日之演說，卽不能固辭。余對於市政，稍有經驗。陳校長意亦甚願予講市政。以期有神於貴學校市之實際。今就貴學校市之需要，特定講題爲「學校市組織之批評，及其應注意之點。」

中國何以要辦市政。因要變官治爲民治，人治爲法治，不合理的爲合理的，非人的生活爲人的生活。以及一切黑暗的腐舊的，均變而爲光明的新鮮的。俾與世界文明的國家，共享人類的幸福，所以要辦市政。

何以要辦學校市。因學校爲社會之一分子。有相因之理，無分離之勢。故學校可稱爲社會之縮影，又今日造就一良好學生，卽異日社會多一健全之市民。故學校又可謂爲社會之模型。因此之故，生活上不能不習慣成平等。自治能力上，不能不充分的訓練。社會利弊上，尤不能不充分的研究。以期發展個性，及養成普通性。凡事身體力行，準備向新

世界之道路而進，所以要辦學校市。

基於以上理由。所於一面批評你們的組織，一面貢獻你們應注意之點。蓋組織非常重要。譬如各種事業。與出品。組織就是機器，機器若不精良，則出品必不精，或數量極少。故組織上面，宜力求完備。而缺點處尤宜設法改善。改善方法，當以何為標準。第一須認定學校市係準備改造社會。而改造社會，必須培養道德，伸張民權。而終結於市長至市民。均須有統一之意志，一貫之精神。始能達到最後之目的。

今先評第一條第一款，所謂現代生活，究屬如何。必也道路寬廣，房屋整潔，國無棄地，野無棄材，受平等之教育，有獨立之精神，道德高尚，生活優美，然後適合現代各文明國之生活。反觀我國，黑暗沉沉，幾有天堂地獄之分。故所謂「社會化」係指學生生活，應與社會生活在水平線上，不能養成特殊生活而言。並非一事一物，均須「社會化」。而如繭之自縛。蓋中國今日之社會，不良之處很多。吾輩須從詳估定價目，將不適用者一一而改造之，此諸君不可不注意者一也。

次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第二條所載各款，大致不差。第三條，則市參事會之重要職權。如通過預算決算市債市稅及收受請願之類。均未列入。而市參事能連任與否，亦未規定。所訂各節，祇有市參事會之形勢，而無市參事會之精神。其第四條第一款。市長由參事會選出，余意學生程度相等，不如由選民直接選舉，較為普通。市長任期下，宜規定為若再被選，但得連任一次。又市長與市參事會爭執時，由監導處裁決之，亦應加列一款。其第三款局長宜改為課長。蓋局長能獨立發布命令，適用於事務紛繁，人煙稠密之市。否則事權不一，反生窒礙。學校市規模甚小，竟可設課長。受市

長直接委任監督指揮，始稱便捷。何須削足適履，必欲模範廣州市之組織也。至第四款各局所轄事務，皆係死的，而非活的，與學校市組織訓練之目的，大相刺謬。茲因時間有限，僅就教育局而言之，教育局應分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及慈善救濟等三項。學校教育，諸君已身受之。畢業後應有獨立自營之精神，不必再言。社會教育，應具有改良風化，宣講道德，感化不良諸種。應由教育課斟酌學校市情形，因勢利導，諸務悉舉，求其有裨實際。即慈善救濟事業，亦須著手訓練辦理，如儲金、購閱書、辦義學，以及救濟同學之窮困疾病等等，以養成一種良好之習慣，卓越之能力。其餘各課職務上，亦莫不應擴而充之，並非轄處幾室幾部等事項，即謂能事畢也。

吾人既抱定改造社會之大宏願，必須有高尙之道德，余前已言之，蓋覺已然後能覺人，此爲一定不移之理。但何謂道德，與不道德，不能不明其界限。譬如利己獨占，不道德也。利他，公有，道德也。猜忌，勢利，不道德也。博愛，平等，道德也。詐僞，狠毒，不道德也。誠信，慈祥，道德也。道德與不道德之間，即人性與獸性之所由判。獸性既去，人性滋長，有互助之實，無害羣之馬。羣趨坦道，共樂昇平，此諸君應注意之點二也。

再次則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五六七三條，尚可仍舊。惟第五條須編定裁判法規，始有根據。且與其有裁判所，不如即設審檢兩廳，作進一步之組織。至第八條市民會議，應改爲市民權限。第一款內之「請願於市參事會提議或」等十字，不合基本民權。應即刪去，遷請市長執行。宜加「又市內有重大事件，可由市長召集，或由市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亦得請求召集之。至第二款亦似是而非，自應同時刪除。然市民會議，既改爲市民權限，則顧名思義，自應將複決權創制權，罷官權等，一併加入。其使用各權方法，遠之可參考美國之全民政治，近之可購閱五權憲法，即可得

其要領。以上各權加入，則市自治法，完全建設在民權之上。官權漸替，惡人匿跡。自然萬衆一心，共同負責。民權伸張，民治始能實現。此諸君應注意之點三也。

現在組織批評業經終了，而應注意之點，亦講過三項。其最末一項，不能不大聲疾呼，喚醒諸君。蓋天下事，無論事之大小，須有一貫之精神，始能成功。學校市組織之目的，及應注意之點，既如上所述，不可謂不重要。則上自市長，下至市民，須認認真真，以事爲事，各盡職務，各安本分，不可作爲兒戲，不可袖手旁觀，勤勤懇懇，努力做去，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有改造之宏願，有高尙之道德，有充分之民權，有一貫之精神，則何事不可爲。發端甚微，收效甚大。新中國，新社會之前途匪遙，願君等勉之而已。

余演記後，聞該校員生，極願採納，已將市組織根本改組，可謂勇於從善矣，特此附誌。

附國立廣東高師（現改中山大學）附屬小學學校市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宗旨及緣起。

第一款 本校爲養成學生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起

見，學校之設備，略仿現在廣州市制度簡縮之而取其雛形，使學生在校之生活，得成爲「社會化」，他日置身社會，不至與社會生活相枘鑿，故有學校市之組織。

第二款 本市由學生組織，而職教員輔導之。

第三款 本校學生皆爲本市民，凡爲市民，皆有守

守本市所規定一切法律之義務。

第二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本市民有選舉市參事，或被選爲市參事之權利。

模範之廣州市

第二款 本市市民，具下列資格者，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國民三年級以上，入校已有一學期者。

(二) 年齡滿九歲者。

第三款 本市市民，僅具下列資格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

(一) 國民三年級以下，或雖在三年級以上，而入校未及一學期者。

(二) 年齡不滿九歲者。

第四款 本市市民有下列各條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學校以大過處分者，停止一學期，小過處分者，停止兩個月。

(二) 學業操行在丙等以下者，停止一學期。

第五款 停止期滿後，無再犯上列各項，經市長認可

三一六

者，得回復各種權利。

第六款 選舉時，投票細則，另訂定之。

第三條 市參事會。

第一款 市參事會，為本市立法機關，關於法律之制定及修正，得出席市參事會者半數以上之通過，即作成立，但所制定或修正之條文，必須繕寫明白，於發生效力之前，張貼一星期。

第二款 關於市內一切應興應革事務，而參事會有提出會議之責，市政廳行政人員，有不職行為，市參事會有彈劾權。

第三款 本市學生，共有十一班，以一班為一區，每區得選出參事二人，惟國民三年級以下，不在此例。

第四款 市參事會，設市參事長一人，由參市互選之，以一學期為一任，(參事長之權限另訂定之) 參事長以下，設案件文牘庶務三股，每股一人，亦由參事

會互選之，任期以一學期爲限。

第四條 市政廳。

第一款 市政廳爲本市行政機關，設市長一人，由市長參事會舉出之，爲行政最高級長官，（權限另訂定之）市長以下，設市書記一人，由市長聘任，其任期均以一學期爲限。

第二款 市政廳應辦之事項，（一）本市之教育，（二）

本市之公安，（三）本市之衛生，（四）本市之公用，（五）本市之工務，（六）本市之財政。

第三款 市政廳爲謀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

「公安」「衛生」「公用」「工務」「財政」六局，每局設局長一人，任期與前同。

第四款 各局所辦之事項，每項受理事若干人，其權責另訂定之。

（一）教育局所轄之事項。

第十三章 附錄

圖書館 閱報室 新聞部 講演部 修身作法室 國文室 歷史地理室 理科室 博物館 圖書室 成績揭示處 日歷氣候報告處

（二）公安局所轄之事項。

童子軍辦事處 升旗處 體育部（各隊長）消防器具室 遺失箱 教員住室 級任教員休息室 學生休息室 寄宿舍貯藏室 聽事室

（三）衛生局所轄之事項。

治療室 潔淨器具室 會食堂 廚房 浴室 廁所

（四）公用局所轄之事項。

禮堂 招待室 榮譽廳 盥漱室 學校園遊戲場 雨天遊戲場 動物園 學生家庭候接處

（五）工務局所轄之事項。

農場 畜牧場 算學室

(六) 財政局所轄之事項。

販賣部 校友會費 貯蓄部

第五條 市裁判所。

第一款 市裁判所，爲市內訴訟機關，設主席裁判一人，裁判員二人，書記一人，（各員權限另定之）各員皆由市長提交市參事會通過後，正式委任之。

第二款 市裁判所判決之事項，須即日宣佈，當事人有不服判決者，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導處上訴。

第六條 監導處。

第一款 本校校員，爲輔導學生，對於學校市一切進行事務，特組織監導處，即以小學辦事處爲理事所，本校管理員及各級主任，分任監導學生辦事之責，而以小學主任總其成。

第二款 市參事會所定之法律，及所議決各案，須經監導處承認，始生效力，市長執行之事，監導處認爲

不適當時，得取消之，市政廳及各局任職人員之勤惰，監導處得隨時賞罰，以示勸懲，市裁判所判決各案，當事人有不服上訴者，監導處得令其再審查判決，或逕由監導處判決之，市內一切應與應革事宜，監導處負完全指導之責任。

第七條 顧問。

第一款 本校各科教員，及現在高師師範中學學生之在本校服務者，皆得爲本市內各機關職員之顧問。

第二款 各顧問由市長商承監導處聘請，輔助各職員，計劃一切，但此項輔助，不得強迫實行，且不得代替學生執行事務，惟遇特別情形，由學生請爲代行時，不在此例，顧問在權限以內，應留意各職員，能否實負責任。

第八條 市民會議。

第一款 本市立法機關，採用代議制，惟每學期之始，

應開市民大會一次，市民對於本市區各事務，認爲

應與應革者，得於此時投票決定之，得市民半數以

上之通過，即可請願於市參事會提議，或逕請市長

執行。

第二款 本市民，對於各項議案法律，有認爲必當

修改，及增訂者，得臨時召集市民大會，投票取決，請

願於市參事會。

第三節 廣州市之工團狀況

一、工團之勃興 廣東自民九以後，政治漸放光明，各界工人，多組織工會，將以前拙劣腐舊之七十二行會館公所等，一律推翻，以期改善。其法由各行工人，自行集合，擬定章程，呈請立案。經市政廳飭公安局，核其立會章程，並無強迫挾制之條件，及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而會內衆情，確能一致孚洽，並不妨礙地方。暨不至激動他方反對者。即由市廳或轉呈省長核准，認爲法團。現各種工會，計有二百間。其間尙有無人主持，或不注重此項工作者，故實數不過一百八十間而已。有採用委員制者，一百六十八間，會長制者，十二間，多係新組織。由行會改組者，僅七十四間。此一百八十間工會會員，最多者，推廣東輪渡船務總工會，有會員四萬五千人，最少者數畫扇同樂工會，有人數五十五人。共計有會員三十

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六人。其中約有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二人，已入國民黨。一十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人，能看日報，並能代表其本行。職工人數，約有四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八人。換言之，其在同樣工作之內，而未加入各工會者，尙有一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二人。

二、工會之成立 此一百八十間工會成立最早者，厥爲打包工業聯合會。在前清咸豐年間，已經成立。次爲廣東機器總工會，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此外在民十以前成立者，約十餘間，餘均在近年成立。至工會之成立，計已立案者，有一百三十八間。其餘未立案者，尙有四十餘間。

三、各工會規定之工作時間 工人工作時間，各工會類多規定，有規定不能超過六小時者，如省港煤炭總工會，廣州分會是。有規定不能超過八小時者，如粵漢鐵路總工會是。有規定不能超過十小時者，如茶葉工會等是。有規定不能超過十二小時者，如粵漢海關華人什務總會等是。有規定不能超過十六小時者，如洋務總工會等是。有規定不能超過十八小時者，如酒樓茶室工會等是。有規定不能超過十九小時者，如派報工會是。亦有規定每日工作多至二十小時者，如糖麵工會是。要之各工會規定工作時間，多少不一，其

原因亦至複雜。如煤炭工會因工作少，故規定作工之時間亦少。派報工會則因工友大都自食其力，如工作時間延長，則因而獲得代價亦必較多。若糖麵工會則規定至二十小時之多者，因其工作有旺淡月之分，在旺月時工作繁忙，非用多數時間不可。

四、各工會之工金問題 據一百八十間工會的報告，每月最低工金，自五角至五元者八十六間。自五元五角至一十五元者六十三間。一十六元至四十五元者十九間。每月最高工金，根據一百七十六間工會之報告，自四元至十五元者四十七間。十五元至三十元者七十八間。三十一元至八十五元者二十八間。一百元至五百元者十三間。若照此計算，最低者平均七元五角，最高者平均二十九元。兩者平均，得二十三元二角五仙。

五、工會經常費 工會經常費，多由工人徵集而來。內分基金及月費兩種。基金，入會時所繳納，爲一次之徵收。常費，則由入會之日起，按月徵收。基金之多寡不定，由三角起至四十八元。各工會常費（月費）由二分至一元五角。有抽買賣備金而作月費者。有抽一日或半日工金者。有抽一月工金百分之幾者。有等工會除月費基金而外，尙徵收其他費者。如派報總工會之教育費一十元，同慶長生工會之入行底銀七十元，錦繡翎毛工會十二

元，女子織襪工會之特別費二元，攝影工會之掛號費二元，柴炭工會之開辦費四角，均係由新會員一次繳過者。此各工會經費之大略也。

六、對待資本家之方法 各工團初成立之時，俱略解勞工神聖之旨。即能聯合與東家磋商條件，要求加增工資，或食宿改善，或減少時間。東家不允，則施以同盟罷工。初罷工者爲機器工人，於十年五月二十六號開始。厥後建築、茶居、棚業、油業、縫業、理髮等，三十餘工團，相繼罷工。罷工以後，即由市廳，或公安局，傳集兩造。對於西家，則稍抑其過甚之要求。東家方面，則令其略徇其請。務使雙方融洽，各安生業。若各走極端，則轉請由省署調停。究其結果，仍不外使其兩相讓步，各就範圍，別無其他強制法之規定。蓋持保育勞工政策者，自應出此。凡有要求加工資者，其結果由加一五至加五不等，失敗者甚少。各工團罷工時，均有一種沉痛之宣言，以喚起資本家之注意，及社會之同情。各工團組織章程中，均有關於工人知識方面，如辦學校，改良工藝等。娛樂方面，如運動會，音樂會等。實益方面，如工人病院，工廠儲蓄，以及職業介紹所等。然就其實際，百未辦到其一。且團體渙散，意見複雜，與廣東學生聯合會相同。有互相傾軋，互相分裂之傾向。而領袖指導人物，有知識者，多有利

用之心。無知識者，則舉動鹵莽，除誘導工人罷工外，幾毫無所謂主義。工人爲生計所迫，自然樂從。若長此以往，必反爲資本家所制，且與生產前途極爲不利。甚非工團之福。余民十在工人合助社，曾有長篇演說，惜無存稿。憶其大意，約略如下。一察近年工團之趨勢，實有令人人生不幸而言中之感也。噫。

在工人合助社演說詞（爲各工團進一解）

廣東省政府，並無工會法之頒佈。而廣州各工團，即能自動的組織，且進步之速，大有一日千里之慨，誠爲可敬。近聞罷工風潮，日有所聞，誠爲抵制資本家之利器。然以鄙人意見，非萬不得已時，不必取此手段。蓋資本家因爲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同時即大增加貨價，影響所及，百物騰貴。工人所入不多，所出益大。結果與資本家毫無所損，且爲之增進一發財之大好機會。吾國知識饑荒，工人尤甚。以廣州市而論，外資充斥，生活日高，多緣我國工界知識幼稚，暨工藝粗劣所致。工團方面，宜各自辦一工人補習學校，附演講機關，及小規模之圖書館，並俱樂部等，最爲要緊。即合作事業，如生產組合，信用組合，一時即辦不到。而消費組合，必須先辦。因此種辦法，不惟便利工人，且可免從中者之盤剝，並可養成工友互

助心友愛性，與工人經濟頗有關係，辦合作事業，及補習學校。若經費不敷時，竟可正式向東家要求補助，令其出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且須有最大之團結，務將全省工會聯合起來，組織一總工會，聘請特務委員，標明工團主義，統一工團步驟，於實際上切實指導，切實進行。尤必需辦一專門勞工學校。學校經費，最好要求政府發給。由各工團各送可深造之勞工學生二三名，以備將來為各工團之導師。如是辦法，則知識開發，工藝改良，有主義，有團結。萬眾一心，百事可為。若不此之圖，而專以罷工為業務，必生出僥倖心，暴動性。即不為官廳所干涉，而工人自身已陷於極狹隘極無能極危險之地位。若欲步武歐美勞動界後塵，進而要求產業自治，與工廠管理。是猶緣木求魚，豈可得乎。

廣州市工會一覽表

按此係十五年八月社會調查股之報告
經清黨之役張黃之役多數被解散

會	名	數	會	名	數	會	名	數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二	千	粵港起落貨總工會	一萬五千	派報總工會	七百人		
廣州分會	四	千五百	廣州鐵路車務同業工會	一千一百	粵海關華人雜工總會	三百九十		
廣東內河船業總工會	人	四	粵漢鐵路總工會	五千三百	廣州市報關店員工會	七百人		
廣東駁船總工會	五	千四百						
	二十	人						

海陸理貨工會	八百五十人	廣九鐵路總工會	一千五百人	省港煤炭總工會廣州分會	二千人
盤運貨船公會	一百零二人	汽車工業總工會	三百七十人	廣東鹽業配兌工會	四百人
省港華人司機總工會	一千五百人	手車夫工會	七千人	省港勞働同德工會廣州分會	二千六百二十五人
代運館工人聯合會	六百九十人	廣州人力貨車工會	三百人	煤炭樺運船部航安泰會	二百五十人
打包工會	八百人	郵務總會廣州分會	六百五十人	廣東茶居工會	一萬一千六百人
廣東酒樓茶室總工會	七千人	米業工會	二千六百五十人	織造衫襪工會	一千五百人
粉麵茶館工會	七千人	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	一萬三千四百人	染布工會	二百八十人
水陸花筵酒樓公餘總工會	七百五十人	廣東茶葉集成總工會	二千四百五十人	染扇工會	四百五十人
廣東磨製糕粉工會	三百二十人	鮮果鹹貨工會	一千五百五十人	經綸店員工會	五百八十人
中華西餐洋務聯合工會	一千五百人	瓜業工人聯合會	三千三百五十人	土洋疋頭店員工會	一千三百三十人
京果海味總工會	九百六十人	菜欄職工總會	九百七十人	紗綢疋店員工會	二千四百人
糖麵工會	九百五十人	魚業工會	二千九百人	車衣女工會	一千七百五十人
醫料涼果雜貨工會	二千五百人	宰販牛業聯合總工會	七百八十人	縫業工會	二千四百人
酒業工聯會	一千八百五十人	錦綸織造工業聯合會	一千六百人	洋服同研工會	一千〇四十人

模範之廣州市

碾穀工會	七百五十人	廣東織造土布工會	二千三百人	廣東車衣總工會	二千人
聯錦新衣工會	七百人	同德西式傢私工會	四百五十人	梳業工會	二百五十人
故衣店員工會	八百九十人	棧箱工會聯合會	二百五十人	勵進車輛木工工會	一百六十人
通波急帽行工會	二百一十人	木箱工業研究會	三百人	裝船聯合總工會	二千五百人
唐鞋總工會	二千五百人	向慶木器奩具裝修工會	三百七十人	杉木開料貫料工會	一千一百人
女子織機工會	一千五百人	建造木工西式傢私工會	四百五十人	木藝建築工會	一千五百人
洗衣工會	七百十五人	省佛木料雜貨鏡裝公會	二百五十人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三千九百七十五人
新舊土洋衫雜工會聯合會	一千一百三十七人	土洋木器雕花工會	六百人	廣東土木建築總工會	七千三百人
衫雜木器合和工會	五百三十人	酸枝花梨打磨工會	八百五十人	僑港泥水駐省工會	五百五十人
錫木工會	三千人	酸枝花梨笏頭行工會	一千四百五十一人	打椿工會	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土洋力木樁工會	九十二人	廣東白鐵工會	一千二百人	石業工會	四百五十人
天銜工會	一百一十人	鑄造銅器泥模工會	九百五十人	省港茯苓工會	三百三十人
漆器西家工會	四百五十人	廣東玻璃總工會	七十九人	廣聚藥片公會	四百五十人
廣東河南同慶長生工會	六百五十人		三千三百三十人	熱藥工業研究會	一千三百五十人

廣東牙刷抵制工會	六百五十人	省佛港玻璃樽行工會	三百四十人	廣東船務輪渡總工會	四萬五千
車造中西象牙骨器懷遠工會	四百人	廣州車磨玻璃公會	三百二十人	打包工業聯合會	二百五十人
省佛車造骨角象牙雜貨工會	三百二十人	廣東汽燈工業總會	一千〇八人	券鞋合義行工會	二千人
出口洋巾畫業巧文工社	三百八十人	柴炭工會	二千六百三十人	戲股益頭願總工會	三百人
絨漂染毛巾工會	八百五十人	黑白炭業工會	三百二十人	郊外墳山工會	一百五十人
唐裝金銀首飾器皿工會	二千二百人	廣東花卉總工會	一百五十人	省港天而膠紙馬路臘青工會	二百人
掃把盆聯工會	五百一十人	西藥店員工會	二百五十人	雲母工會	六百人
洋務總工會	三千五百人	廣東製造紙盒工會	七百七十人	洋裝頭髮公會	八百八十人
糖菓工會	六十人	廣東皮革急箱工會	五百六十人	理髮工會	三千五百人
牛奶工人聯合會	一百六十五人	省佛港澳皮箱皮劫工會	五百二十人	刨花工會	三百五十人
省佛顏料總工會	六百人	籐劫工會	三百八十人	廣東石粉脂粉工會	一百五十人
製香聯合總工會	八百人	竹器總工會	五百五十人	廣東機器總工會	一萬二千人
攝影工會	七百人	冠經籐籠工會	一百〇四人	機織工會	一千一百人
省佛陳鹽襪造聯軸工會	一百五十人	毛扇工會	四百人	廣東火柴廠總工會	四千五百七十人

模範之廣州市

帳聯工會	二百七十人	製造工會	四百三十人	廣東印務總工會	三千七百
製墨工會	一百五十人	廣東草席公會	四千五百人	石印總工會	五百
廣東製造樹膠器皿總工會	一百五十人	綿綉翎毛工會	二百八十人	省佛書籍文具工會	五百五十
陶磁店員工會	六百四十人	煤油類店員聯合工會	一百六十人	廣東煙絲總工會	二千七百
土洋什貨店員華強工會	一千三百人	洋務文員工會	三百五十人	販煙總工會	三千八百
土洋什貨店員工會	九百七十人	雜務工社	一千七百人	書扇同樂工會	五十五人
華洋什貨發行店員工會	二百五十人	旅業總工會	一千三百人	羣益機械研藝工會	三百人
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	一千五百人	廚業職工會	一千三百人	蒲包草蓆工人聯合會	一百二十
大新職工俱樂部	五百五十人	水陸負販勞業聯合會	九十八人	機器鍛煙工會	一百七十
先施職工俱樂部	四百一十人	廣東優界普福工會	六百八十人	藥材工會	二千人
興光職工俱樂部	三百五十人	廣東優界八和總工會	二千五百人	廣東水煙筒總工會	八百五十
上海幫守經堂店員工會	三百人	藉華工會	一百四十人	廣東毛掃總工會	二百一十
接售毛料什貨店員工會	八十五人	廣東優界衣雜箱工會	八百五十人	簾器工會	三千三五
廣州製彈場工會	三百二十人	洋務惠羣公會	三百五十人	鉛罐錫器工會	二百五十

省港修造鐵輪船工會	二百五十人	省港呂宋煙業聯合工會	一百七十人	炮工店員工會	一百七十五人
附	一 各種工會共一百八十間				
記	二 入會工友共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六人				

第四節 廣州市例規章程

茲將廣州市，現在施行各項例規章程，表列如下，以便各省辦市政者，知所尋繹參考。
廣州市例規章程一覽表

市	制財	政公	安衛	生
廣州市暫行條例	廣州市唱演雜姬手托戲遠章罰則	修正廣州市調查戶口規程	廣州市取締中醫生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廣州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遠章罰則	廣州市留養院章程	廣州市取締西醫生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織簡章	廣州市續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	廣州市濟良所章程	修正廣州市取締牙科醫生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廣州市修正征收游藝場招租規則	廣州市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廣州市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廣州市特准清唱女伶牌照章則	廣州市防禦水患章程	廣州市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廣州市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廣州市火場彈壓章程	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薪暫行章程	廣州市東郊馬欄岡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修正辦法	廣州市火場省河橫水渡規則	廣州市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僱員月薪暫行章程	廣州市發給產債還舉監理員章程	廣州市取締裝運火水船艇章程	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章程	廣州市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	廣州市取締各輪船及電船在廣州口界內灣泊如遇大霧停止行駛章程	廣州市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廣州市取締莊房規則	廣州市取締販牛屠牛商人領照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	廣州市取締戲院規則	廣州市取締戲院章程
廣州市財政局稽核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清理全市深涌章程	補正廣州市取締戲院規則	廣州市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市產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清理廢街章程	廣州市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廣州市取締各營園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稅契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專業公司暫行規則	廣州市戲院警員監視要規條八則	廣州市取締洗衣業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取締投資火燭保險暫行規則	廣州市取締花子規則	廣州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庶務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辦理市內不動產稅契簡章	廣州市禁止酒樓旅館容留私娼辦法	廣州市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決算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承辦廣州市內橫水渡捐章程	修正廣州市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	廣州市取締旅館規則
廣州市各機關編造十二年預算辦法	廣州市同益公司承辦省河過海加捐章程	廣州市補訂取締旅館規則	廣州市取締茶居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簿記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招商承辦省城南輪過海簡章	廣州市暫行取締各種客棧章程	廣州市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出納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廣州市忠信公司承辦省河電船過海簡章	廣州市取締長堤碼頭挑夫規則	廣州市取締各屠戶店將肉類吹水吹氣罰則
廣州市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	廣州市海安公司承辦省河來往荔枝灣洋塘等處電船簡章	廣州市取締西關三叉涌夏令扒艇暨酒食館規則	廣州市臨時取締飲食營業規則
廣州市市政廳組織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廣州市提抽全市水糞溺水垢租章程	廣州市取締電船營業規則	廣州市取締輪船在行駛河道拋糞煤炭屑章程
廣州市工務局章程	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	廣州市取締自由車普通規則	廣州市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布告市民如有承租地權與外國人須先呈市政廳核准方為有效	廣州市取締茶樓酒館女招待規則	廣州市改良建築廁所布告及取締規則
廣州市工務工程設計委員會簡章	請照會各國領事通告外商勿得按押公產咨文	廣州市取締星卜相命暫行簡章	廣州市取締馬路清潔規則
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章程	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	廣州市取締人壽或婚姻會社章程	廣州市取締馬路兩旁舖戶不得任意倒置垃圾規則
廣州市公安局分職任事細則	修正永春公司承抽教育經費廣州市河水陸酒菜食品筵席捐章程	廣州市取締爆竹營業規則	廣州市取締內街清潔規則
廣州市公安局值日規則	廣州市抽收房租警費暫行專章	廣州市取締住屋租賃章程	廣州市臨時檢疫規則
廣州市公安局值夜規則	廣州市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	廣州市義務警察章程	廣州市取締肥仔墨鍊乳布告
廣州市公安局會議細則	廣州市征收碼頭警捐簡章	廣州市火警警察會簡章	廣州市取締中秋月餅毋得以顏料塗飾餅面佈告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各區署長警賞罰專章	廣州市新開西村墾步住地匾築路征費章程	廣州市抽收消防年捐章程	廣州市取締留醫癩病家屬等進院探望不得攜帶食品進院以免傳染霍亂症佈告

第十三章

附錄

模範之廣州市

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章	廣州市公安局馬隊警察簡章	廣州市公安局游擊警察隊暫行簡章	廣州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暫行規則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辦事細則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值日員辦事細則	廣州市公安局保存消禦器具規則	廣州市公安局修正預決算處辦事細則	廣州市公安局特派駐區辦印稅專員簡章	廣州市房捐警費司事暫行專章	廣州市徵收房租警費收費簡章	廣州市公安局局內長員接電報件章程	廣州市公安局特設謀捕隊章程	廣州市公安局局內長員去電報章程
廣州市上蓋補稅征收辦法	廣州市征收齋醮附加教育費章程	廣州市特種藥品征收規則	廣州市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	廣州市崇儉公司商人承辦儀仗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	廣州市市庫券施行條例	廣州市修正化粧品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	廣州市變通騎樓建築章程	廣州市永安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修改章程	廣州市取締聯保火險規則	廣州市特種藥品捐征收股現行章程	廣州市修正大沙頭地租章程	廣州市汽水捐續辦推廣章程	廣州市火燭保險章程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廣州市統一馬路兩傍舖業權辦法	廣州市權度檢查規則	廣州市實業聯合會章程	廣州市公安局辦理人民自行繳警捐潔淨并辦法細則	廣州市修改取締修整槍械規則	廣州市無舖底加租條例	廣州市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	廣州市下級飯店工會章程	(附錄)違警罰則	公	用	教	育
廣州市修正取締司藥生註冊規則	廣州市防疫規則及舟車檢疫規則	廣州市取締莊房義莊停厝箱櫃規則	廣州市衛生警察隊組織及服務章程	廣州市修正試驗中醫生規則	廣州市取締屠宰狗肉販賣懲罰章程	廣州市修正海港檢疫所條例	(附錄一)部定解剖規則	(附錄二)部定解剖施行細則	(附錄三)大本營內政部製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組織規程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任免暫行規程	

廣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工作大綱	廣州市補綴娛樂章程及簡章	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務分章規程
廣州市衛生局章程	廣州市省河屠牛及牛皮章程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朝會禮規程
修正廣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廣州市安裝水鏢水管章程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辦事權限規則	廣州市抽收所得捐章程	廣州市規定自來水公司安裝駁管供水章程	廣州市檢查市立各校學生體格章程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分區辦事細則	(附錄一)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廣州市核定自來水安鏢標準辦法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分區清隘夫目役應守規則	(附錄二)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及施行細則	廣州市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廣州市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課職員辦事權限規則	(附錄三)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民業審查會章程	廣州市核定私添水管龍頭及匿報人數用戶分別限期照章安鏢加費辦法	廣州市私塾領證條例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檢查員辦事細則	(附錄四)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
廣州市衛生局徵收潔淨費(附錄五)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	修正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廣州市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證條例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檢疫辦事細則	廣州市市工務	修正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材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廣州市夏令市民補習教育簡章
廣州市衛生局提議檢疫人員恤金簡章	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	廣州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廣州市視察戲劇規則
廣州市公用局章程	廣州市建築騎樓簡章	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廣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廣州市僱迫業戶建築騎樓辦法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	廣州市修正游藝場取締規則

第十三章

附錄

模範之廣州市

廣州市公用局增設廣告股辦事細則	廣州市公用局特務警察勤務規則	廣州市教育局章程	廣州市教育局各課處事務分掌規程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章程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辦事細則	廣州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廣州市區董事設置章程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會議規則	廣州市火警警察章程	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	廣州市統一軍民財政准辦盜匪奸究特別刑事條例
廣州市建築舖戶註冊領證章程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廣州市折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廣州市規定修埋人行路辦法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廣州市第一公園遊覽規則	廣州市招商承辦第一公園茶亭營業章程	廣州市限制建築退道章程	廣州市廣九鐵路局移去長堤起重機及借用馬路安設軌道辦法	廣州市遷拆黃沙魚欄辦法	廣州市開闢西關六街辦法	廣州市西濠二馬路舖戶發起自行籌款由工務局代為招商興修路面各工程辦法	廣州市開闢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廣州市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廣州市製造人力手車規則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補充廣州市取締電船速率規則	廣州市修正車輪船舶規則	(附錄一)改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二)改正商辦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三)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附錄四)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	(附錄五)廣州市貨車營業工會章程	(附錄六)廣州市汽車工業總會担保駕駛章程	(附錄七)廣州市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土地
廣州市善團總會章程	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職員聯合會章程	廣州市市師委員會組織	廣州市取締催眠靈子術規則	廣州市私立學校規程	廣州市市立學校教職員養老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	廣州市立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條例	(附錄一)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組織大綱	(附錄二)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收生章程	(附錄三)廣州市市民大學規程	(附錄四)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簡章	

廣州市遠警罰則	廣州市改良東山築路征費辦法	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廣州市勞工仲裁會條例及僱工之僱主仲裁會條例	廣州市征收測量設計辦法	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條例
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規程	廣州市電話局組織章程	廣州市土地裁判所章程
廣州市第三次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章程	廣州市土地評議會章程
廣東籌賑總處章程草案		廣州市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
	廣州市增價稅辦法	

第五節 廣州市各業店舖

廣州市各業店舖一覽表

類別	別數	別類	別數	別類	別數	別類	別數	別類	別數
金舖	五九	古玩	七八	遊戲場	二	火水酒	六一		
銀行	一三	收買雜架	四〇	八泡水洗房	六五	人壽會	一〇		
匯莊	二六	酒館	一九	九理髮	五三	九車業	五二		
銀業	三八	一號園	四	荐備	四六	車橋挑扶	五〇		

花生芝麻	煤 炭	酒米柴炭	洗 衣	度 量 衡	花 園	紙料油燭	金花紙紮	報 館	參 茸	新故衣	小 押	大 押	保 險
六八	一〇五	一五八〇	一二七	三八	四一	四七八	一一一	一七	六九	三九六	七七	一五二	二七
樹 膠	鐘 表	羅經日晷	壽核衣	顏 料	珠寶玉器	金銀器	飲食店	製造機房	茶 葉	影畫場	娼 寮	旅 館	茶 樓
九	一七	八	一〇六	五八	三九五	四九六	五七七	一二九四	一二二	五	一三三	一七一	三五九
酸枝花梨	金漆器	藤 器	木 器	竹 器	磁瓦器	機 器	錫 器	銅鐵器	金錫薄	炮竹煙火	中西接生	中西醫館	星卜相命
三六五	四九	一二六	一二〇三	三八〇	二二九	一五八	四八	一一九四	四一	三一	五八	五三九	七七
京果海味	瓜 菜	鮮糖果	鮮鮭魚	天 窗	油 漆	塔 棚	坭水木匠	石 業	磚瓦灰	中西熟藥	生 藥	牲畜雀鳥	屠 業
二二一	二九八	五四八	二九七	一〇四	九一	一一五	八二六	一一二	一〇二	九四三	二二二	二八九	三五二

樂器八音	雕刻	靴鞋履	皮革	綢緞布疋	願繡欄杆	煙業	餅店	麵粉	鹽業	荳腐腐竹	燒臘肉味	雜貨	油糖荳
一六	一一二	九九四	三九	四七六	一二一	四五	二三四	一二二	七二	二二三	一七八	九一五	二四二
礦物	代報館	鈕扣	鋪墊蓆	骨角器	皮箱	皮革	旗幟轡轡	棉花花紗	蘇杭	絨線	洋貨	鳳冠帽襪	犁牧
一六	一一八	五五	六〇	一八五	八九	二〇三	二二	一四六	一〇〇	六六	四七三	四一	三〇
田料	副所	扇業	軍用品	眼鏡	梳篦	脂粉刨花	箸業	蚊帳臥具	裁縫車衣	燈色	燈籠	象牙	玻璃車料
四七	四四三	六五	一七	四六	二三	二八	三二	四〇	七五九	一〇一	四二	九七	七五二
置業	罐頭	寫映箱	生花彩帳	神像	裱糊	印刷	聯帳	墨硯	筆墨	書籍	箱業	鏡業	醬園
一四	一二	四五	五三	四一	五六	一五〇	八五	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一	二三六	五九	一〇一

第十三章 附錄

租賃器物	三五	製雪汽水	一三	紙盒布朴	一一七	公仔人物	七
修整什物	四三	船廠	八八	教戲館	一七	樞莊	一一
山貨	八三	自來水	二	番梘茶仔	六七	航業	二六
里纜漿槽	五九	士敏土	九	毛髮	七四	其他	一九四一
蒲打包	八六	電汽	五四	貨倉	二三九		
葵蓬葵葦	二五	南北莊口	二〇九	美術館	二三		
稅捐	二二	士絲行	一三二	蔗業	八		
信館	二三	晒水染房	一三〇	牙科	一〇一		

以上為十四年調查總計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五戶

第六節 國府新頒之市組織法

附刊國府新頒市組織法兩種

說明

中國自有市政以來。始於北京，繼於滇粵。至國民革命發展後。市政組織，已漸遍於通

商大埠。然皆各自爲政，並無一定之原則，以供各市之遵行。本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百四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特別市組織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此後政府提倡於上，各省遵從於下，市政前途，自能日新月異。照政令而論，不能絲毫非議。惟從學理及事實上探討，似頗有研究之價值。

余對於廣州市政組織之批評，已詳上結論及拙著市政指南於第二章完密組織之第一節內。至應如何組織，復詳於附擬淞滬市暫行條例草案中。皆係根據學理，全憑經驗，參以拙見，下爲定刊。而左刻兩種組織法。除社會局市政會議參議會間有與余主旨相似外，均係抄襲廣州市組織。廣州市模範全國，人所盡知。然吾人則效事物，應用迎頭痛擊，不可削足適履。廣州市規模宏大，以廣東之人才，廣東之財力，似尙勉強適用。最大限度，京津漢各埠，或可步其後塵。其餘普通各市，則萬不可則效。今姑就以上各埠而言。實驗結果，人員之衆多，承轉之冗煩，事權之不一，實不可以言語形容。而政費之濫用，幾達收入總額十分之四五。以致議論紛紛，百事莫舉，大有焦頭爛額之勢。若普通市而亦設各局，則所感之困難，所受之弊病，當千百倍於此。吾嘗謂一市之組織，因市權集中，進步甚速，大有趨向

經理制之式。」又謂「動輒設一合議或駢枝機關，實爲本黨今日之第一弊政。」蓋辦事之無精神，無進步，其原因莫不由此。故余對於組織，以爲師廣州之意則可，抄廣州之法則不可。又自治組織，宜注意在最下層。蓋自治組織愈普遍，則自治事業亦愈發皇。小之影響民生，大之影響治亂。如商君治秦，管子治齊，子產治鄭，所謂連坐法，軌里連鄉等，皆係注意最下層組織。故其興也勃焉。如廣州市及上海租界，則僅以市政廳或工部局統轄全部。對於個人及對於街區，均毫不顧及。戶口無法調查，涇渭亦屬難分。所以廣州市上，盜案層出不窮。上海租界，綁票日必數起。偶留心觀察其內容者，莫不歸咎於僅有上層之組織。譬如軍隊，韓信所謂治衆如治寡，分治是也。何以一個革命軍總司令，卽能指揮數十軍，以其有總指揮軍長師長是也。以一師長而何以能調遣一萬餘人，以其有旅團營長是也。推而至於一排之長，一班之微，亦應各有完善之編組，始能指揮如意，百戰百勝。

今觀所頒兩法。對於區街自治，一字未提。且又非暫行組織，暫行條例，當然使各市無伸縮改善之餘地。以個人愚見，制度爲行政根本，組織如一機器。果欲根本堅固，出品精良，似宜慎之於始。最好可徵集已辦有成績之各市意見，或召集有市政之經驗學識者，開會

擬訂自能懲前毖後，頒定良法。今既已公布，當難收回成命。祇有盼望中央從今以後，慎於立法，各省辦市政者，更應平心體察，洞悉利弊，然後合懇中央，從新改訂。則於市政前途，或有相當之裨益也。

著者誌於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七 十二 十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

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土地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局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公安局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七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項，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頒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合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社會局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
含之一切農公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
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
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
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
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
一項第十項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
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為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

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為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
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
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長為薦任職或
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
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
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為薦任職或
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
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
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

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公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

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會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市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定另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與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市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十三章 附錄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租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

普通市組織法

本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百五次，議決通過市組織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茲錄如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第十三章 附錄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三四七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為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

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

府任命之，局長准受 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市政，及設計之事項，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需要，得聘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第十三章 附錄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

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內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租

(四) 市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所轄

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執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與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正誤表

頁	行	字	多	少	誤	正
三〇	一	二四			法	治
三〇	四	七下			會	
三四	一	二下			然	
三八	一〇	一六			併	正
五三	一	二七下			而	現
九二	二	三二			處	觀
〇九	六	四下			襄	襄
一一	八	一七			筆	管
一一	五	二八下			筆	管
二〇	六	二〇			筆	管
	七	二六			織	組
	七	二六			組	織
二七	一〇	二四			任	在
三〇	三	二八			酌	藥
三六	一	一〇			預	顏
一五	六	一七			今	令
一五	五	三〇			情	情
五七	三	二一			照	昭
一九	一	二四			省	市
一六	三	一三			駛	驗
一七	九	一五			行	能
一七	五	三〇			能	能
一八	六	三九			開	門
一八	一	二七			開	門

頁	行	字	多	少	誤	正
二〇七	一	一五			冷	鍊
二〇九	一	一八下			國	建
二一七	三	二			教	國
二二三	四	一七下			校長	座
二二五	三	二五			裁	隊
二二八	八	二			十	千
二二九	六	一六			司	事
二四〇	一〇	一二			期	登
二四一	二	二八			園	圖
二七七	四	三五			僱	僱
二八九	一	二〇			備	宅
二九	一	三四			亂	修
二九	一	三四			亂	役
二九	二	二七			茲	抑
三〇一	四	三五			聊	所
三〇二	一	二七			未	
三〇三	一	二〇			請	謂
三〇四	一	二二			尚	按
三一〇	一	一三			公	全
三一三	三	一八			雖	會
三一三	一	四二			與	如
三三九	七	二六			議	事

補遺表

頁	行	字	補遺
九七	二後	九十七頁第三行由新增十一區至第四行十三區一段刪去	<p>第二節 經費與編制</p> <p>公安局在民十二前後，全年經費，共一百三十六萬元，局內每月開支，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全市警察分十二區署，廿六分署四分駐所，四十六派出所，連年以來均有加減黃埔方面，並曾增設第十三區，至民十八，全年經費，幾增至二百萬，其第十三區及所屬四分署……</p>
二九八	六	二七下	<p>如平民住宅，平民食堂，平民宿舍，平民浴室，平民借本，平民救濟，平民輿舖，平民教育，平民工廠等，</p>
三一九	一〇	一〇下	<p>民十三以後改歸省市黨部依法辦理</p>
三三二	八	二六下	<p>後仍歸省市黨部統轄處理</p>

